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
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配合和發產業園區) 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公開展覽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止 （刊登 102 年 04 月 08 日台灣新生報、102 年 04 月 09 日聯合報）	
本 案 舉 辦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 102 年 04 月 16 日（大寮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 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05 月 24 日第 2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壹章 前言	1
一、變更緣由	1
二、開發必要性	2
三、法令依據	4
四、計畫位置及範圍	4
第貳章 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7
一、實施經過	7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7
三、計畫人口與計畫年期	8
四、土地使用計畫	8
五、公共設施計畫	8
第參章 發展現況分析	11
一、自然環境	11
二、生態環境	15
三、人文景觀環境	17
四、社會環境	20
五、產業發展分析	23
六、環境敏感性與發展限制	33
七、災害特性及潛勢情形	33
八、土地使用現況	37
九、交通運輸	44
第肆章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計畫構想	51
一、開發目的	51
二、計畫目標年	52
三、土地使用規劃	52
四、引進產業	54
五、計畫人口	56

六、公共設備計畫	58
七、交通運輸規劃	62
八、都市防災規劃	72
九、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76
第伍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81
一、變更理由	81
二、變更內容	81
第陸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86
一、開發方式	86
二、土地取得方式	86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87
四、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	88
 附件一 重大施政計畫函	附-1
附件二 可行性規劃報告備查函	附-3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地籍清冊	附-5
附件四 需地廠商名錄	附-10
附件五 經濟部函覆第二次專案小組意見	附-15
附件六 農業區變更查詢事項	附-18
附件七 農業主管機關函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附-44
附件八 文高一無用地需求	附-48
附件九 和春技術學院回覆意見函	附-51
附件十 相關單位同意文件	附-54
附件十一 水利技師簽證資料	附-70
附件十二 第一次公聽會資料	附-73
附件十三 第二次公聽會資料	附-86
附件十四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附-98
附件十五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03 年 3 月 26 日 第 52 次會議記錄	附-112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位置示意圖	5
圖 1-2	計畫範圍示意圖	6
圖 2-1	現行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9
圖 3-1	區域地質分布示意圖	12
圖 3-2	區域水系分布示意圖	13
圖 3-3	和春基地景觀條件分析圖	18
圖 3-4	大發基地景觀條件分析圖	19
圖 3-5	區域製造業產業結構示意圖	24
圖 3-6	南部區域工業區製造業各行業設廠家數雪花片圖	25
圖 3-7	大寮區主要產業工廠數量變動趨勢圖	30
圖 3-8	高雄市毒化災害危害風險潛勢圖	37
圖 3-9	和春基地土地權屬分布圖	39
圖 3-10	大發基地土地權屬分布圖	40
圖 3-11	和春基地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1
圖 3-12	大發基地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2
圖 3-13	和春基地鄰地關係圖	43
圖 3-14	大發基地鄰地關係圖	44
圖 3-15	聯外運輸系統現況示意圖	45
圖 4-1	和春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3
圖 4-2	大發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4
圖 4-3	和春基地排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61
圖 4-4	大發基地排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61
圖 4-5	台 88 線交通改善規劃示意圖	67
圖 4-6	和春基地道路系統示意圖	69
圖 4-7	大發基地道路系統示意圖	70
圖 4-8	和春基地停車場服務範圍示意圖	71
圖 4-9	大發基地停車場服務範圍示意圖	72
圖 4-10	和春基地-都市防災示意圖	75

圖 4-11	大發基地-都市防災示意圖	76
圖 4-12	和春基地景觀規劃構想示意圖	79
圖 4-13	大發基地景觀規劃構想示意圖	79
圖 5-1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示意圖	84
圖 5-2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85

表 目 錄

表 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變更摘錄概況表.....	7
表 2-2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表	10
表 3-1	計畫地區植物調查種類和屬性統計比較表.....	15
表 3-2	和春基地陸域動物調查種類統計表.....	16
表 3-3	大發基地陸域動物調查種類統計表.....	17
表 3-4	大寮區、高雄市及南部區域人口成長比較表.....	20
表 3-5	民國 101 年 11 月大寮區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21
表 3-6	大寮區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22
表 3-7	南部縣市營運中廠家數變動比較表	24
表 3-8	南部區域工業區製造業各行業設廠家數比例表.....	25
表 3-9	高雄市產業結構概況表	28
表 3-10	歷年高雄市就業者之行業別表	29
表 3-11	高雄市三大產業空間分布情形表	29
表 3-12	高雄市已編定開發工業區綜整表	31
表 3-13	高雄市已編定未開發、編定或規劃中工業區綜整表.....	32
表 3-14	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需求統計表	33
表 3-15	高雄市重現期 100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分析表.....	35
表 3-16	和春基地土地權屬統計表	38
表 3-17	大發基地土地權屬統計表	39
表 3-18	計畫基地周邊道路現況一覽表	45
表 3-19	主要聯外道路平常日尖峰時段交通特性與服務水準表.	48
表 3-20	本計畫區號誌化路口平常日尖峰時段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表	50
表 4-1	本計畫引進產業類別表	55
表 4-2	南部地區引進產業就業密度彙整表	56
表 4-3	引進產業及就業人數推估表	57
表 4-4	計畫基地運輸需求預估表	64

表 4-5	目標年本計畫主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65
表 4-6	和春基地道路系統明細表	70
表 4-7	大發基地道路系統明細表	70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82
表 5-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83
表 6-1	本計畫開發進度預估時程表	87

第壹章 前言

一、變更緣由

高雄地區已開發工業區使用率達九成以上，已無土地可供設廠，且多數皆屬開發達二十年以上之老舊工業區，公共設施供給不足，整體空間品質不良，用地取得不易及地價上漲已成為產業發展最大困擾之一。

近年來因大陸宏觀調控政策、環境意識抬頭、稅制及勞工條件等法規修正，削弱投資大陸誘因，且早期外移之台商所享優惠措施及利基逐漸流失，加上國際市場競爭激烈，台商回流已呈趨勢，導致產業用地之需求有回復跡象。

高雄地區擁有國際海空雙港及產業多元的競爭優勢，且位居南台灣的樞紐地位，是台灣發展全球運籌中心的重要基地。且行政事權統一後，將可帶動高雄都會的產業競爭力；基於都會發展觀點，宜以核心市區服務機能的發展，輔以外圍產業用地為誘因，資源整合必可創造有力的競爭環境和產業利基。

大寮區之大發工業區，於民國 67 年底開發完成，全區土地早已出售完畢。後續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提昇產業多角化經營，規劃部分為混合金屬專業區，並變更為甲種工業區。然隨產業發展，公共設施供給嚴重不足，如道路狹小、停車空間缺乏，設廠用地劃分過於細小，整體空間品質不良。部分廠商為因應全球化與經營需要，有增資擴廠需求，惟工業區內已無用地可供擴廠，因而希望就近另覓設廠用地擴建，以持續其產業發展，除能節省搬遷費用外，並可維持在地既有的員工和生產網絡。

高雄市政府計畫於大發工業區北側 54.32 公頃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 81.81 公頃之台糖農場用地推動報編為工業區，即「和發產業園區」，期望因應產業發展情勢，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本計畫基地位屬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為產業發展需要，故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開發必要性

金屬鋼鐵產業為國家基礎工業，高雄地區機械工業之固定資產比重佔全台三分之一，而製造業之產業結構多年來皆以金屬製品業及機械設備配修業為主，已形成地方經濟特色並有相當聚集規模。然近年來面臨傳統產業廠房老舊，污染與公安問題嚴重，新興產業群聚效應仍未形成等產業問題。如何強化基礎建設及改善產業環境，促使產業持續發展、並深化區域創新與研發網絡，擴大利基，一直為市政府經濟建設努力之課題。本計畫開發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產業面向

1. 機械工業與相關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由上游原材料至各種零組件之加工組裝、機械設備之產製（二級產業）及自動化系統之規劃應用（二級及三級產業），涵蓋產業廣大且深遠；發展迄今已成為融合多元專業科技的工業，且為技術及資本密集之工業，對產業界之發展、整體製造水準之提升，重要性亦逐年加重。機械產業聚落於大高雄地區明顯，上中下游分工細膩，因應環境變動機動性強，具有顯著之地區優勢。
2. 近年來電子資訊產業高度發展，開啟機械業發展契機，業者積極開發高科技產業製程專用的機械設備，建立完整的產業供應鏈體系及客製化專業技術能力，使機械業與高科技產業互利互惠，二者在國內外市場皆居世界領先地位；同時，業者積極進行轉型與升級投入之比重日益增加。
3. 台灣精密機械工業市場處於萌芽成長階段，應用領域廣泛，尤其工具機乃機械之母；而近年來材料與能源成本上漲，歐美日等地區高價值金屬製品製造成本過高，訂單逐漸釋出至亞洲地區，台灣金屬製品業品質穩定，且工具機平均單價較歐美先進國家低，具有爭取訂單之優勢；未來在產業升級，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的趨勢下，新興工業對精密機械市場需求勢必成長；高雄地區近年來機械設備業大

幅成長，已成為帶動製造業整體成長之主要動力。

4. 依據經建會委託高雄都會發展文教基金會於 98 年完成之「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策略規劃」之內容，高雄地區未來適合以鋼鐵、石化為基礎核心產業，優先推動鋼鐵高值化發展之轉型及升級，以『金屬高值研發，材料產業多元』為願景，發展低污染、低耗能之金屬高值化業務，聚焦精密機械，設備製造、材料研發及機件加值化之四大主軸；未來金屬鋼鐵產業發展目標之一即為建構金屬鋼鐵設備業聚落，強化上中下游技術整合。

（二）用地面向

1. 依據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內容說明，計畫區內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 98.4%，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面積共計 975.16 公頃，而實際工業使用面積高達 1,075.8 公頃，顯示有眾多工業使用零散分佈；區內之大發工業區開發迄今 30 年，已發展為金屬產業重鎮，吸引國內鋼鐵大廠和下游機械設備業者的青睞，形成此一地區相關產業用地之潛在需求。
2. 高雄現有之工業區多開發達 20 年以上，已無土地可供設廠；近年來，用地取得不易及地價上漲已成為金屬鋼鐵業最大困擾之一。高雄整體經濟結構，逐漸朝向以服務性機能為主的城市發展，基於都會發展觀點，產業用地宜設於外圍區域，方能創造有力的競爭環境和產業利基。
3.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設定金屬鋼鐵產業為高雄重點輔導產業，並長期與相關業者互動密切，據其反應高雄地區金屬及鋼鐵設備業者有設廠用地之需求。
4. 用地取得困難為業者咸感事業發展中最難著力者，政府當因應產業發展情勢，滿足業者所需，方能持續朝向強化高雄地區產業網絡之目標邁進。

高雄金屬鋼鐵產業在地深耕甚久，關連產業規模龐大，創造之

產值及就業機會亦有相當基礎。而依據上述產業及用地面向之分析，本計畫之開發，對於強化金屬相關產業之網絡及擴大群聚效應，實有其必要。故高雄市政府擇定鄰近大發工業區之本計畫基地辦理工業區開發，期望以完善的基礎建設，協助廠商有效提升產業競爭能力，以持續朝向強化高雄地區產業網絡之目標邁進。

三、法令依據

本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列為高雄市重大施政計畫之一（詳附件一），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報編產業園區。

本計畫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獲經濟部（經授工字第 10220411280 號函，詳附件二）表示符合規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公告（環署綜字第 10300124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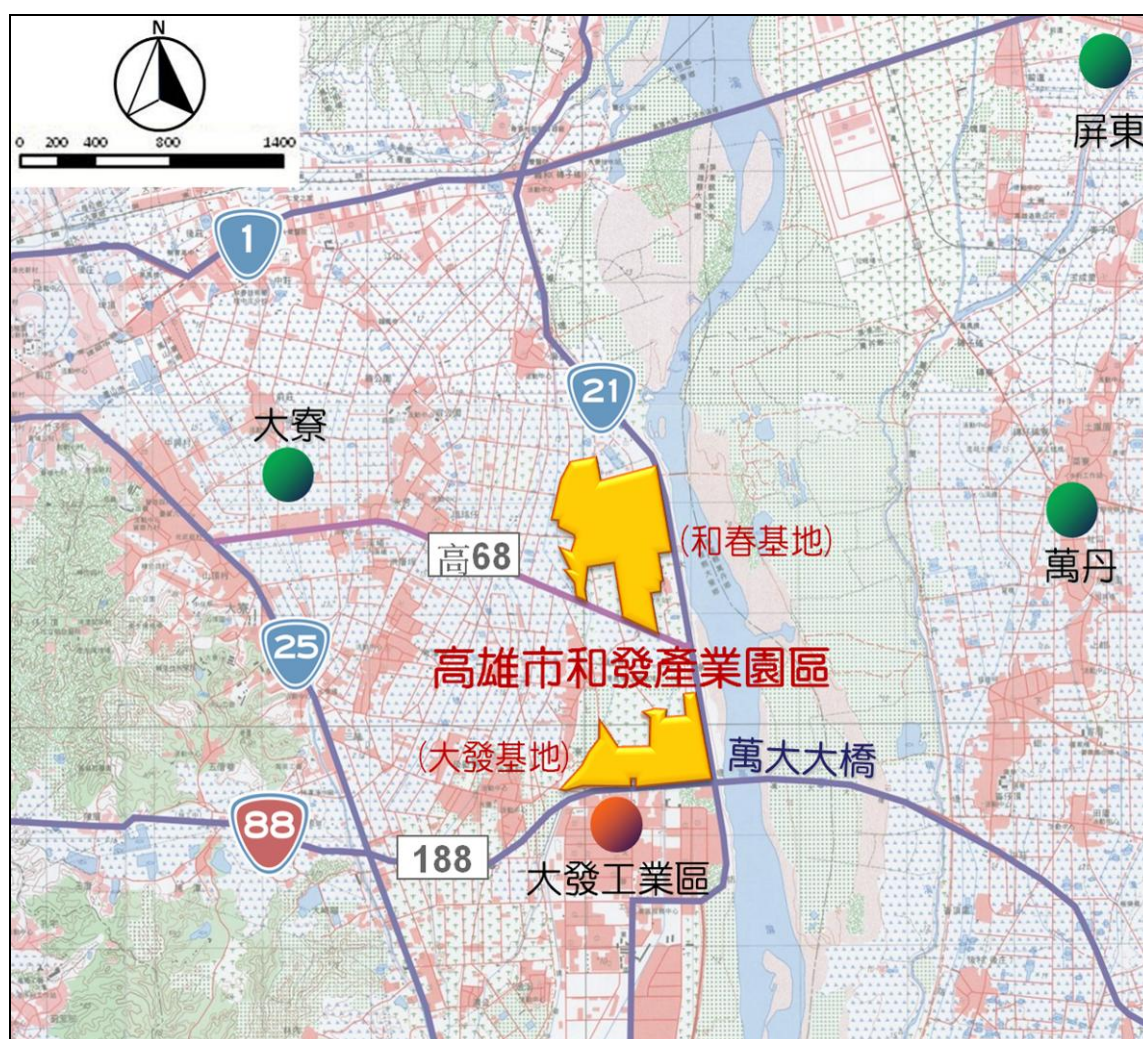
四、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位置有兩處即和春基地與大發基地，總面積 136.13 公頃（土地清冊詳附件三），詳圖 1-1、1-2 所示，說明如下：

和春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的省道台 21 線與區道高 68 線交界處，基地西界是上寮幹線，北為台糖公司開發之萬大工業區，東鄰省道台 21 線、大寮堤防及高屏溪，東南角為水公司之給水廠及部分住宅，南隅與和春技術學院相接；南隔區道高 68 線與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之距離約 1 公里。位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文高一）及部分道路用地

，全區面積約 81.81 公頃。

大發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的省道台 88 線(平面路段屬市道 188 線)與省道台 21 線交界處，基地西界是上寮排水，東鄰省道台 21 線、大寮堤防及高屏溪，東南隅為萬大大橋，南隔省道台 88 線與大發工業區相接，亦即位於大發工業區北側。位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及部分 30 米四號計畫道路，全區面積約 54.32 公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民國 90 年第三版）。

圖 1-1 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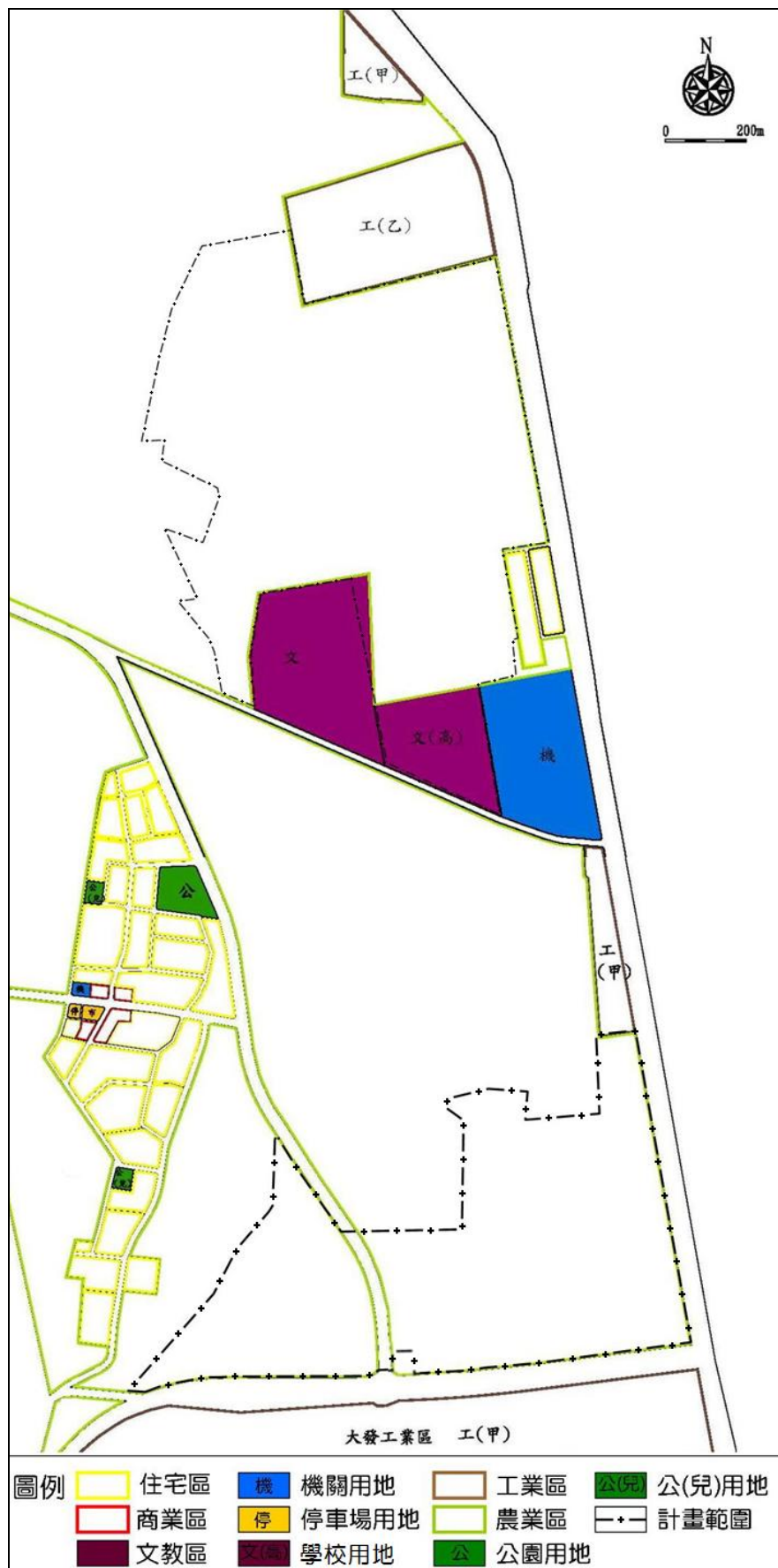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貳章 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之後陸續辦理十二次個案變更。次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省部份」，之後辦理九次個案變更。再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且之後辦理了十九次個案變更。

目前實施中的都市計畫為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發布之「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為本次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依據。有關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歷年來主要變更摘錄於概況表 2-1。

表 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變更摘錄概況表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核定文號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55113 號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臺灣省部分）案	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151615 號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	府建都字第 182299 號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	府 建 都 字 第 0930019823B 號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行政轄區隸屬高雄市大寮區與林園區，依據第三次通盤檢討，其計畫範圍包含大寮區及林園區大部分之地區，東至高屏溪、南至台灣海峽、西至鳳山、大寮市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北至大樹區及鳥松區界，計畫面積為 5,981.5537 公頃。

三、計畫人口與計畫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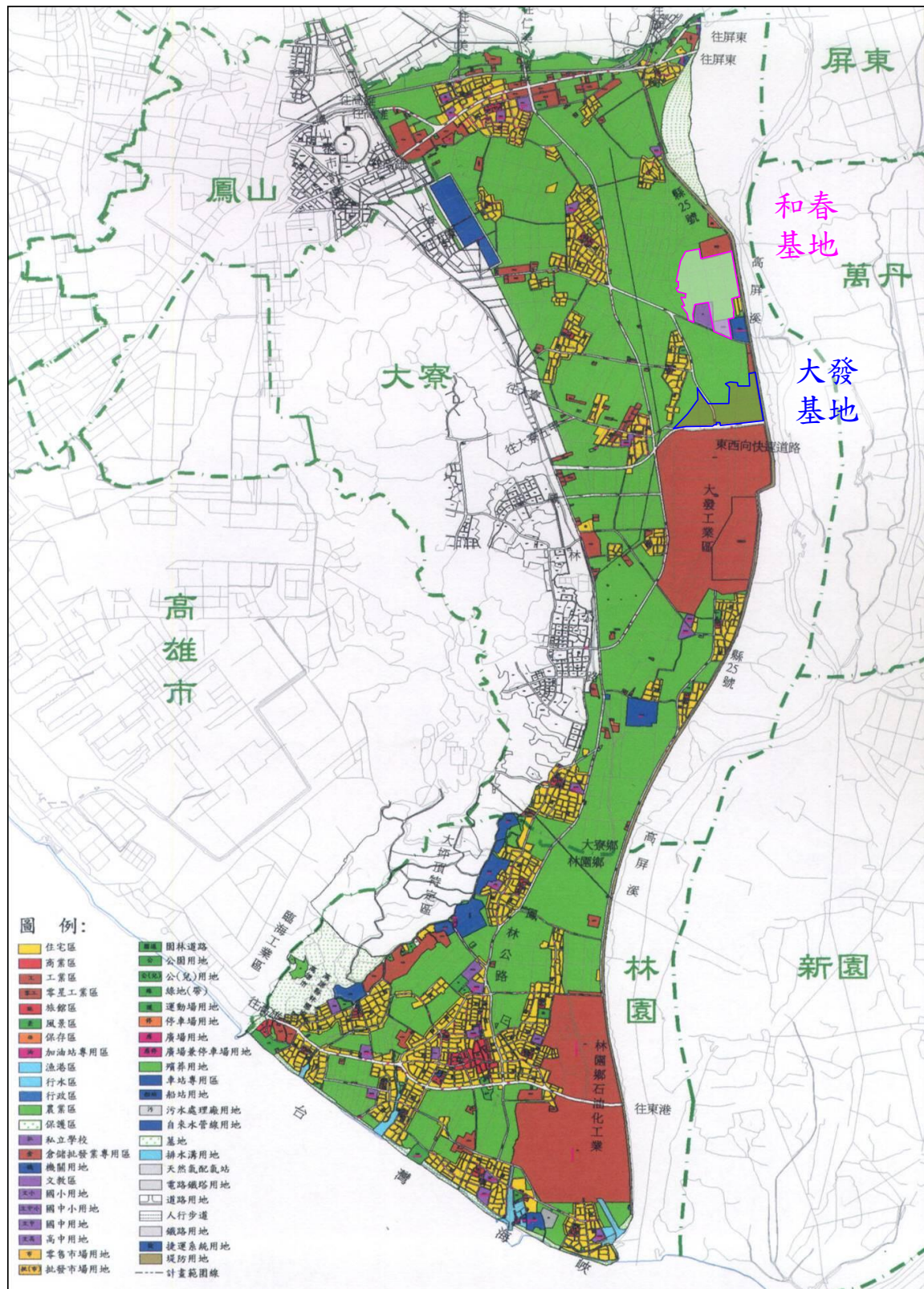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 18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20 人；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四、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倉儲批發業專用區及宗教專用區等 18 種分區。土地使用分區參見圖 2-1，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參見表 2-2。

五、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學校、市場、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帶）、運動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廣場、船站用地、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管線用地、墓地殯葬用地、堤防用地、排水溝用地、天然氣配氣站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捷運系統用地等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見表 2-2。



資料來源：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圖 2-1 現行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2-2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94.5624	13.28
	商業區	43.4763	0.73
	工業區	962.4494	16.09
	零星工業區	12.7122	0.21
	旅館區	3.66	0.06
	風景區	1.93	0.03
	保存區	2.93	0.05
	加油站專用區	3.45	0.06
	漁港區	16.1421	0.27
	行水區	20.0516	0.34
	行政區	0.99	0.02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1
	保護區	204.8328	3.42
	農業區	3043.3442	50.88
	文教區	9.9782	0.17
	私立學校	1.93	0.03
	倉儲批發業專用區	2.23	0.04
	宗教專用區	2.2997	0.04
	小計	5127.9297	85.7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100.3034	1.68
	國小	31.79	0.53
	國中小	3.5	0.06
	國中	18.825	0.31
	高中	10.74	0.18
	零售市場	5.02	0.08
	批發市場	1.3	0.02
	公園	34.475	0.58
	公(兒)	15.4084	0.26
	綠地(帶)	3.9563	0.07
	運動場	5.23	0.09
	停車場	4.7088	0.08
	廣場	1.15	0.02
	廣場兼停車場	0.2728	0
	加油站	0	0
	船站用地	0.07	0
	污水處理廠	5.22	0.09
	自來水管線用地	1.6283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01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	0.01
	墓地	0.72	0.01
	殯葬用地	6.4659	0.11
	堤防用地	70.15	1.17
	排水溝用地	0.7424	0.01
	變電所用地	0.803	0.01
	電路鐵塔	0.509	0.01
	道路	465.6205	7.78
	鐵路用地	16.794	0.28
	捷運系統用地	46.93	0.78
	小計	853.624	14.27
都市發展用地		2694.166	45.04
總計		5981.5537	1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第參章 發展現況分析

一、自然環境

(一) 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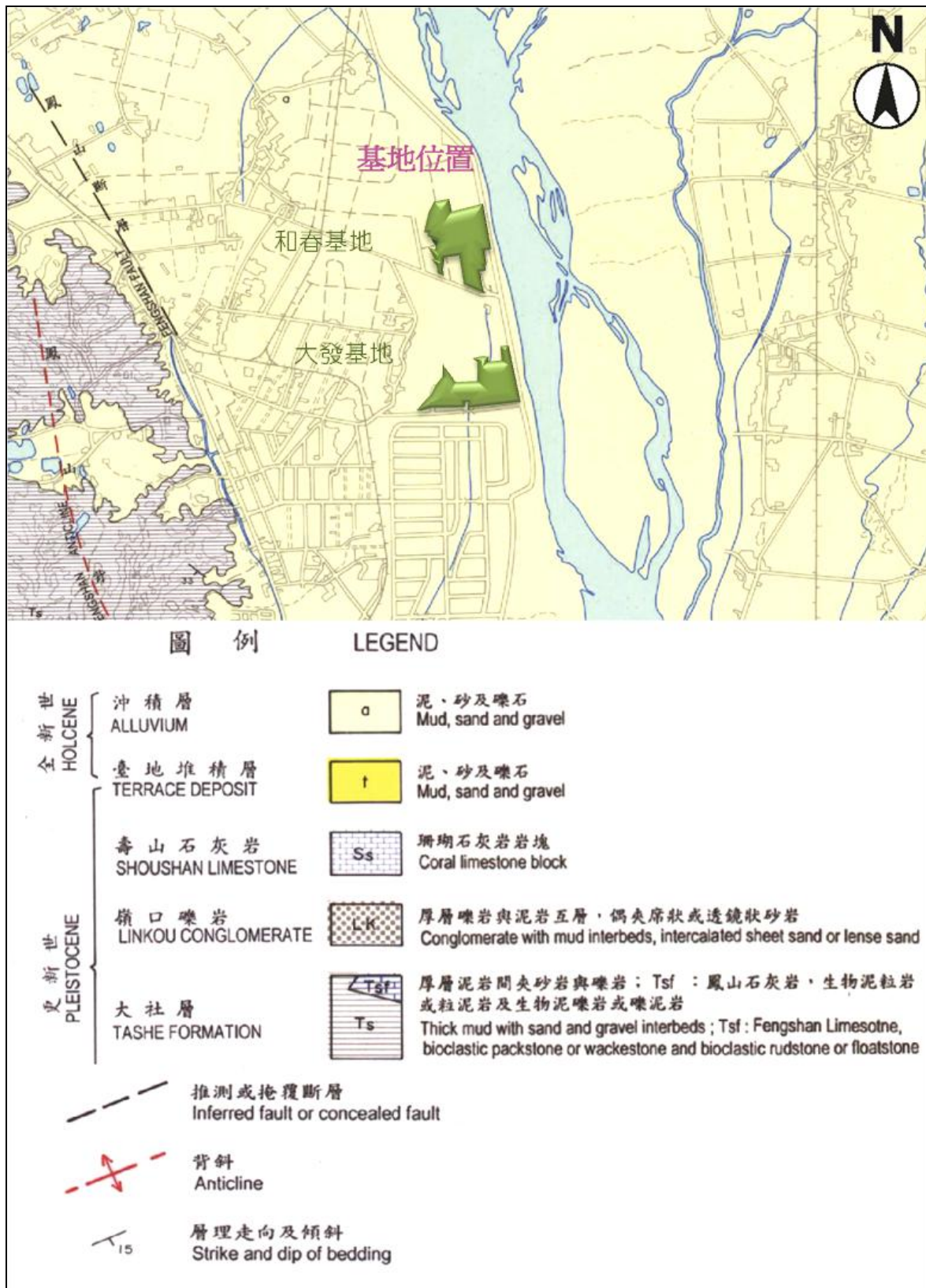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地形受到東北方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影響，地形呈現東高西低，坡度大小主要受地形與斷層之影響，本計畫基地近高屏溪出海口右側之沖積平原區，和春基地地表標高約 EL12.0~15.0 M，平均地表高程接近 EL 14.0 M；大發基地地表標高約 EL9.3~13.3 M，平均地表高程接近 EL 11.9 M，全區地勢平坦和緩，平均坡度 5% 以下，皆屬於一級坡。

(二) 地質與地震

本地區出露之地層由老至新為更新世大社層及全新世沖積層，更新世之大社層分佈於鳳山市附近，岩性以厚層泥岩為主，間夾 50 公分至 3 公尺間之細至粗粒砂岩，及 10 公分至 1 公尺間礫岩，與砂頁岩互層。全新世之沖積層以砂、泥、礫石等組成。本基地以沖積層為主，不整合覆蓋在以泥岩為主之大社層之上。

附近區域之地質構造單純，主要為鳳山背斜，其軸部呈南北方向延伸，於本區域西側大社層具有切蝕及充填構造，距本基地約 2 公里以上。另在本基地西側約 1.6 公里處有一北北西走向之鳳山斷層，由鳳山東北方之崎子腳，沿鳳山丘陵東緣延伸至拷潭附近，全長約 11 公里，為一逆斷層，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資料顯示，鳳山斷層為一存疑性活動斷層，目前並未有明顯活動，而斷層本體並未通過基地，因此推測其對本計畫之影響不大。區域地質概況詳圖 3-1 所示。

依據民國 88 年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之規定，本計畫所在位置屬地震乙區，地表之水平最大加速度係數為 $Z=0.23$ 。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高雄圖幅 1998。

圖 3-1 區域地質分布示意圖

(三) 水文

1. 地表水文

本計畫兩處基地皆位於高屏溪下游流域，洪水期洪峰頗大，時有淹水現象發生，經歷年逐步整治後，流域內多數區域已獲得良好之改善，僅少數低窪地區、一般洪水平原及支流排入主流之排水出口，受主流水位影響可能造成淹水現象發生。兩處基地皆屬於潮洲寮排水、上寮排水之集水區，附近地區主要排水尚有大寮排水，皆屬於林園大排之支流，其中上寮排水及大寮排水於新厝北側匯入林園大排，而潮洲寮排水於會結西側流入林園大排，最後於林園區汕尾國小東側併入高屏溪後出海。區域水系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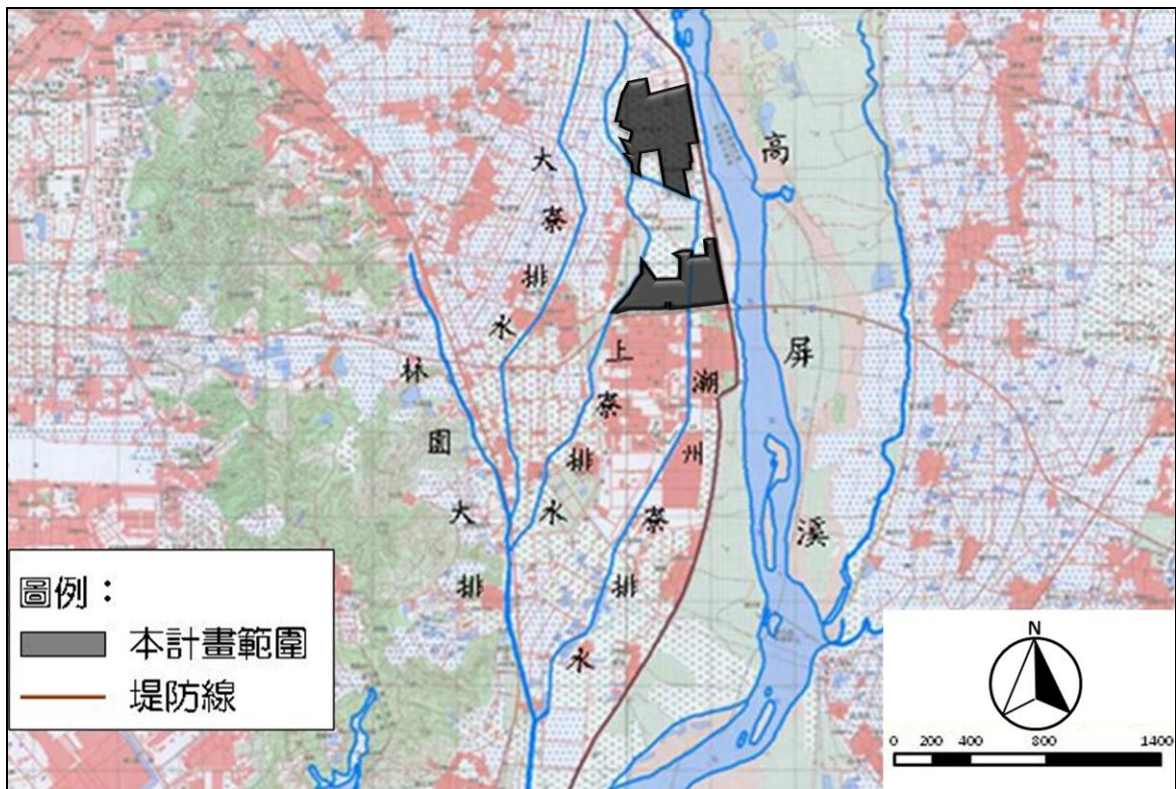


圖 3-2 區域水系分布示意圖

2. 地下水文

高雄地區屬於台灣九大地下水區之嘉南平原地下水資源分區，高雄地區河川及溪流皆短促，上游多泥質岩層，

沖積層多細粒物質，導致地下水含水層含水性較差，出水量與蘊藏量皆不豐，僅沿高屏溪右岸部分地區，因有良好礫砂含水層，水量較豐。又因南部地區氣候炎熱，蒸發量大，導致雨季以外之時間，蒸發量皆大於降雨量，所以河川為地下水之主要來源，以高雄地區而言，每年平均地下水補注量約為 2.8 億噸，地下水由本區東緣向西北或西南流動，經查嘉南平原地下水水位記錄，地下水低水位期約在 3～6 月，雨季開始後抽水量相對減少，水位逐漸上升，於 7～10 月間達最高峰，水位變化主要原因乃基於補注量及抽汲量之消長而發生升降現象。

（四）氣候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境內，屬熱帶性季風氣候，終年高溫，冬季不甚明顯，降雨及風向變化則較明顯。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資料顯示，國 70～100 年間之年平均溫度約 25.1℃，每年之月平均氣溫以 1 月之 19.2℃ 最低，7 月之 29.1℃ 最高。年平均相對濕度約 75.8%，月平均相對濕度以 8 月之 80.4% 最高，12 月之 72.0% 最低；年平均降雨量為 156.8 公厘，月平均降雨量以 8 月之 415.1 公厘最高，1 月之 15.7 公厘最低。雨水集中於夏季 5～9 月，而冬季 10 月至翌年 3 月之雨量不及全年雨量之 10%，造成各月降雨量差異懸殊，對水土保持之影響極為不利。

全年風向以北風為最頻風向。年平均風速約 2.4 公尺/秒，月平均風速以 7 月之 2.6 公尺/秒最大，10 月、11 月之 2.1 公尺/秒最小。

年平均日照時數約為 2209.8 小時，月平均日照時數以 7 月 221.1 小時最高，12 月 159.6 小時最低。相較於台灣其他地區，月平均日照時數偏高，在日照充足的條件下，本計畫可探討未來發展太陽能動力之可行性。

二、生態環境

為了解計畫地區生物環境現況，於民國 101 年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一) 陸域植物

1. 植物相調查結果（詳表 3-1）

(1) 和春基地：

發現維管束植物 94 科 295 屬 380 種，原生種占 37.63%。調查範圍內以農耕地為主要植被，作物種類隨時節轉變，以水稻、香蕉、鳳梨、荔枝、芒果、甘蔗、美濃瓜及網室栽培之文心蘭為最大宗。

(2) 大發基地：

發現維管束植物 97 科 318 屬 418 種，原生種占 35.17%。基地範圍內農耕地佔最多數，常見作物包括水稻、玉米、香蕉、椰子、芒果、木瓜、香瓜、龍眼及各類蔬菜等經濟作物為主。

表 3-1 計畫地區植物調查種類和屬性統計比較表

屬性	蕨類植物		裸子植物		雙子葉植物		單子葉植物		總計	
	和春 基地	大發 基地	和春 基地	大發 基地	和春 基地	大發 基地	和春 基地	大發 基地	和春 基地	大發 基地
科數	8	9	4	4	65	66	17	18	94	97
屬數	8	9	6	6	205	218	76	85	295	318
種數	11	12	7	7	265	291	97	108	380	418
喬木	0	0	6	6	68	74	8	12	82	92
灌木	0	0	1	1	56	61	7	11	64	73
藤本	1	1	0	0	41	46	2	2	44	49
草本	10	11	0	0	100	110	80	83	190	204
原生	6	7	2	2	95	98	40	40	143	147
歸化	0	0	0	0	36	42	4	3	40	45
栽培	5	5	5	5	134	151	53	65	197	226
原生種 比例	54.55 %	58.33 %	28.57 %	28.57 %	35.85 %	33.68 %	41.24 %	37.04 %	37.63 %	35.17 %

2. 珍貴稀有植物調查

(1) 和春基地：未發現「台灣地區特稀有植物名錄」和「臺灣的稀有及瀕危植物資料庫」所列之稀有植物。

(2) 大發基地：未發現「台灣地區特稀有植物名錄」所列之稀有植物，僅發現「農委會臺灣的稀有及瀕危植物資料庫」列為嚴重瀕臨絕滅（Critically Endangered）的稀有植物：蘭嶼羅漢松、竹柏、象牙樹和楓港柿等 4 種，但均為外圍工業區或民宅所栽植的非天然樹種。

（二）陸域動物

1. 和春基地：

記錄 17 目 45 科 88 種陸域動物（詳表 3-2），其中保育類有 5 種，包括珍貴稀有保育類的紅隼和彩鶇，其他應予保育類的燕鵻、紅尾伯勞和眼鏡蛇。

紅隼出現於基地範圍的休耕地上空，彩鶇出現於計畫區域內的水田，燕鵻出現於基地外圍東北側的高屏溪濱岸，紅尾伯勞屬普遍的過境或冬候鳥，眼鏡蛇於高屏溪濱岸次生林緣發現。

2. 大發基地：

記錄 16 目 45 科 99 種陸域動物（詳表 3-3），包含 2 種保育類的燕鵻和紅尾伯勞。燕鵻發現於高屏溪河床上空及基地內的裸地。

表 3-2 和春基地陸域動物調查種類統計表

種類	目	科	種	珍貴稀有	其他應予保育
哺乳類	3	4	6	0	0
鳥類	11	27	47	2	2
兩棲類	1	3	4	0	0
爬蟲類	1	4	6	0	1
蝶類	1	7	25	0	0
小計	17	45	88	2	3

表 3-3 大發基地陸域動物調查種類統計表

種類	目	科	種	珍貴稀有	其他應予保育
哺乳類	3	4	7	0	0
鳥類	10	27	51	0	2
兩棲類	1	3	4	0	0
爬蟲類	1	4	6	0	0
蝶類	1	7	31	0	0
小計	16	45	99	0	2

(三) 水域生物

魚類 2 目 2 科 2 種 16 尾，為吳郭魚（即尼羅口孵非鯽）及大肚魚。參照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研究年報（2002）及台灣河川生態全紀錄（2006，王漢泉），依魚類物種區分五大類水質等級，吳郭魚屬於嚴重污染物種，因此推估上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應為嚴重污染水域。

底棲生物 2 目 3 科 3 種 128 隻次，分別為福壽螺、石田螺及字紋弓蟹。蜻蜓類 1 目 3 科 7 種 164 隻次，浮游性藻類 4 門 26 屬 54 種，附著性藻類 4 門 25 屬 51 種。

三、人文景觀環境

(一) 區域及基地景觀

1. 區域景觀

依據前縣府之「高雄縣景觀綱要計畫」，高雄整體景觀發展分為 10 大區域，其中計畫範圍所在之大寮區，與南側之林園區被劃分為「南高雄工業地景及產業園區」。該區主要是由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等構成工業印象的區域，擁有大規模的漁村聚落、農業聚落、大型工業廠區、丘陵間的農業散村聚落等多元化生活氛圍的區域。

農業地景較集中於大寮境內東側瀕高屏溪河床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及西側鄰大坪頂的坡地。工業地景則為基地

南側之大發工業區，係高雄重要的製造業發展重鎮，開發至今已達 30 年，已有土地供給不足、區內道路較狹隘等問題，老舊的金屬加工或鋼鐵工廠形象給人一種不明亮的景觀意象。

2. 和春基地景觀

附近地區為文教、工業及農業用地所交雜之地區景觀，地勢平坦，地形變化單調，景觀主體為廣大面積之農作區、草生地及分割視野之既有道路，既有建物多沿道路發展，無特殊地理景觀，呈現複雜性較低之田野景觀意象。基地內土地使用多為未開發狀態，除基地南側緊鄰和春技術學院、東南側有零星住宅及自來水公司給水廠，其餘為零星之鐵工廠等建物，大體而言視野景觀以農田景觀為主，基地內農田由既有農路與水路隔開。基地附近之水體以上寮排水、潮州寮排水及田間灌溉溝渠為主，不具遊憩景觀潛力。基地景觀條件分析如圖 3-3。



圖 3-3 和春基地景觀條件分析圖

3. 大發基地景觀

此範圍地勢平坦，地形變化十分單調，景觀主體為廣大面積之草生地、高屏溪河堤及分割視野之省道台 88 線之高架道路。基地目前為一般農地、旱地，少部份土地種植牧草、花卉、蔬菜等作物，景觀上沒有明顯隨著季節或天候變化而不同。基地南側有台糖大發加油站及些許零星違章建築外，無任何建築構造物。流經基地內之水體以上寮排水、潮州寮排水及田間灌溉溝渠為主，不具遊憩景觀潛力。基地景觀條件分析如圖 3-4。



圖 3-4 大發基地景觀條件分析圖

(二) 文化史蹟

本計畫兩處基地現屬台糖農場，土地利用全為農耕用地，地表土壤以黃褐色夾板岩沙土為主，其間散見大小不等之礫石，調查過程中僅見零星近代硬陶及瓷器等文化遺留，並未發現明顯人類佔居之現象，亦未發現具價值之文化資產。

(三) 觀光遊憩

依據前縣府執行之「高雄縣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將高雄現況觀光資源分為「多樣地形及地質」、「豐富的歷史資產及族群文化」、「山、河、海區三種特色地貌」等，而本計畫基地鄰近地區之遊憩資源相對較為貧乏，僅基地東側有高屏溪河堤景觀及自行車踩風大道。

距離本計畫 5 公里範圍內主要遊憩據點為大寮里內的開封宮包公廟，其餘具價值之自然景觀資源及遊憩點多位於周邊的鳳山區。

四、社會環境

(一) 人口

1. 人口成長

南部區域人口統計近年變動不大，而高雄市人口數近 20 年來呈現逐年上升並保持平穩，民國 90 年後成長幅度大為縮減，年平均成長率僅 0.07%（表 3-4）。本計畫所在之大寮區於民國 80～90 年之人口平均年成長率尚有 1.98%，至民國 90 年後人口成長呈現停滯狀態，與高雄市及南部區域整體比較，顯示大寮區呈現人口外流現象，推測原因可能係受到眷村改建影響及無新產業挹注的影響。

表 3-4 大寮區、高雄市及南部區域人口成長比較表

年度 \ 地區		大寮區人口數 (人)	高雄市人口數 (人)	南部區域人口數 (人)
80		96,336	2,552,478	6,105,630
85		112,526	2,663,302	6,312,814
90		115,396	2,731,415	6,412,648
95		109,607	2,760,180	6,438,441
100		109,157	2,774,470	6,442,584
年平均成長率 (%)	80～90 年	1.98	0.70	0.50
	90～100 年	-0.54	0.16	0.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和春基地屬於大寮區琉球里之行政轄區；大發基地屬於大寮區上寮里之行政轄區。依據民國 101 年 11 月人口資料統計（如表 3-5），大寮區共計 25 村 747 鄰，39,618 戶，男性 56,741 人，女性 52,881 人，合計人口數 109,622 人，大寮區歷年人口數約 10.9~11 萬間，約佔全市 4%。

表 3-5 民國 101 年 11 月大寮區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合計
三隆里	48	1,868	2,754	2,536	5,290
上寮里	21	901	1,420	1,259	2,679
大寮里	43	2,720	4,019	3,750	7,769
山頂里	53	3,017	4,233	4,125	8,358
中興里	74	2,917	3,774	3,696	7,470
中庄里	50	4,098	6,059	5,819	11,878
內坑里	28	2,521	3,311	3,019	6,330
永芳里	57	2,746	3,944	3,866	7,810
光武里	9	164	167	134	301
江山里	15	733	1,101	1,024	2,125
忠義里	16	342	377	346	723
前庄里	16	856	1,318	1,222	2,540
後庄里	44	3,082	4,299	4,260	8,559
拷潭里	17	608	858	778	1,636
昭明里	29	1,550	2,126	1,839	3,965
琉球里	36	1,591	2,568	2,342	4,910
翁園里	23	1,418	2,236	2,077	4,313
新厝里	15	672	966	803	1,769
會社里	43	2,687	3,588	3,306	6,894
會結里	15	664	931	795	1,726
溪寮里	16	564	943	840	1,783
義仁里	19	866	1,155	976	2,131
義和里	24	843	1,232	1,075	2,307
過溪里	12	1,023	1,463	1,303	2,766
潮寮里	24	1,167	1,899	1,691	3,590
總計	747	39,618	56,741	52,881	109,622

資料來源：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

2. 人口組成

觀察表 3-6 大寮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發現人口結構相較於高雄市整體而言，受扶養人口比例相對低於高雄市，主要經濟活動人口（15～64 歲）近年有緩慢升高的趨勢；扶養比係指無生產能力人口與具生產力之人口之百分比，扶養率愈高，表示每位有生產力的成年人所需扶養的無生產力年齡人口愈多，負擔也愈重。而大寮區之扶養比逐年降低，亦低於高雄市平均值，顯示大寮區的勞動參與率及經濟生產力優於全市，有助於降低勞動人口之負擔。

表 3-6 大寮區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0-14 歲（人）	21,374	20,036	18,874	18,086	17,127	16,349	15,858	14,387	13,576
15-64 歲（人）	82,603	81,313	81,282	81,919	82,486	83,155	83,458	84,411	85,216
65 歲以上（人）	10,045	9,396	9,492	9,602	9,700	9,945	9,977	10,186	10,365
扶養比（%）	38.04	36.20	34.90	33.80	32.52	31.62	30.95	29	28
高市扶養比（%）	38.13	37.58	36.83	36.23	35.56	34.83	34.12	33.07	32.76

說明：100 年因縣市合併為高市扶養比

資料來源：歷年高雄市統計要覽

（二）公共服務

1. 郵政

目前大寮區有大寮、中庄、中興、大發等四家郵局提供郵政服務。

2. 電信及電力

目前大寮區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東森寬頻及挺力科技等電信服務中心。電力方面，高雄市所有電力供應來源均為台灣電力公司，本計畫係屬鳳山區營業處服務範圍，目前有大寮一處服務所。

3. 自來水

高雄市屬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服務範圍

園，目前轄區內有大崗山、澄清湖、拷潭、坪頂、鳳山、高雄等六處給水廠，負責供應高雄地區用水，其中拷潭給水廠即位於本計畫基地之東南側；最鄰近本計畫基地之服務所為鳳山服務所。

4. 文教設施

大寮區有 3 所私立高中職（高英工商、中山工商及新光高中）及 2 所大專院校（和春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鄰近之鳳山市尚有 6 所高中職（鳳山、鳳新、正義、義大、福誠、鳳山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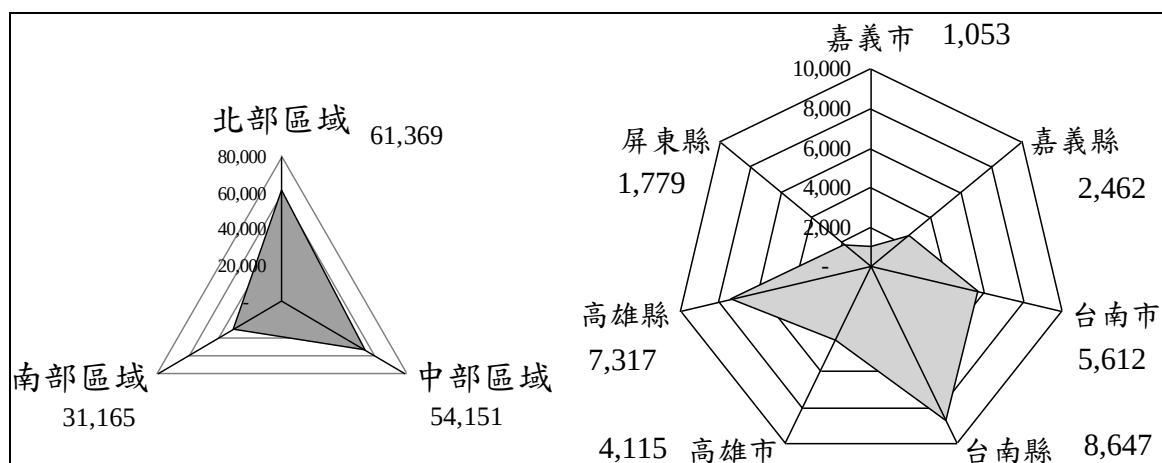
其中和春技術學院萬大校區位於本計畫和春基地之南側，相關系所包括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企業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商品設計等，部分系所並設有進修學院；此外，尚有創新育成中心，其培育重點主要為綠色技術工業項下之「能源新利用技術研發」（電動車輛與電池技術研發、氫能利用、廢燃料油再生、水處理）、數位內容項下「線上數位多媒體影像音樂經紀 IT 平台」、文化創意產業之「3D 動畫及立體飾品之設計開發」，已累積培育數十家企業；未來本計畫基地開發後可積極利用地緣關係，進行產學合作之研究與教育。

五、產業發展分析

（一）南部區域產業特性

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分析，台南及高雄生活圈是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結構，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全台灣各區域製造業企業單位數分析產業動能，南部區域製造業家數相較於北、中部區域明顯較低，顯示南部區域整體製造業活動量相對較低，隱含著區域競爭力不足之隱憂；此外就南部七縣市（縣市合併前）的製造業家數分析，南部區域製

造業主要集中於台南地區及高雄地區（詳如圖 3-5）。



資料來源：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圖 3-5 區域製造業產業結構示意圖

為補足資料時間與現況之落差及增加資料分析信度，除以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為分析基礎外，並參酌經濟部統計處最新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觀察南部縣市之營運中工廠家數變動情形。依據 99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縣市合併後），南部五大縣市之營運中工廠家數如表 3-7 所示。由該變動情形比較表，高雄市工廠家數成長速度遠高於南部其他縣市，尤其在 94~99 年間呈現快速成長，89~99 年總成長率更達 4.46%，高於其他工廠家數負成長之縣市，顯示高雄市的製造業環境在南部區域中，發展較為穩定，有相對優勢能抵抗產業外移潮。

表 3-7 南部縣市營運中廠家數變動比較表

縣市 年度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89 年	550	1,671	8,720	5,897	871
94 年	456	1,646	8,208	5,934	815
99 年	434	1,597	8,308	6,160	908
89~94 成長率	-17.09%	-1.50%	-5.87%	0.63%	-6.43%
94~99 成長率	-4.82%	-2.98%	1.22%	3.81%	11.41%
89~99 年總成長率	-21.09%	-4.43%	-4.72%	4.46%	4.25%

資料來源：99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經濟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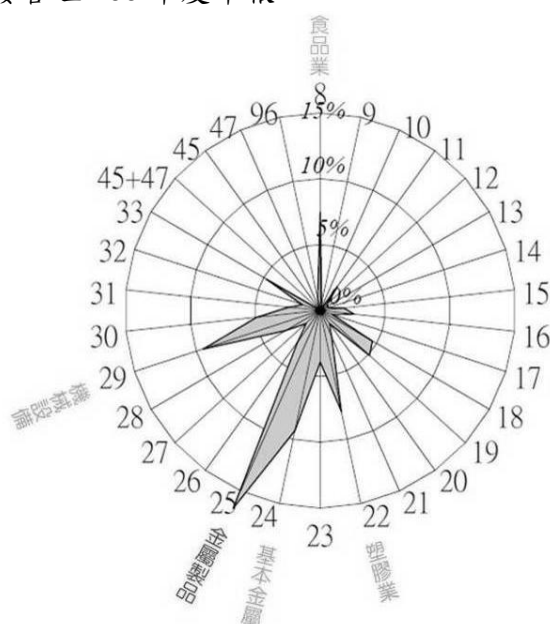
進一步分析南部區域工業區製造業各行業廠家數，依據100年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統計，南部工業區設廠總家數達 3,002 家，以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基本金屬業、塑膠業及食品業居前五名（如表 3-8）；而 100 年金屬製品業首度超越金屬基本業成為設廠家數最高者（如圖 3-6），顯示南部地區因相關工業區與科學園區的相繼開發營運，已成功帶來廠商進駐，金屬設備業成長迅速。

表 3-8 南部區域工業區製造業各行業設廠家數比例表

行業別	08. 食品業	09. 飲料業	11. 紡織業	12. 成衣業	13. 皮革業	14. 木竹業	15. 紙漿業	16. 印刷業
設廠家數 比例(%)	231 7.69%	15 0.50%	66 2.20%	20 0.67%	18 0.60%	20 0.67%	52 1.73%	76 2.53%
行業別	17. 石煤業	18. 化學材料	19. 化學製品	20. 藥品業	21. 橡膠業	22. 塑膠業	23. 非金屬	24. 基本金屬
設廠家數 比例(%)	31 1.03%	145 4.83%	149 4.96%	36 1.20%	69 2.30%	236 7.86%	119 3.96%	279 9.29%
行業別	25. 金屬製品	26. 電子零件	27. 電腦週邊	28. 電力設備	29. 機械設備	30. 汽車業	31. 其他製品	32. 家具業
設廠家數 比例(%)	503 16.76%	94 3.13%	39 1.30%	95 3.16%	288 9.59%	140 4.66%	78 2.60%	44 1.47%

說明：行業別為 95 年 5 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單位為家。

資料來源：工業區開發管理 100 年度年報。



資料來源：工業區開發管理 100 年度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3-6 南部區域工業區製造業各行業設廠家數雪花片圖

（二）高雄地區產業發展分析

高雄地區 1945 年以前主要是以糖業為主的食品加工業，民國 60 年以後，配合國家十大經濟建設的政策，藉由國家機器的強勢指導投資石化及其相關中下游的建設計畫，民國 57 年中油第一座輕油煉解廠在高雄完工，奠定高雄都會區的石化重工業基礎；此外由於臨海交通便利性，再加上日據時期遺留下來的煉油基礎，高雄地區成為石化業最適的區位選擇。此後大社工業區與林園工業區的開發，使高雄正式邁入重化工業時期，同時帶動其他如金屬、機械、化學等產業的發展，機械工業及化學工業的固定資產比重約佔全台三分之一。

屬於本地的一些小資本、低技術、高污染的產業，在民國 80 年左右達到成長顛峰，之後面臨國內環保及勞工意識抬頭、國際市場激烈競爭，以及對岸低廉勞力、土地資本與廣大市場誘因，台灣整體出現了產業出走潮，高雄部份產業也出現同樣現象。

高雄地區擁有「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及「產業多元化」的競爭優勢條件，且位居南台灣樞紐地位，未來大高雄地區之資源整合，將可帶動高雄工商港灣都會的產業競爭力。目前高雄市整體經濟結構，已逐漸朝向以服務性機能為主要的城市發展，且產業用地已趨飽和，故現階段高雄地區產業用地之供給多位於原高雄縣境內或原高雄縣市交界處。因應縣市合併、行政事權的統一，宜整體共同發展觀點，以原高雄縣土地為誘因，結合原高雄市製造服務業機能的完善提供，創造有力的競爭環境和產業利基。因此，製造業區位之空間引導，以交通為主要因素，沿省道台 1 線及台 17 線雙軸線南北分布。

高雄境內有石化及鋼鐵重工業，配合新興工業區的開發，未來希望吸引的重點產業以遊艇製造業、金屬加工、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通訊、環保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為主要標的。而近期大陸宏觀調控政策、環境意識抬頭、勞動合同法的通過，都削弱投資大陸誘因；加以高雄地區過去在逆勢中一直維持穩

定成長，如何抓住這一波「回台投資」的熱浪，趕搭下一波產業革命的浪潮，將決定高雄地區甚至是南部產業發展的版圖。

（三）高雄地區產業概況

1. 產業結構

由表 3-9 可一覽高雄地區各產業別之工廠家數、全年營業收入及從業員工人數，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99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資料，高雄市工廠家數在 500 家以上之產業為金屬製品業及機械設備業；全年營業收入達一千億以上之產業包括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業、電子零組件、化學材料、石油及煤製品業等，從業員工人數逾 15,000 人則涵蓋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業、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業，顯見高雄市產業類型以金屬製品業、基本金屬業及機械設備業為主力產業。

2. 就業人數

高雄市勞工統計資料中顯示，高雄市二級產業就業人數近年維持穩定，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表 3-10），顯示高雄市製造業所佔分量極為顯著。

3. 產業空間分布

依據 99 年高雄市統計要覽，全市 6,160 家登記工廠中，以大寮區 939 家工廠最多，占全市總數 15.24%，另岡山區以 762 家次之，佔全市之 12.37%，而仁武、燕巢、鳳山及路竹等區也多有工廠集中；上述六區域工廠總數近全市之 60%，顯見工廠近年有往以上區域聚集之趨勢。

由營運中工廠之產業別觀察，至 99 年底為止，高雄市三大產業之空間分布如表 3-11，由產業之空間分布情形可知，其主力產業主要分布於大寮、岡山、仁武等區。

表 3-9 高雄市產業結構概況表

產業別	工廠家數(家)	全年營收(千元)	從業員工數(人)
食品	486	64,600,157	11,529
飲料及菸草	50	3,150,867	610
紡織業	57	4,919,641	1,215
成衣及服飾品	45	1,949,201	71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8	3,274,411	1,043
木竹製品	87	4,887,879	1,468
紙漿、紙及紙製品	61	24,876,897	3,38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	93	5,933,405	1,917
石油及煤製品	40	402,387,326	4,041
化學材料	161	717,384,439	16,000
化學製品	249	46,983,088	5,36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33	3,152,220	992
橡膠製品	86	4,415,704	1,840
塑膠製品	332	39,831,989	8,985
非金屬礦物製品	178	26,636,998	4,188
基本金屬	238	618,531,913	23,539
金屬製品	1,671	273,319,886	40,173
電子零組件	252	243,397,335	54,75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33	19,326,711	3,856
電力設備	237	37,957,373	7,992
機械設備	960	82,309,513	18,947
汽車及其零件	136	15,500,960	4,69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230	69,793,381	12,556
家具	66	4,125,191	1,557
其他製造業	189	14,230,254	5,61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	55	2,543,430	1,119
非製造業	7	293,554	97
總計	6,160	2,735,713,723	238,195

資料來源：99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經濟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表 3-10 歷年高雄市就業者之行業別表

年 別	總計 (千人)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		製造業			
		人數 (千人)	比例 (%)	人數 (千人)	比例 (%)	人數 (千人)	比例 (%)	人數 (千人)	比例 (%)
94	1,219	52	4.27	435	35.68	325	26.66	731	59.97
95	1,234	47	3.81	451	36.55	336	27.23	736	59.64
96	1,232	43	3.49	459	37.26	338	27.44	730	59.25
97	1,243	45	3.62	453	36.44	331	26.63	745	59.94
98	1,230	48	3.90	430	34.96	323	26.26	752	61.14
99	1,254	48	3.83	451	35.96	339	27.03	755	60.21
100	1,270	41	3.23	465	36.61	347	27.32	764	6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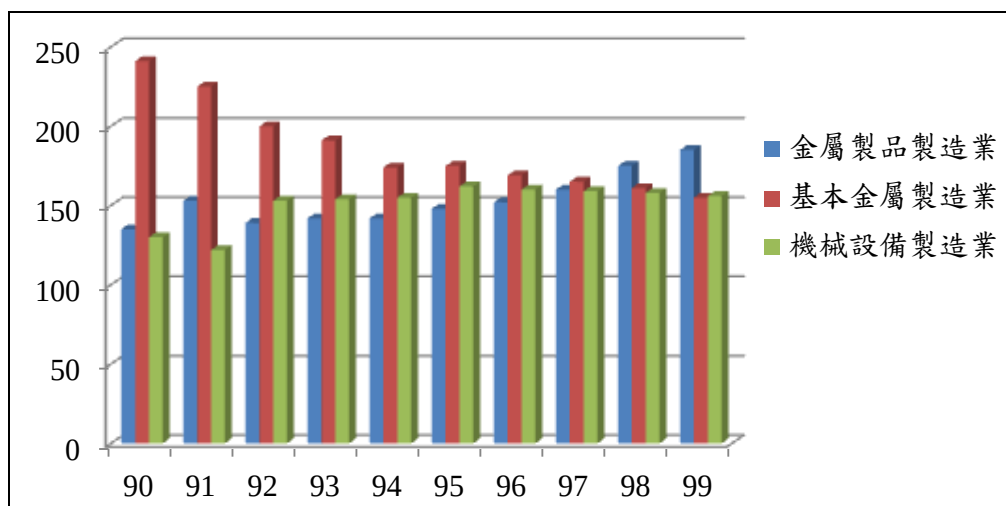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本計畫整理。

表 3-11 高雄市三大產業空間分布情形表

產業別	1	2	3	4	5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大寮	小港	岡山	仁武	路竹	橋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岡山	大寮	仁武	路竹	燕巢	鳳山
機械設備製造業	仁武	大寮	岡山	三民	鳳山	前鎮

資料來源：99 年高雄市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經濟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而本計畫和春及大發基地均位於大寮區，以基本金屬工業之工廠總數最多，金屬製品業和機械設備業工廠數量差異不大，觀察近年三種產業之結構趨勢，可發現金屬基本工業在大寮區內工廠數逐漸減少，而金屬製品業與機械設備業則呈現穩定成長，顯示大寮區之產業結構，已從較低附加價值之產業逐漸升級為高附加價值之金屬機械業，足見近年之產業升級政策具有一定之成效（圖 3-7）。



資料來源：歷年高雄縣（市）統計要覽

圖 3-7 大寮區主要產業工廠數量變動趨勢圖

4. 工業區發展現況

高雄地區製造業之空間分佈，基於交通要素，主要沿省道台 1 線及台 17 線雙軸線南北分布，包含工業區、科園學區及加工出口區，其中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進駐較具限制，而工業區屬編定者有 7 處，6 處由工業局管理（永安、仁大、鳳山、大發、林園、臨海），1 處由前縣府開發（岡山本洲）。

由表 3-12 可知，可立即提供使用之工業區僅岡山本洲之環保科技園區尚有 0.36 公頃，其他編定工業區土地皆已售罄，都計工業區可供使用面積皆未達 3 公頃，民間報編之工業區則無土地可供釋出，而科學園區雖有 45.36 公頃之土地，但多數製造業廠商無法進駐，顯示高雄地區已缺乏足夠之工業用地供廠商進駐設廠。

而近年來，因南科高雄園區之發展及台商回流等因素，高雄地區之廠商屢屢提出建擴廠之需求，故市府乃擇定若干區位，希提供產業用地予廠商使用（詳表 3-13），包括岡山本洲擴大工業區（87.14 公頃）、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151.90 公頃）、及本計畫和春基地（81.81 公頃）與大發基地（54.32 公頃）。

表 3-12 高雄市已編定開發工業區綜整表

類別	名稱	區位	引進行業	可釋出面積(公頃)	可提供時間
政府編定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永安	金屬製品、基本金屬、機械設備	0	-
	仁大(大社)工業區	大社	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電腦、機械設備、基本金屬	0	-
	仁大(仁武)工業區	仁武	化學材料、化學製品、機械設備	0	-
	鳳山工業區	鳳山	基本金屬、機械設備、金屬製品	0	-
	岡山本洲工業區	岡山	基本金屬、金屬製品、化學材料	0.36 環科	可立即使用
	大發工業區	大寮	基本金屬、機械設備、金屬製品	0	-
	高雄臨海工業區	小港	基本金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	0	-
	林園工業區	林園	化學製品、化學材料、木竹製品	0	-
民間編定工業區	永新工業區	岡山	動物飼料配製、基本金屬、電力及燃氣供應	0	-
	大德工業區	岡山	金屬製品	0	-
	芳生螺絲工業區	岡山	金屬製品	0	-
	燕巢角宿工業區	燕巢	綜合工業區	0	-
	路竹智慧型工業園區	路竹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0	-
	油機工業區	路竹	通用機械設備	0	-
	中鋼構燕巢工業區	燕巢	鋼構產品	0	-
	橋頭工業區	橋頭	綜合工業區	0	-
	臺上段工業區	永安	綜合工業區	0	-
	前鋒子段	岡山	鋼鐵工業	0	-
	路竹後鄉工業區	路竹	綜合工業區	0	-
科學園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	路竹	電子零組件、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其它	45.36	可立即使用
加工出口區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前鎮	倉儲、汽車貨運、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	0	
	楠梓加工出口區	楠梓	電子零組件	0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	楠梓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0.95	可立即使用
	高雄加工出口區	前鎮	電子零組件	0	
	臨廣加工出口區	前鎮	電子零組件	0	
	高雄成功物流園區	前鎮	倉儲	第1期4.2 第2期4.2	第一期尚未釋出，第二期未開發

類別	名稱	區位	引進行業	可釋出面積(公頃)	可提供時間
都市計畫工業區	岡山都市計畫	岡山	乙種工業區	0.32	可立即使用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大寮	甲種工業區	0.55	可立即使用
	楠梓交流道(仁武厝)特定區計畫	仁武	工業區	0.43	可立即使用
	楠梓交流道(鳳山厝)特定區計畫	大社	工業區	0.84	可立即使用
	湖內都市計畫	湖內	乙種工業區	2.53	可立即使用
可釋出產業用地總面積		51.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2 年 12 月。

表 3-13 高雄市已編定未開發、編定或規劃中工業區綜整表

開發狀況	工業區名稱	面積（公頃）	產業類別
已編定 未開發	興達港遊艇專業區	30.12	遊艇產業
	油機公司申編工業區	15.49	工具機產業
	芳生螺絲申編工業區	6.60	金屬製品製造業
開發中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	45.01	鋼鐵
	大德工業區	20.00	綜合性
	永新工業區	12.00	紡織
	高雄台上段	13.00	-
申請 編定中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 （第一期）	46.64	申請編定中， 預計 102 年編定
規劃 研議中	本洲擴大產業園區	87.14	研議中
	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	151.90	規劃中
	國道七號周邊產業園區	規劃中	規劃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2 年 12 月。

（四）產業用地需求統計

本計畫於 101 年進行「產業用地需求調查」，用地需求共計約 142.87 公頃（需地廠商名錄詳附件四），其中機械設備、運輸工具、金屬製品、電子電力等產業分別為 33.22、34.88、47.44、12.62 公頃（表 3-14）。經濟部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文確認本計畫之廠商進駐需求（詳附件五）。

1. 基於產業聚落之發展、潛在廠商擴廠及遷廠需求等原因，問卷回收之 174 家廠商中，有 142 家廠商需求本計畫基地，

比例為 81.6%。

2. 142 家需地廠商中，為大發工業區之廠商有 32 家，鄰近大發工業區之廠商有 4 家，比例為 25.4%，因此本計畫區位將有助於產業群聚之發展。

表 3-14 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需求統計表

產業別	機械設備業	運輸工具	金屬製品	電力設備 (非電池製造)	電子零組件	其他	總計
家數	54	8	52	4	1	23	142
家數比例	38.03%	5.63%	36.62%	2.82%	0.70%	16.20%	100%
面積(公頃)	33.22	34.88	47.44	5.62	7	14.71	142.87
面積比例	23.25%	24.41%	33.21%	3.93%	4.90%	10.30%	100%

註 1：統計時間至 102 年 12 月。

註 2：其他包含非金屬礦物製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化學製品、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產業。

六、環境敏感性與發展限制

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十五點附表，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本計畫基地所處位置之環境敏感區位發展限制彙整如附件六，本計畫僅和春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其餘並無重要水與綠資源、特殊地型地貌及歷史建物等資源。

另本計畫亦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擬具「和發園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其必要性、合理性、無可替代性，及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已送請農業主管機關審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9 日獲函覆（附件七），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皆未反對本計畫之農地變更。

七、災害特性及潛勢情形

參考「高雄市 100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末報告」之內容，台灣地區之重大災害以地震、風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為主，茲將本計畫所在區位較可能發生者摘要說明如下：

（一）地震

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臺灣地區百年來計發生十五次重大災害性地震，造成死亡人數超過七千人，受傷人數超過二萬八千人，房屋毀損數超過十一萬間。規模 7.0 以上的地震大多位於東部，但震央在外海，災害程度較西部為輕；震央在陸地上者，約有五分之四發生在西部，雖未發生於高雄市，但鄰近嘉義、台南、屏東、台東等縣市，皆曾發生過災情嚴重的大地震。

高雄市僅有三次規模 6.0 以上的地震，且均無災害的記載，一為 1902 年 3 月 20 日的六龜地震，再則為 2000 年發生的桃源地震，最近一次是 2010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

高雄市境內地質斷層包含小崗山、潮州、旗山斷層等三處，仍有頻繁的地殼活動，潛在地震的威脅不可忽視。惟此三處斷層皆距離本計畫有相當之距離。

（二）風水災害

1. 高雄市歷史颱風及豪大雨災情

（1）潭美颱風：民國 90 年的輕度颱風，引進西南氣流帶來嚴重的豪雨重創高雄市，12 小時的總降雨量高達 500 公釐，打破高雄地區 200 年來暴雨頻率的紀錄，奪走了 5 條人命及超過 13 萬住戶電力中斷等災害。

（2）七二水災：民國 93 年的七二水災，造成高雄市累積雨量高達 2142.5 公厘，相當於臺灣地區年平均雨量 2510 公厘的 90%，總共造成 29 人死亡、16 人受傷、12 人失蹤，農業損失總額為 89.72 億元，除此之外尚有公路毀損、房屋毀損等災害產生；於 94 年開始其岡山、鳥松、大寮、仁武皆為常常淹水地區。

（3）卡玫基颱風：民國 97 年造成甲仙區嚴重土砂災害。

(4) 莫拉克颱風：民國 98 年強颱，造成本市中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旗山區、茂林區、美濃區、內湖區、林園區、梓官區等地區嚴重災害，其中以甲仙區小林里遭土砂掩埋數十戶、數百人死亡。

(5) 凡那比颱風：民國 99 年，造成岡山、大社、楠梓、橋頭、永安、彌陀、梓官等區嚴重淹水災情。

2. 淹水潛勢地區

依據高雄市重現期 100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分析（表 3-15），大寮區僅中興里可能淹水 1~2 公尺，本計畫所在之琉球里及上寮里可能淹水高度更低，顯示本計畫區所在區域淹水致災之可能性不高。

表 3-15 高雄市重現期 100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分析表

最高淹水深度	區	里	最高淹水深度	區	里
(>3)公尺	大樹區	統嶺里	(1~2)公尺	三民區	本和里 本館里
	田寮區	三和里 西德里 南安里 崇德里		大寮區	中興里
	岡山區	協和里 嘉興里 潭底里		大樹區	九曲里
	阿蓮區	峰山里		小港區	港正里 海城里
	燕巢區	鳳雄里		永安區	保寧里 維新里
(2-3)公尺	永安區	永安里 永華里 鹽田里 新港里		岡山區	福興里
	田寮區	三和里 南安里 崇德里 西德里		林園區	東山里
	岡山區	白米里 石潭里 劉厝里 為隨里		美濃區	中圳里 泰安里
	茄萣區	吉定里 崎漏里		茄萣區	大定里 吉定里 嘉福里
	鳥松區	鳥松里		梓官區	中崙里 典寶里
	路竹區	社東里 三爺里		鳥松區	大華里
	旗山區	大德里 湄洲里		湖內區	海山里
	橋頭區	三德里 筆秀里		楠梓區	中和里 盛昌里
	燕巢區	角宿里 鳳雄里		路竹區	下坑里
				鳳山區	和興里
				橋頭區	芋寮里 頂鹽里
				燕巢區	瓊林里
				彌陀區	文安里 漂底里 鹽埕里

備註1：以重現期100年之1日暴雨量模擬防洪設施在正常運作下，造成淹水之可能地區。

備註2：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

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淹水潛勢與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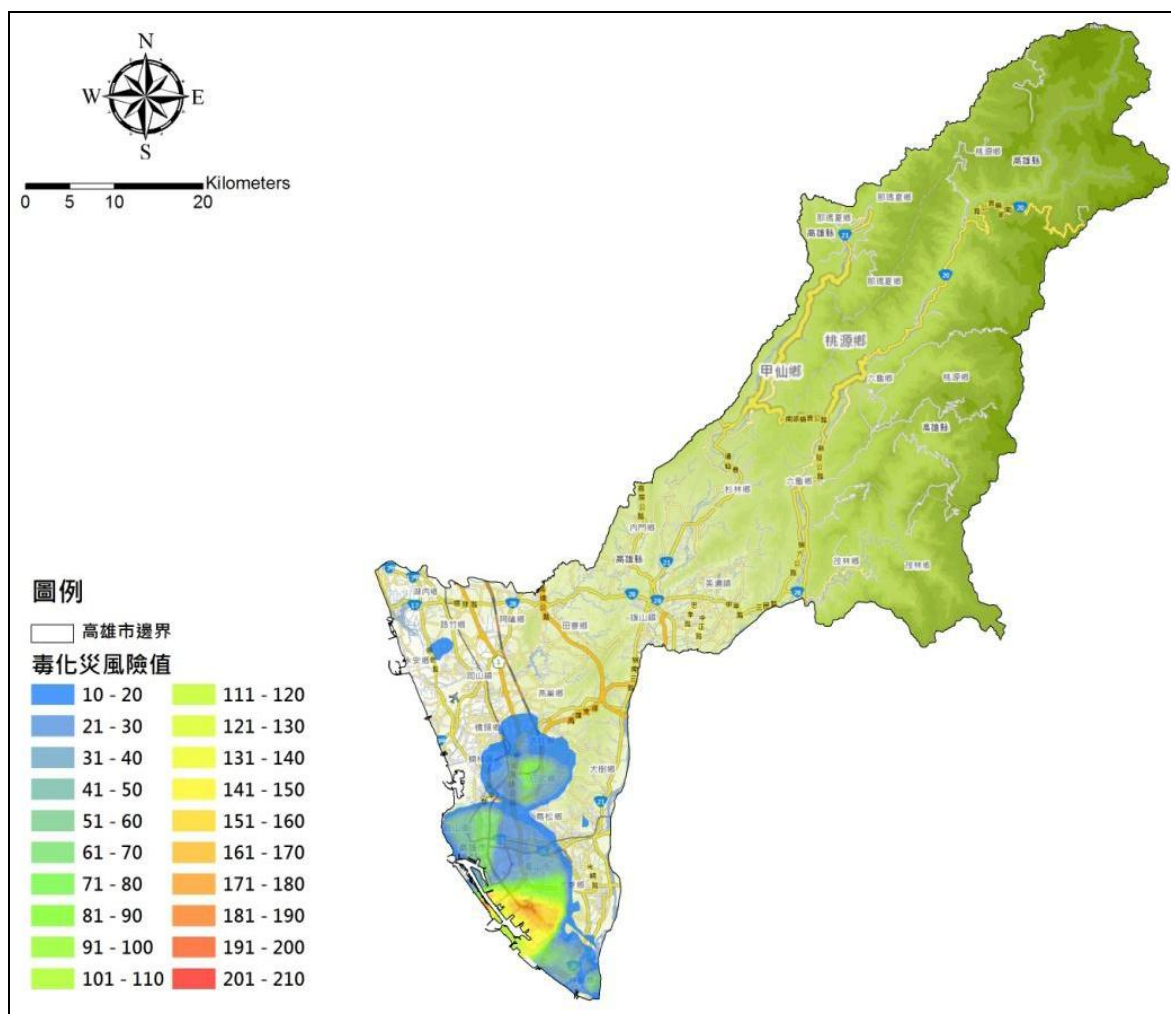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係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

高雄市行政區域內設有多處工業區，毒化災意外發生頻繁，近年來因毒性化學物質洩漏、設備操作不當等引發之重大毒化災害彙整於下：

1. 小港區氨氣外洩：民國 97 年 2 月，小港區製冰廠氨氣外洩，一人嗆傷。事故原因為更換管線過濾片時，作業不慎導致外洩，應變人員由源頭關斷並灑水吸收後，測量值降至背景值，廢水導入廠內污水處理廠，研判無危害之虞。
2. 三民區火災：民國 98 年 8 月，三民區家樂福後方資源回收廠之儲槽幫浦起火，造成現場一名工人受傷。現場測得 5 噸儲槽內容物為甲苯溶劑，以吸油棉完成消防廢水圍堵，初步研判無立即危害之虞，後續善後復原工作由業者自行處理。
3. 大社區石化廠工安意外：民國 100 年 4 月，大社區中石化大社廠發生一起一死三傷工安意外，經勞委會南區勞檢所檢查，發現該關閉的重煉槽過濾器閥門未關，該淨空的過濾管線內還留有殘留物、加上員工未穿防護衣等操作缺失，明顯違反安全作業標準，勒令發生事故的丙烯腈第一工廠停工，並依工業安全衛生法將廠方送辦。

經分析毒化物性質、貯存（或操作）量及貯存場所等因素，高雄市受毒化物災害影響最顯著之區域為前鎮、小港、林園、旗津、鳳山、仁武、大社、大寮等區（詳圖 3-8），惟本計畫區並未位於大寮區毒化災風險值顯著之地區。



資料來源：高雄市 100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末報告，高雄市政府，100 年。

圖 3-8 高雄市毒化災害危害風險潛勢圖

八、土地使用現況

(一) 土地權屬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總面積為 136.13 公頃，分為和春基地及大發基地，詳細如下述：

1. 和春基地

土地筆數共 58 筆，面積共 81.81 公頃，僅南側臨鄉道高 68 線之 2 筆土地及東南側臨自來水公司給水廠 1 筆土地屬上寮北段，其餘土地屬翁公園段。32 筆為台糖公司所有，20 筆為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國有地 6 筆，水利會土地及國有地之現況為道路及溝渠。全區無一般私有地，土地權

屬統計如表 3-16，分布詳圖 3-9。

2. 大發基地

土地屬於大寮段，全區面積 54.32 公頃，共計 38 筆土地，其中 3 筆為一般私有地，9 筆為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25 筆為台糖公司所有，另 1 筆為高雄市所有。權屬統計如表 3-17、分布如圖 3-10。

(二) 土地使用分區

兩處基地皆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範圍內，詳細說明如下：

1. 和春基地

農業區面積 74.96 公頃，佔全區之 91.63%，大多為台糖土地，少數為水利會土地及國有地；東南側為學校用地（文高一），面積 5.85 公頃，介於文教區（和春技術學院）與機關用地（自來水公司給水廠）之間，亦為台糖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使用，約佔全區之 7.15%；近年來少子化效應已造成學生人數降低，致使學校用地需求減少，大寮地區現有高中職已足供所需，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皆表示文高一無開發需求（詳附件八），故納入開發範圍。

表 3-16 和春基地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	中華民國	6	0.74	0.91
	高雄農田水利會	20	1.55	1.89
私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79.52	97.20
合計		58	81.8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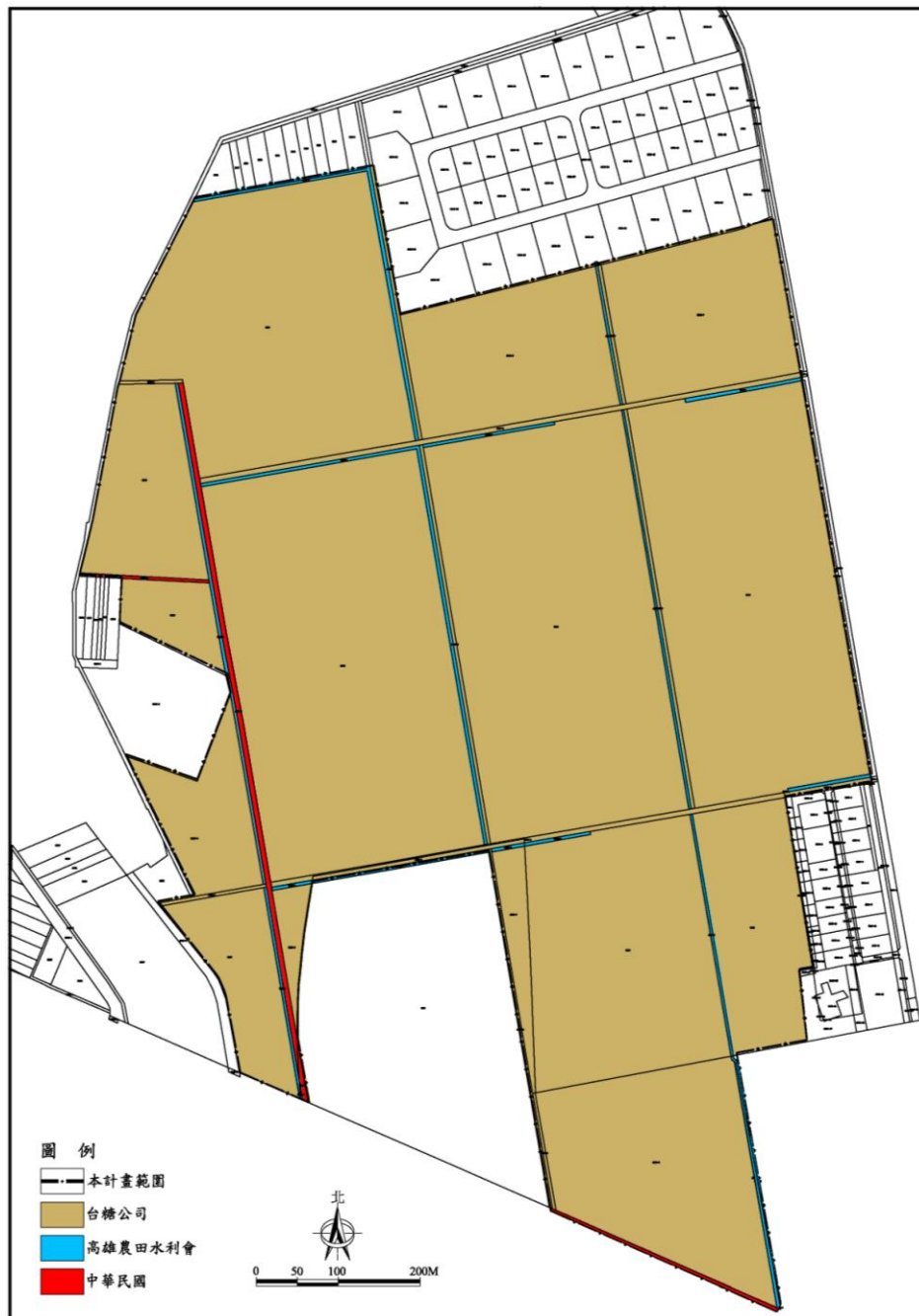


圖 3-9 和春基地土地權屬分布圖

表 3-17 大發基地土地權屬統計表

權 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	高雄市	1	0.05	0.10
	高雄農田水利會	9	2.21	4.07
私	一般私有地	3	0.07	0.1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51.98	95.69
合 計		38	54.3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10 大發基地土地權屬分布圖

此外尚包含和春技術學院東側 0.91 公頃之文教區土地，其與和春技術學院有農路及水路區隔，原由台糖公司出租予和春技術學院，惟和春技術學院因無使用計畫已退租，故將之納入開發範圍；另基地東側住宅區北側之 8 公尺寬道路用地（面積 0.09 公頃），基於交通路網規劃之考量，亦納入開發範圍。

2. 大發基地

範圍內皆農業區，其中包含 30 米四號計畫道路，農業區面積約 53.27 公頃，道路面積約 1.05 公頃。

（三）土地使用現況

1. 和春基地

現為台糖大寮農場，土地現況使用以旱田為主，主要作物為稻種、蔬菜、草皮、文心蘭、絲瓜、荔枝、鳳梨、

香蕉等。基地內僅有零星農舍，區域內道路多屬泥土鋪面之農路，並有三條灌溉渠道縱貫本計畫基地；基地西側有一中廣公司所屬之調幅發射基地及一鐵工廠，現況分布如圖 3-11。



圖 3-11 和春基地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本計畫附近地區為文教、工業及農業用地所交雜之地區景觀，地勢平坦，地形變化單調，景觀主體為廣大面積之農作區、草生地及分割視野之既有道路，既有建物多沿道路發展，無特殊地理景觀，呈現複雜性較低之田野景觀意象。除基地南側緊鄰和春技術學院、東南側有零星住宅及自來水公司給水廠，其餘為零星之鐵工廠等建物，大體而言視野景觀以農田景觀為主。基地附近之水體以上寮排水、潮州寮排水及田間灌溉溝渠為主，不具遊憩景觀潛力。

2. 大發基地

現為台糖公司小港農場，以種植牧草、花卉、小黃瓜、蕃茄、當歸、蔬菜等農作物為主。東南隅臨省道台 21 線側現有帶狀的園藝植栽，南面沿省道台 88 線上有零星違章建築及台糖大發加油站（非屬本計畫範圍），而基地內部除溝渠水路及既有道路外，無其他建築構造物，偶有雜木零星分布，整體視野展望良好。

省道台 88 線（平面路段屬縣道 188 線）東西橫貫本計畫工業區與大發工業區之間，南北縱向未來將以 30 公尺四號計畫道路（華中路）連結，惟目前四號計畫道路位於縣道 188 線往北之路段尚未開闢，其中位於本計畫範圍內之路段將列入本計畫一併興闢。基地土地使用情形詳圖 3-12。



圖 3-12 大發基地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大發基地部份區域為高雄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範圍內，建物限高未超過 60 公尺者未超過管制規定。產業園區建物以廠房居多數，60 公尺限高應不至於對大發基地之開發造成影響；部分台糖土地現以短期出租方式供中油公司進行探礦，經查礦業法第 12 條規定，探礦權以 4 年為限，得展延 2 年；後續之影響將因中油公司之探礦結果而定。

（四）鄰地關係

1. 和春基地

西側距離琉球仔社區 1000 公尺以上，東側臨省道台 21 線，南側與和春技術學院周邊相接（圖 3-13）。為降低產業園區對週遭不相容使用分區的影響，於西側將設置公園及隔離綠帶，間隔 20 公尺以上。

於和春技術學院周邊設置公園、綠帶及道路，間隔 35 公尺以上。本府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徵詢和春技術學院之意見，該校於 10 月 31 日回覆無影響學校發展，並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詳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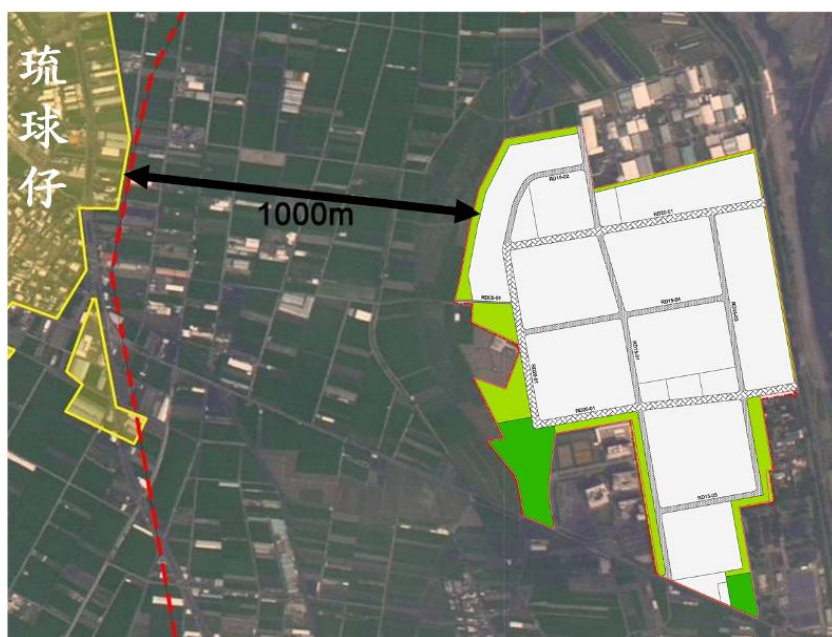


圖 3-13 和春基地鄰地關係圖

2. 大發基地

西側距離上寮社區約 200 公尺，東側臨省道台 21 線，南側臨省道台 88 線（圖 3-14）。為降低產業園區對上寮社區的影響，西側將設置公園及隔離綠帶，間隔 50 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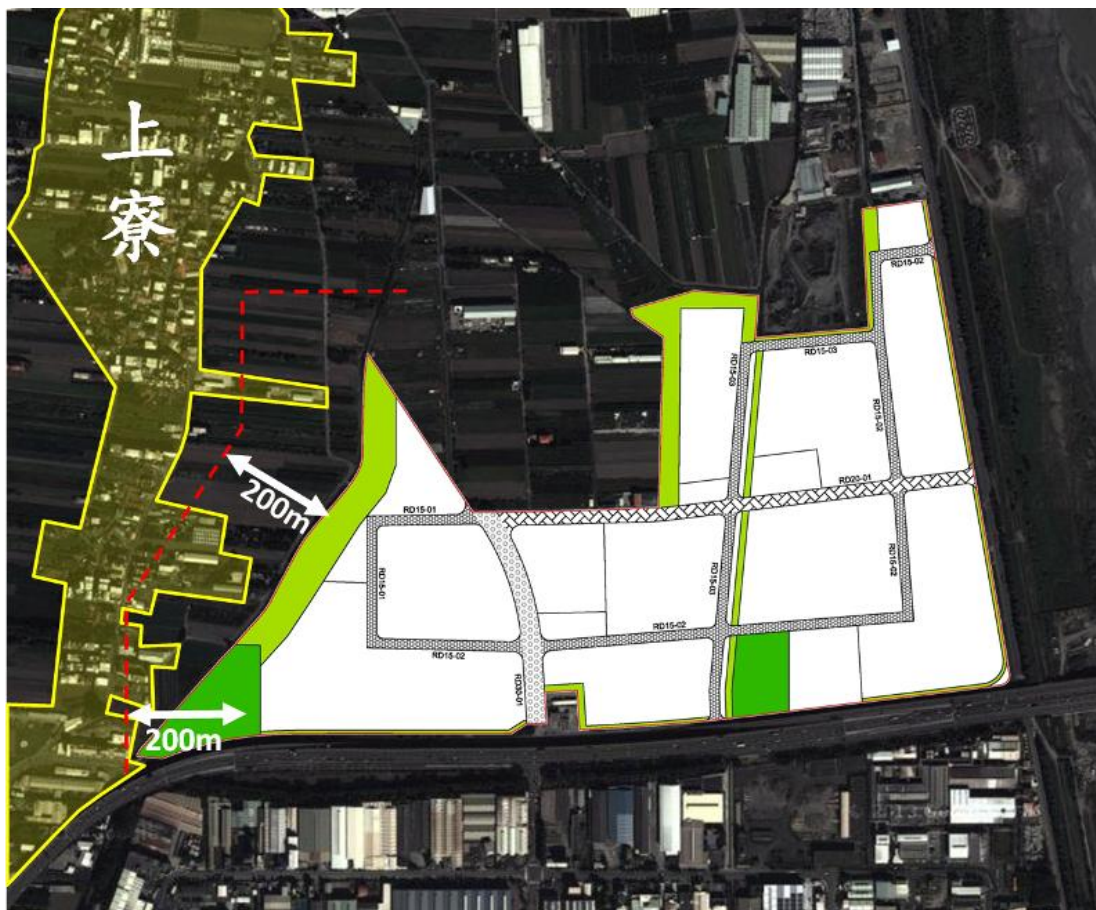


圖 3-14 大發基地鄰地關係圖

九、交通運輸

和春基地南側緊鄰區道高 68 線，東側緊鄰省道台 21 線；大發基地南側緊鄰省道台 88 線，東側亦緊鄰省道台 21 線，聯外交通十分便捷。周邊道路系統詳圖 3-15。

（一）主要聯外道路現況

本計畫聯外道路主要有省道台 21 線、省道台 25 線、省道台 88 線（平面路段為市道 188 線）、光明路及區道高 68 線，彙整各道路主要特性與幾何狀況如表 3-18，並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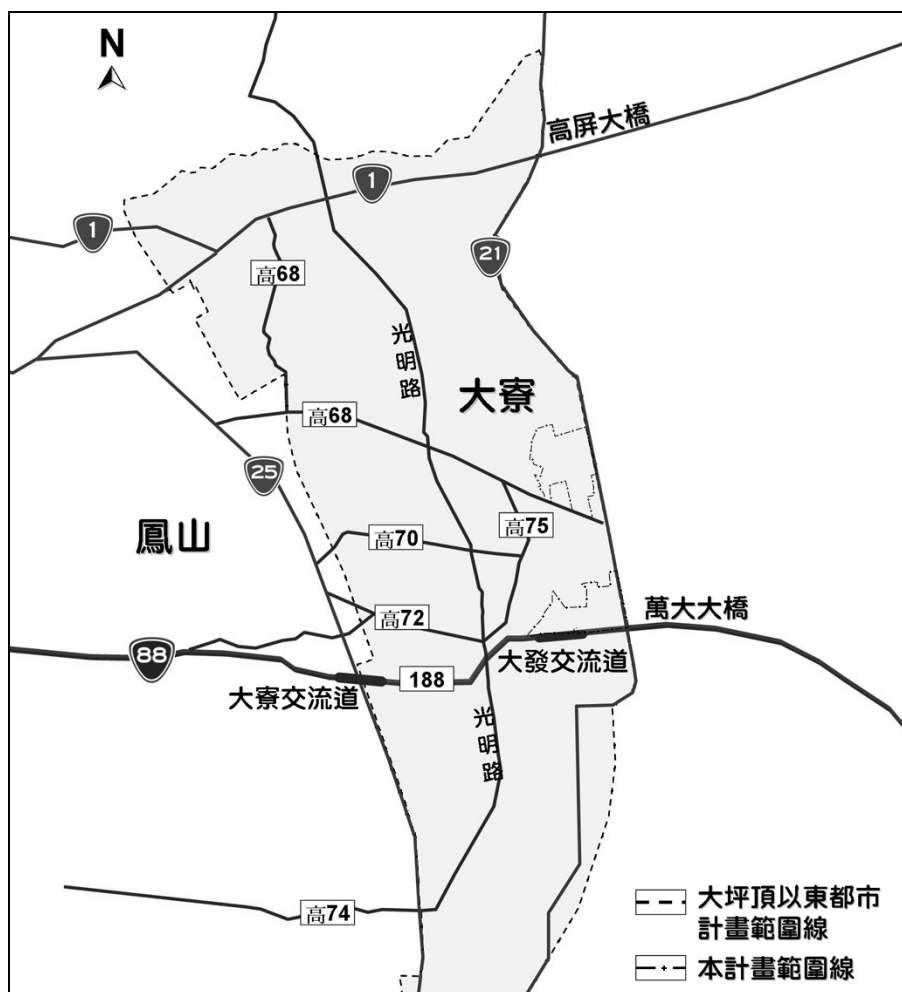


圖 3-15 聯外運輸系統現況示意圖

表 3-18 計畫基地周邊道路現況一覽表

道路名稱	路段	寬度 (公尺)	分隔型態	車道數 (單向)	車道寬度 (公尺)
省道 台 1 線	省道台 1 戊 ~省道台 21 線	33	中央 實體分隔	3 快 1 混	快車道 3.5 混合車道 4.2
省道 台 21 線	區道高 68 線 ~市道 188 線	14	中央 標線分隔	1 快 1 混	快車道 3.5 混合車道 2.5
省道 台 25 線	區道高 72 線 ~市道 188 線	16	中央 標線分隔	2 快	3.5
省道 台 88 線	大寮交流道 ~大發交流道	22	中央 實體分隔	2 快	3.5
市道 188 線	省道台 25 線~省 道台 21 線	25	中央 實體分隔	2 快 1 混	快車道 3.2 混合車道 4.5
光明路	省道台 1 線~省 道台 25 線	25	中央 實體分隔	2 快 1 混	快車道 3.2 混合車道 6.0
區道 高 68 線	區道高 74 線~省 道台 21 線	6	雙向 混合	-	混合車道 6.0

1. 省道台 1 線

為基地北側之東西向聯外道路，於計畫範圍路線大致呈東西走向，往西可聯絡鳳山、苓雅，往東則可通往屏東市。

於基地附近之道路寬度為 33 公尺，中央實體分隔路型，單向佈設 3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

2. 省道台 21 線

為兩處基地東側之主要聯外道路，路線呈大致南北走向，往南可聯絡林園，往北可聯絡大樹、旗山，亦可銜接省道台 1 線通往岡山、楠梓與屏東縣西部鄉鎮。

於基地附近之道路寬度為 14 公尺，中央標線分隔路型，單向佈設 1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

3. 省道台 25 線

為基地西側附近之主要道路，路線大致呈南北走向，往北可通往鳳山，往南可聯絡林園。於基地附近之道路寬度為 16 公尺，中央標線分隔路型，單向佈設 2 快車道。

4. 省道台 88 線

為大發基地南側附近之主要聯外道路，路線大致呈東西走向，往西經大寮、鳳山，可銜接國道 1 號之五甲系統交流道，往東跨越高屏溪（萬大大橋），經屏東縣萬丹鄉、竹田鄉，可銜接國道 3 號。

於基地附近之道路寬度為 22 公尺，中央實體分隔之高架路型，單向佈設 2 快車道及 3 公尺路肩。

5. 市道 188 線

為省道台 88 線之平面路段，可銜接省道台 21 線與省道台 25 線，路線大致呈東西走向，往西可通往大寮及鳳山，往東跨越高屏溪（萬大大橋），可通往屏東縣萬丹鄉、竹田鄉。

於基地附近之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中央實體分隔路型，單向佈設 2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

6. 光明路

光明路為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中央重要的南北向聯繫道路，亦為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 R2 環線之南段，為基地西側銜接省道台 1 線、市道 188 線與省道台 25 線之主要聯外道路，往北可聯絡鳥松，往南可通往小港。

光明路於基地附近之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中央實體分隔路型，單向佈設 2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

7. 區道高 68 線

為緊鄰和春基地南側銜接省道台 21 線與省道台 25 線之主要聯外道路，路線大致呈東西走向，往西可通往大寮及鳳山。

區道高 68 線於基地附近之道路現況寬度為 6 公尺，採雙向混合佈設車道。惟本段道路屬編號 23 之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正辦理道路拓寬作業，拓寬後路型將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單向佈設 1 快車道及 1 慢車道。

(二) 主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為瞭解本計畫道路交通現況，於民國 100 年 8 月針對省道台 21 線、省道台 25 線、省道台 88 線、市道 188 線、光明路及區道高 68 線等道路進行交通量調查，並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度省道台 1 線之交通量調查資料，以進行現況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前述各路段交通量調查結果，彙整主要聯外道路交通特性及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3-19，並說明如後。

1. 省道台 1 線：省道台 1 戊線至省道台 21 線路段尖峰小時單向交通量約 3,271~3,501 PCU/小時，服務水準為 B 級。
2. 省道台 21 線：省道台 1 線至省道台 88 線路段尖峰小時單

向交通量約 915~1,067 PCU/小時，服務水準為 A 級。

3. 省道台 88 線：大寮交流道至萬丹交流道路段尖峰小時單向交通量約 2,674~3,295 PCU/小時，服務水準為 C~D 級。

4. 市道 188 線：光明路至省道台 21 線路段之尖峰小時單向交通量約 2,223~2,903 PCU/小時，服務水準為 B~C 級。

5. 區道高 68 線：於區道高 75 線至省道台 21 線之路段，尖峰小時交通量約 143~393 PCU/小時，服務水準為 A 級。

表 3-19 主要聯外道路平常日尖峰時段交通特性與服務水準表

道路名稱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r)	V/C	尖峰小時服務水準
省道台 1 線	省道台 1 戊 ~省道台 21 線	往南	6,600	3,271	0.50	B
		往北	6,600	3,501	0.53	B
省道台 21 線	省道台 1 線~ 區道高 68 線	往南	3,000	1,020	0.34	A
		往北	3,000	915	0.31	A
	區道高 68 線~ 省道台 88 線	往南	3,000	1,067	0.36	A
		往北	3,000	944	0.31	A
省道台 88 線	大寮交流道~ 大發交流道	往東	4,000	2,674	0.67	C
		往西	4,000	2,971	0.74	D
	大發交流道~ 萬丹交流道	往東	4,000	3,295	0.82	D
		往西	4,000	3,178	0.79	D
市道 188 線	光明路~ 華中路	往東	4,600	2,903	0.63	C
		往西	4,600	2,870	0.62	C
	華中路~ 省道台 21 線	往東	4,600	2,223	0.48	B
		往西	4,600	2,392	0.52	B
區道高 68 線	區道高 75 線~ 和春技術學院	往東	2,800	393	0.14	A
		往西		245	0.09	A
	和春技術學院 ~省道台 21 線	往東	2,800	143	0.05	A
		往西		151	0.05	A
區道高 75 線	省道台 1 線~ 市道 188 線	往東	2,800	310	0.11	A
		往西		320	0.11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補充調查及整理、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資料。

6. 區道高 75 線：省道台 1 線至市道 188 線路段尖峰小時單向交通量約 310~320 PCU/小時，服務水準為 A 級。

(三) 號誌化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現況

本計畫範圍主要號誌化路口計有省道台 21 線/高 68 線、光明路/大寮路、市道 188 線/華中路、市道 188 線/大寮路等 4 處，彙整各路口之平常日尖峰小時交通量及平均延滯時間、服務水準如表 3-20，並說明如後。

1. 省道台 21 線/高 68 線交叉口：以省道台 21 線往南方向交通量最高，約 976 PCU/小時，整體路口平均延滯約 29.6 秒，服務水準為 B 級。
2. 光明路/大寮路交叉口：以光明路往北方向交通量最高，約 1,685 PCU/小時，整體路口平均延滯約 38.7 秒，服務水準為 C 級。
3. 市道 188 線/華中路交叉口：以市道 188 線往西方向交通量最高，約 3,192 PCU/小時，整體路口平均延滯約 51.6 秒，服務水準為 D 級。
4. 市道 188 線/大寮路交叉口：以大寮路往南方向交通量最高，約 1,659 PCU/小時，整體路口平均延滯約 32.2 秒，服務水準為 C 級。

表 3-20 本計畫區號誌化路口平常日尖峰時段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表

路口簡圖	編號	左轉		直進		右轉		合計 交通量 (PCU)	平均 延滯 時間 (秒)	服 務 水 準	路口平 均延滯 與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	轉向比	交通量 (PCU)	轉向比	交通量 (PCU)	轉向 比				
	A	-	-	-	-	-	-	-	-	-	29.6 (B)
	B	39	7%	496	93%	0	0%	535	24.5	B	
	C	47	32%	0	0%	100	68%	147	34.8	C	
	D	0	0%	923	95%	53	5%	976	31.6	C	
	A	57	5%	693	60%	407	35%	1,157	53.5	D	38.7 (C)
	B	376	22%	1,239	74%	70	4%	1,685	34.9	C	
	C	131	17%	390	52%	238	31%	759	32.3	C	
	D	347	27%	815	63%	123	10%	1,285	34.2	C	
	A	1,323	41%	1,869	59%	0	0%	3,192	61.2	E	51.6 (D)
	B	378	54%	0	0%	321	46%	699	28.7	C	
	C	0	0%	981	34%	1,918	66%	2,899	46.6	D	
	D	-	-	-	-	-	-	-	-	-	
	A	0	0%	711	44%	916	56%	1,627	32.1	C	32.2 (C)
	B	-	-	-	-	-	-	-	-	-	
	C	2	0%	625	100%	0	0%	627	20.3	B	
	D	1,655	100%	0	0%	4	0%	1,659	36.8	C	

資料來源：本計畫補充調查整理。

第肆章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計畫構想

一、開發目的

（一）強化高雄地區產業網絡，提升優勢產業競爭力

高雄地區既有之林園、仁大、鳳山、永安、岡山本洲、大發等工業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為目前產業發展重要據點，考量地區產業特性加以規劃開發，將加強促成產業集中化、技術密集化、彼此之互補、連結與支援，使高雄地區產業網絡強化綿密。

透過本計畫提供產業發展用地，以提供地方優勢產業及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駐，強化產業群聚效能、生產網絡關係以及上、中下游產業之聯結，期能帶動地區關連製造產業之投資擴張，進而使產業集中化、技術密集化，以提振相關產業之發展，厚植地區產業實力。

（二）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需求

高雄地區已開發工業土地之使用已趨飽和，且為因應縣市合併後之都會發展，擬藉由新工業區之開發，提升基礎建設之品質，強化發展所有產業之根本，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之需求，以利形成對高雄市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發展的動力引擎。

（三）扭轉傳統工業區形象、友善近鄰環境

預計引進低污染、低排放產業，以具地方優勢之機械設備產業為基礎核心，優先推動高值化發展之轉型及升級，藉由研發、創新、科技賦予其再生的能量，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作為傳統產業轉型增值基地。以綠能產業為新興核心，加值深化產業鏈，形成運用在地資源優勢之發展特色。

（四）創造舒適生產環境

工業區土地使用規劃應與自然環境相關影響因子相配合，並建立安全、舒適與便捷的運輸系統，以滿足園區客貨運輸及行人需求。公共設施及景觀規劃將回歸人與環境共存的實質空

間系統，創造舒適生產環境之工業園區。

（五）促進產學合作寬度與深度

和春技術學院具備電機、材料科學、能源新利用等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本計畫期以產業生產空間與教學環境之結合，增加產學合作機會，促進產學合作之寬度與深度，以綠色科教意象重塑工業區形象。

二、計畫目標年

配合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時程，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三、土地使用規劃

（一）規劃原則

1. 本計畫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之產業園區，兩基地皆以全區整體開發方式完成道路、管線、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提供廠商設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層級以「產業專用區」為主，並於細部計畫劃設相關所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2. 以「產業發展與生態平衡兼備」理念，注重環保、生態、減碳及綠化植栽，扭轉本區工業污染形象。與外部環境相接之介面，強調退縮、綠化及親水等意象營造；利用開放空間，配合法定綠地及基地退縮，回歸人與環境共存的實質空間系統，創造豐富的綠意變化及空間層次感；公有建物則引入節能與環保設施，期望打造出具生態產業園區內涵的空間品質，追求工作、生活與休閒的最佳化關係。
3. 全區道路系統將依寬度及機能分級規劃，並妥善規劃基地之出入口及聯外交通運輸動線，以減低交通衝擊、便捷連結高快速公路網。
4. 和春基地：與和春技術學院只有一線之隔，建構產業與人文環境之平衡發展，在學校周邊保留適度之公園綠地，塑

造綠色科教意象。

5. 滿足園區停車、環保、供電及供水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需求，並妥善規劃區位，以創造舒適生產環境之產業園區。
6. 擬定細部計畫時，將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塑造高品質產業園區環境意象。

(二) 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依據前述發展目的與規劃原則，考量產業活動所需空間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劃設分區及用地，如圖 4-1、4-2，以作為後續擬定細部計畫之指導原則：



圖 4-1 和春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 4-2 大發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各行業使用為主。
2.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二）：以供配合產業發展及整體營運需要之支援產業使用。
3. 管理服務用地：供設置行政管理、工商服務等設施使用。
4. 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供公園（兼滯洪池）、綠地、溝渠、停車場、自來水、環保設施、電力事業及道路等設施及設備使用。

四、引進產業

考量高雄地區之既有產業特性，本計畫產業發展方向將以「深化在地，創造無限可能」為目標，建議未來可引進屬技術密集之工業型態，即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等製造業之

工業區使用（詳表 4-1）。

機械相關產業為高雄地區之優勢產業，其升級加值為高雄地區整體製造業發展之重要環節，本計畫期望以機械相關產業帶動整體產業成長，強化地區競爭力；深化金屬製品價值，擴大既有群聚效應，發揮地方優勢。

因應全球化的衝擊，研發與創新將成為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策略，本計畫南側緊鄰之和春技術學院具有綠色能源、電機及材料科學等方面之教學、研究與技術研發之能力與資源。未來本計畫基地開發後可積極利用地緣關係，建立產學合作的機會，以利引進綠色能源產業。

本計畫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範，為編定開發之產業園區。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38 條之規定，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因此本產業園區以供上述引進產業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產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

表 4-1 本計畫引進產業類別表

產業類別		產品項目	比例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金屬加工用機械	工具機、切削加工機、成型設備	40%
	專用生產機械	產業機械	
	其他機械	機械零組件	
		通用機械設備	
	精密機械	科學、光學、工業精密器械、鐘錶製造、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自動化產業機械、其他精密器械製品…等	
金屬製品		高價值金屬設備及控制系統、金屬模組設計及製造、其他金屬製品…等	30%
電子零組件		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印刷電路板、光電材料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0%
運輸工具		汽車、機車、電動車及其他運輸工具之零件製造修配	10%
電子產品及光學		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	5%
電力設備		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但不包含電池製造	5%

註：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與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行業，不得進駐本產業園區。

五、計畫人口

鑒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9 年 5 月廢止，同時甫由產業創新條例作為接續之法令，發布實施至今依據該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案例為數極少。是以，參酌過去國內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利用之工業區發展狀況及同類型產業就業密度，本計畫擬引進產業之就業密度詳表 4-2，並考量產業性質及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將各引進產業以平均就業密度加計一成。

因現行產業用地（一）使用型態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之生產事業用地性質相仿，而產業用地（二）使用型態與相關產業用地性質相仿，爰以產業用地（一）之就業人口密度按表 4-1 計算、產業用地（二）之就業人口密度每公頃約 200 人；推估本計畫和春基地所劃設之 56.57 公頃產業用地及大發基地所劃設之 35.95 公頃產業用地，於本計畫目標年將分別可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6,200 人及 3,800 人（詳表 4-3），計畫人口合計約 10,000 人。

表 4-2 南部地區引進產業就業密度彙整表

產業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平均	平均加 計一成
機械設備＋ 精密機械	63	64	63	86	84	69	69	62	70	77
金屬製品	58	64	63	53	53	60	99	64	65	72
運輸工具	53	57	57	62					61	68
汽車及其零件＋ 其他運輸工具					60	61	62	76		
電子零組件	175	195	174	325	220	209	259	204	221	244
電力機械	67	81	74	55					66	73
電力設備					52	55	59	81		
電子產品及光學					139	181	119	49	122	135

註：整理自歷年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之設廠面積及員工人數；單位：人/公頃。

表 4-3 引進產業及就業人數推估表

預定引進產業別		引進比例	就業密度 (人/公頃)	和春基地		大發基地	
				面積 (公頃)	就業人數 (人)	面積 (公頃)	就業人數 (人)
機械設備（29） 包含精密機械	產業用地 （一）	40 %	77	20.49	1,578	13.71	1,056
金屬製品（25）		30 %	72	15.36	1,106	10.28	741
運輸工具（30、31）		10 %	68	5.12	349	3.43	234
電子零組件（26）		10 %	244	5.12	1,250	3.43	837
電力設備（28） 不含電池製造		5 %	73	2.56	187	1.71	125
電子產品及光學 （275、276、277）		5 %	135	2.56	346	1.71	231
小 計				51.21	4,816	34.27	3,224
陸上運輸（49）；運輸輔助（52）；倉儲（53）；郵政及快遞（54）；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70）；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71）；研究發展服務（72）；其他教育服務（857）；運動服務（931）；租賃（77）；就業服務（78）；建築物及綠化服務（81）；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82）		產業用地 （二）	200	5.36	1,072	1.68	336
公用事業		公共設施用地	上述就業人數之 5 %	25.24	295	18.37	178
合 計				81.81	6,183 取 6,200	54.32	3,738 取 3,800

六、公共設備計畫

（一）供水系統計畫

以預定引進產業別推估本計畫未來之用水量，和春基地平均日用水量推估約為 3,300 CMD，大發基地約為 2,200 CMD，合計為 5,500 CMD，最大日、最大時需水量以平均日需水量之 1.3、2.0 倍估算，分別為 7,150 CMD、11,000 CMD。

本園區預定供水來源，採雙元供水系統，短期過渡期用水由既有鳳山給水廠自來水系統水源調供，區外輸水管線為基地東側之台 21 省道 ϕ 400 mm 幹管，二處基地皆預定自此幹管取水，而後導入基地內之配水池供園區未來開發營運所需用水。中長期水源則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

本用水計畫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原則同意（經水源字第 10253197990 號函）。

（二）電力系統計畫

依預定引進產業類別及用電密度推估得本計畫最高總用電量約 93,838 KW。計畫基地開發初期可利用附近台電之上寮 S/S 剩餘之電力，提供施工建廠及初期用戶營運之用電需求。但現有電力設施無法滿足終期最高用電需求，為提供充裕穩定可靠之電力，已協調台電公司於大發及和春基地內各設置一座 D/S，以因應未來負載成長之需求。

和春基地之電源將由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跨越高屏溪採高架方式自區內東側以連接站地下化接至預定 D/S，大發基地新設 D/S 之電源將由高港 E/S，採地下化方式由西南側引入。經降壓為 11.4/22.8 KV 後，供園區內高、低壓用戶用電。兩處電源並將與鄰近之上寮 S/S 連接，以提高供電之可靠性與穩定度。

本計畫之供電方式及 D/S 用地已獲台電公司同意（D 鳳山字第 09712002761 及 09810005511 號函）。

（三）電信系統計畫

預估和春基地之電信需求量語音約 1,500 對，非語音約 300 埠；大發基地之語音約 1,000 對，非語音約 200 埠。經查詢電信業者，均可配合提供用戶電信服務。

（四）污水處理計畫

本園區兩處基地最近距離僅約 700 公尺，且引進產業類別相同。兩處基地雨污排水採分流方式規劃，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大發基地，除收納大發基地污水下水道所匯集之工業廢水和生活污水外，亦將容納和春基地之污水；和春基地僅規劃污水抽水站，污水收集後經撈污除砂，以泵揚藉壓力管線輸送至大發基地污水廠初級處理單元（PH 調整池），與大發基地之污水合併處理至陸放標準後，搭排至林園排水。

和春基地預估平均日污水量 2,700 CMD，大發基地則為 1,800 CMD，兩基地污水併同處理，合計平均日污水量 = 4,500 CMD，尖峰污水量 10,350 CMD，最大日污水量 6,750 CMD。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搭排至林園排水已獲高雄市水利局之原則同意（高市水利字第 10237253900 號函）。

（五）排水及滯洪設施

本計畫屬於林園排水系統之支流上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集水區，和春基地高程約在 12~15 公尺，大發基地高程約在 11~13 公尺，有部分區域則低於計畫洪水位。兩處基地現況大多供農業使用，排水系統保護標準較低，且農地允許短暫積水故具有些許滯洪功能，惟在開發為工業區用地後，開發程度提高、地表鋪面增加，相對需有較高標準之排水設施系統以提供地表逕流適當的宣洩管道，以使本區得以免受淹水之威脅。

依據前縣府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中針對林園排水本流及支流提出整治規劃，兩處基地所屬上寮排水及潮

州寮排水亦在規劃範圍內，主要目的係解決整體排水系統之淹水問題，以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之需求。

兩處基地之雨水下水道計畫配合道路埋設於地下，且為避免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造成區域排水淹水風險加大，參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以 25 年重現期為標準進行雨水下水道之規劃，並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22-1 條之規定，於和春基地規劃 4.13 公頃供設置滯洪池兩座，於大發基地亦規劃 2.74 公頃供設置兩座滯洪池，設計蓄洪量採開發後 10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調節為開發前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為排放標準，估算滯洪池容量。以減緩暴雨時地表逕流量之產生，降低區域排水淹水風險，並為提高滯洪池設置效益，除了滿足滯洪量體外，可結合周邊公園、綠地整體景觀規劃設計，以供區內員工或鄰近居民一理想休憩據點。圖 4-3 及圖 4-4 為排水系統及滯洪池分佈位置圖。

於開發及營運期間，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規定辦理。本計畫聯外排水為上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已獲前縣府水利處之原則同意（府水管字第 0980165231 及 098023173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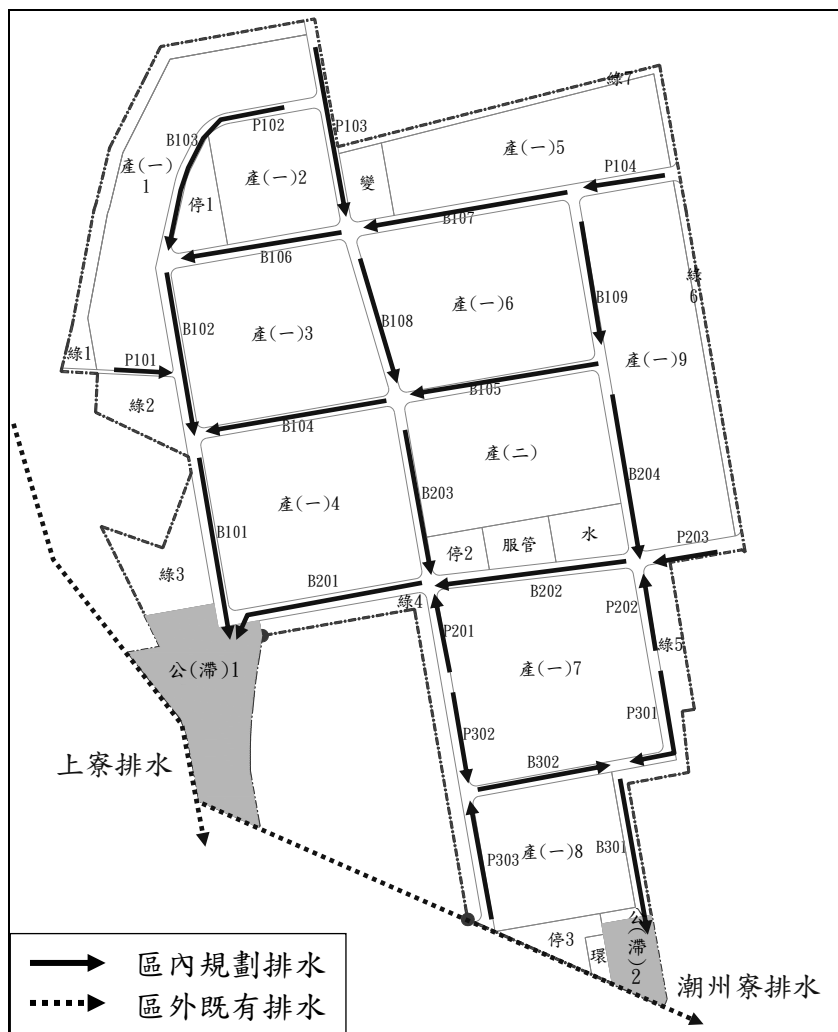


圖 4-3 和春基地排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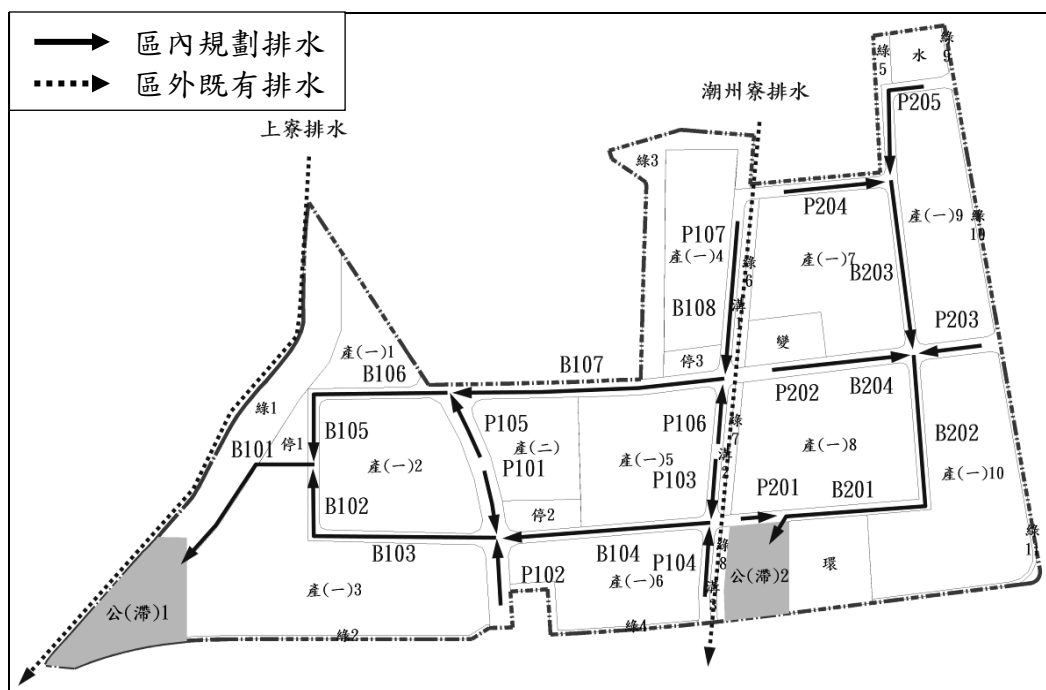


圖 4-4 大發基地排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七、交通運輸規劃

(一) 運輸需求預測

依計畫人口之規模，推估兩處基地之各類聯外運輸需求。

1. 客運旅次

客運旅次約可區分為兩大類：一為工業區員工上下班之通勤旅次，二是平常時間洽公、外來參觀或拜訪等偶發旅次。就業員工之客運旅次包含通勤旅次 2 次，及其他衍生旅次為通勤旅次之 10%，所以工業區客運旅次合計每日約 22,000 人次。

通勤旅次主要集中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尖峰時段係參考工廠彈性上班時間，一般介於 1~2 小時，以 1 小時者占多數。因此，假設尖峰時段約 1.65 小時，則通勤旅次有 60% (1/1.65) 旅次集中於尖峰小時之內發生；而洽公旅次於尖峰小時內發生之旅次預估為 15%，則尖峰小時客運旅次進、出各約 6,150 人旅次/小時。

參酌「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運具選擇研究成果，並考量未來所得提高，設定未來進出工業區旅次所使用運具比率分別為機車 30%、小客車 50%、大客車 20%，而未來各運具乘載率則設定為機車 1.2 人、小客車 1.6 人、大客車 40 人，並依下列公式推估未來各運具每日之旅次需求：

$$T_{mi} = T_p \times P_{mi} \div L_{mi}$$

其中， T_{mi} ：使用第 i 種運具之車輛旅次數

T_p ：總人旅次數

P_{mi} ：使用第 i 種運具之比率

L_{mi} ：第 i 種運具之承載率

因此每日各類客運旅次需求分別是：機車 5,500 輛次、小客車 6,876 輛次、大客車 111 輛次；尖峰小時各類客運旅

次需求分別是：機車 1,539 輛次、小客車 1,923 輛次、大客車 32 輛次。

2. 貨運旅次

工業貨運量推估主要以產業用地(一)之面積為基礎，而日用品貨運量則以就業人口數為基礎。參考相關工業區開發經驗，預估每日產生工業貨運量為 25 公噸/公頃，日用品貨運量為 2.5 公斤/人。以本產業園區的開發規模，工業貨運量全日約產生 2,129 公噸/日，日用品貨運量則為 26 公噸/日。

假設貨物運輸平均分佈於上班之 8 小時之內，則尖峰小時工業貨運量約產生 269 公噸/小時，日用品貨運量則為 4 公噸/小時。

工業產品及原料貨運假設以大貨車為運輸工具，設定大貨車平均載重為 7.0 公噸，空車率為 25%，將貨運量換算得大貨車需求為 408 輛次。日用品多以小貨車為運輸工具，設定小貨車平均載重為 1.5 公噸，空車率為 45%，推估得小貨車需求為 33 輛次；尖峰小時各類貨運需求分別為：大貨車 52 輛次、小貨車 5 輛次。

3. 總運輸需求

綜合上述未來客、貨運輸需求預測結果，獲知機車、小客車、大客車、小貨車及大貨車之各類運輸需求，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將各運具換算為小客車當量(PCU)。就目標年而言，本園區平均每日約產生 11,546 PCU，尖峰小時約產生 2,975 PCU (參表 4-4)。

表 4-4 計畫基地運輸需求預估表

車 種	平均日		尖峰小時	
	輛次	PCU	輛次	PCU
機 車	5,500	2,750	1,539	770
小客車	6,876	6,876	1,923	1,923
大客車	111	222	32	64
小貨車	66	66	10	10
大貨車	816	1,632	104	208
合 計	13,369	11,546	3,608	2,975

註：各車種之小客車當量值為機車 0.5 PCU、小客（貨）車 1.0 PCU、大客（貨）車 2.0 PCU。

（二）交通影響分析

參考歷年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中相關地區道路交通量調查成果，推估交通量年成長率為 1.0%。而交通量指派參照「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分別說明開發前後交通分析結果如後。

依據目標年本基地未開發之交通分析結果，基地主要聯外道路，除了省道台 88 線、市道 188 線服務水準降至 D~E 級外，其餘服務水準介於 A~C 級，道路容量尚屬充足。而目標年（民國 115 年）本計畫開發完成後，主要聯外道路除省道台 88 線及市道 188 線服務水準降至 D~F 級外，其餘道路均可維持 C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詳表 4-5）。顯示本計畫的開發對鄰近道路服務狀況之影響，以省道台 88 線首當其衝之外，尚不會有嚴重影響其餘道路交通運作的情形。

表 4-5 目標年本計畫主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道路 名稱	路段	方向	容量 (PCU)	無計畫情況			有計畫情況		
				交通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省道 台 1 線	省道台 1 戊 ～省道台 21 線	往南	6,600	3,518	0.53	B	4,203	0.64	C
		往北	6,600	3,820	0.58	B	4,504	0.68	C
省道 台 21 線	省道台 1 線～ 區道高 68 線	往南	3,000	1,172	0.39	B	1,545	0.51	B
		往北	3,000	1,052	0.35	A	1,424	0.47	B
	區道高 68 線 ～省道台 88 線	往南	3,000	1,226	0.41	B	2,017	0.67	C
		往北	3,000	1,085	0.36	A	1,876	0.62	C
省道 台 88 線	大寮交流道 ～大發交流道	往東	4,000	3,074	0.77	D	3,678	0.92	E
		往西	4,000	3,415	0.85	D	4,020	1.00	E
	大發交流道 ～萬丹交流道	往東	4,000	3,788	0.95	E	4,090	1.02	F
		往西	4,000	3,653	0.91	E	3,955	0.99	E
市道 188 線	光明路～華中 路	往東	4,600	3,337	0.73	D	4,128	0.89	E
		往西	4,600	3,299	0.72	D	4,090	0.89	E
	華中路～省道 台 21 線	往東	4,600	2,555	0.56	C	3,160	0.68	C
		往西	4,600	2,750	0.60	C	3,354	0.73	D
區道 高 68 線	區道高 75 線～ 和春技術學院	往東	3,000	452	0.15	A	1,010	0.33	A
		往西	3,000	282	0.09	A	840	0.28	A
	和春技術學院 ～省道台 21 線	往東	3,000	164	0.05	A	537	0.18	A
		往西	3,000	174	0.06	A	546	0.18	A
區道 高 75 線	省道台 1 線～ 市道 188 線	往東	4,000	356	0.09	A	1,496	0.37	A
		往西	4,000	368	0.09	A	1,507	0.37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補充調查及推估整理。

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99 年 7 月 19 日，針對台 88 線、市 188 線及華中路口檢討其壅塞成因並提出交通改善方案，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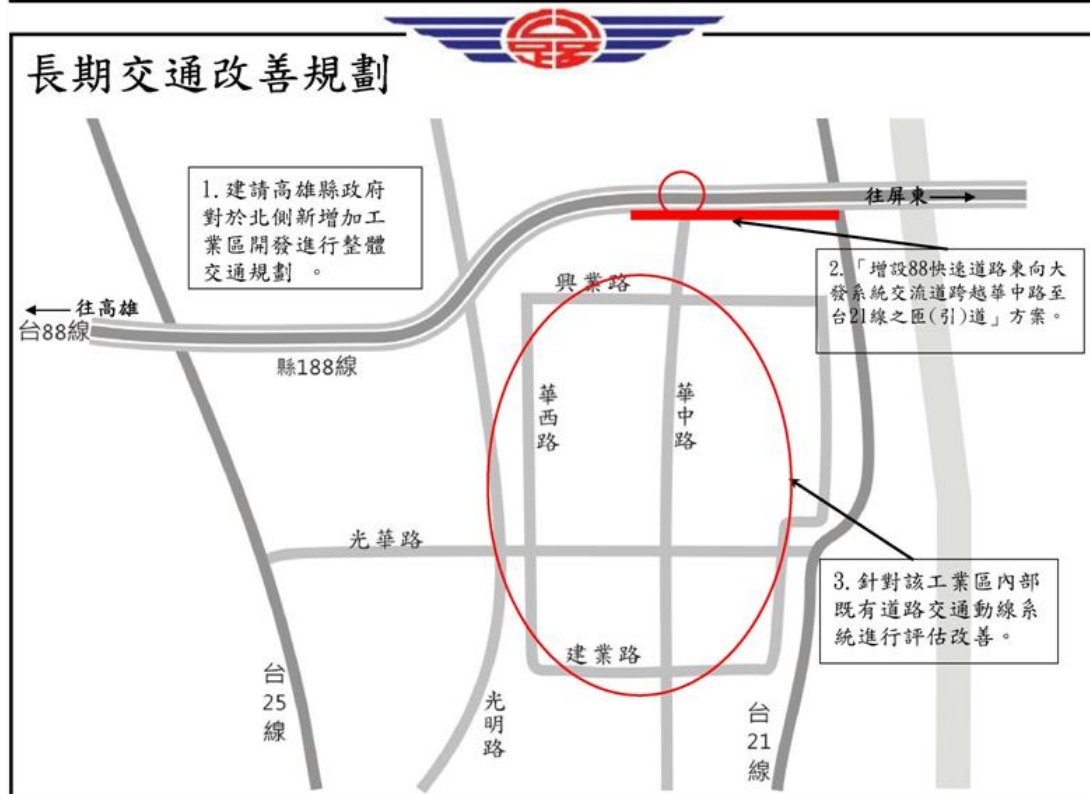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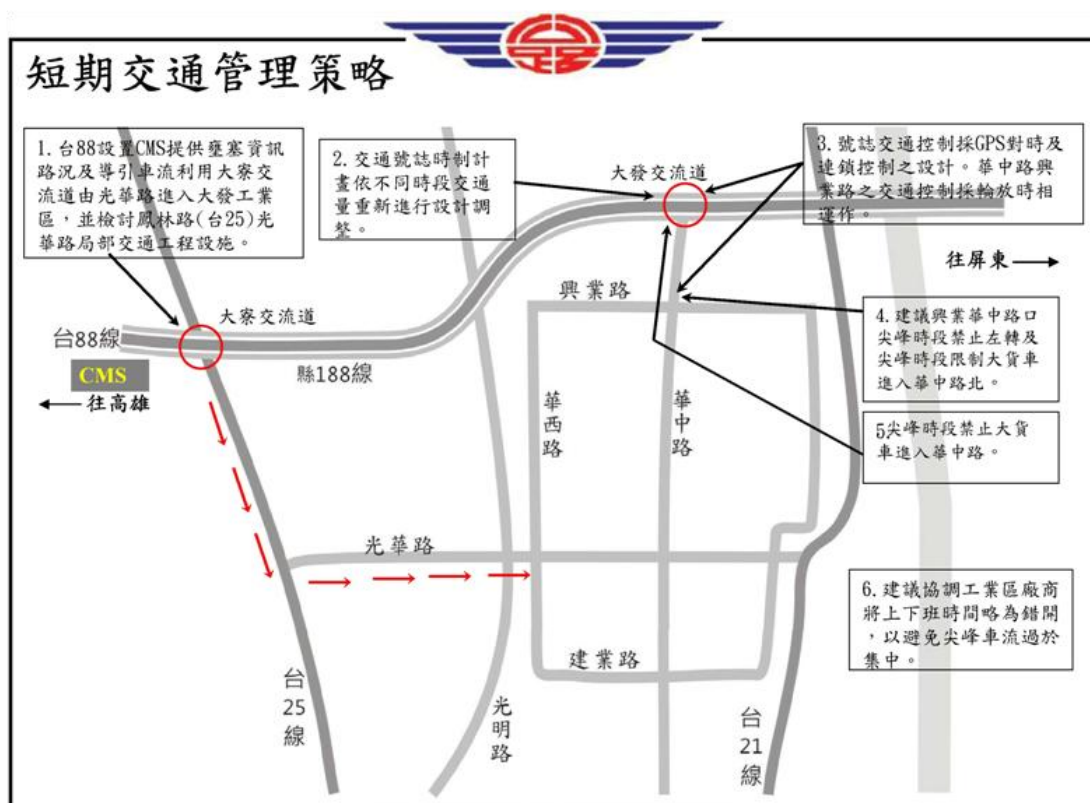
其規劃成果說明如下：

1. 壅塞成因

- (1) 台 88 快速道路興建後，大發工業區 600 家廠商約 80% 員工、貨櫃車及部份林園工業區之主要出入道路。
- (2) 大發工業區陸海空兼具的投資區位優良，進駐廠商逐年增加，致使車流量大增。
- (3) 華中路為 88 快速道路車流進入廠區的主要道路，以 30 年前設計之寬度不足應付目前車流。
- (4) 長期以來上、下班時間，因汽、機車流量超大，造成壅塞險象環生，時有意外車禍發生。
- (5) 西向下 88 快速道路匝道緩衝長度不足，無法紓解上下班車潮。
- (6) 東、西向下 88 快速道路車流進入廠區時在路口產生衝突。
- (7) 各方匯入華中路至興業路口間僅 166 公尺，緩衝長度嚴重不足。
- (8) 華中路寬度不足，僅雙向各一汽車及一機車道，無法消化上下班進出廠區之車潮。

2. 改善規劃

短期規劃（圖 4-5）於台 88 線大寮交流道下匝道前設置可變標誌系統（CMS）；長期建議（圖 4-5）分析增設 88 快速道路東向大發系統交流道跨越華中路至台 21 線之匝（引）道之可行性，以降低交通影響衝擊。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4-5 台 88 線交通改善規劃示意圖

（三）園區道路系統

本園區之道路以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為主，主要道路為連接基地與聯外道路之主要出口，並聯繫基地全區各坵塊，為基地主要之交通動脈，同時亦為基地主要之景觀軸線；次要道路為輔助主要道路之功能，連繫基地內各廠區、辦公室、公共服務設施等區，以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1. 道路配置原則

- （1）考量土地使用之完整性、銜接既有道路、因應未來交通需求，構成一個整體路網。
- （2）廠區用地為工作地點，車流以到達及離開為主，因此道路以安全、易及（方向辨識）、方便及快捷為主要考量。
- （3）依區內車流之特性，制定層次分明之交通動線。
- （4）主要道路聯繫全區，且對外交通應便捷、順暢；其他道路視需要及交通運輸功能而定。
- （5）預留排水及公共管線配置之空間。

2. 和春基地道路系統規劃（表 4-6 及圖 4-6）：

- （1）主要道路：以「」字軸方式佈設，銜接省道台 21 線，為基地主要之交通動脈，亦為主要之景觀軸線。計畫寬度 20 公尺，規劃雙向車道及中央分隔綠帶，兩側設置人行道及綠帶。
- （2）次要道路：連接主要道路與既有道路，使各街廓之可及性最大化，計畫寬度 15 公尺，規劃雙向雙車道，兩側設置人行道及綠帶。
- （3）服務道路：維持西側既有農路之通行，銜接區內主要道路與區外農路，計畫寬度為 5 公尺，配合既有道路施作。

3. 大發基地道路系統規劃（表 4-7 及圖 4-7）：

- (1) 主要道路：以 L 字軸方式佈設，銜接省道台 88 線與省道台 21 線，為本基地主要之交通動脈，亦為主要之景觀軸線。計畫寬度分別為 30 公尺及 20 公尺，規劃雙向車道及中央分隔綠帶，兩側設置人行道及綠帶。
- (2) 次要道路：連接主要道路與既有道路，使各街廓之可及性最大化，寬度 15 公尺，規劃雙向雙車道，兩側設置人行道及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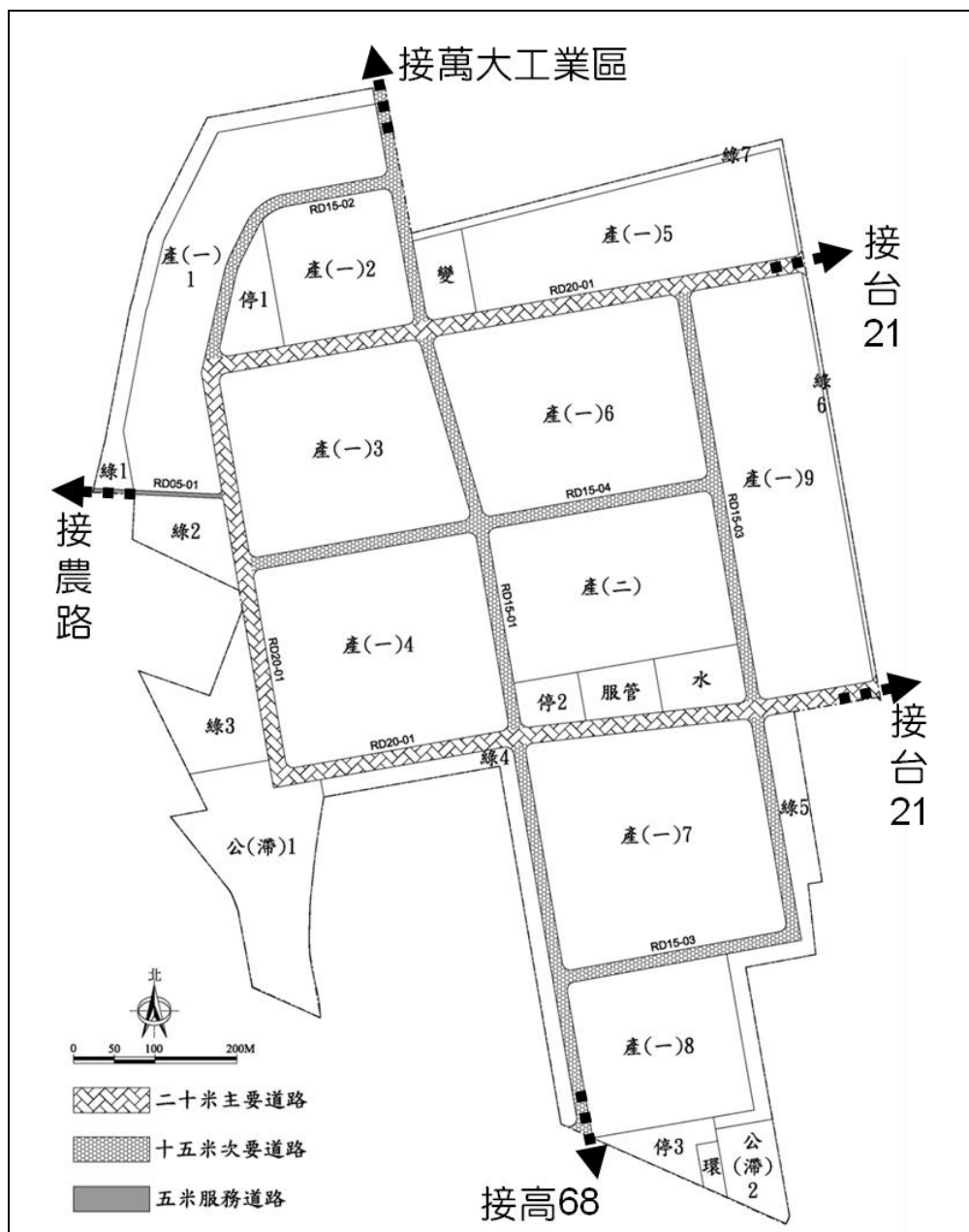


圖 4-6 和春基地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 4-6 和春基地道路系統明細表

道路定位功能	道路編號	道路寬度 (m)	道路長度 (m)
主要道路	RD20-01	20	1,998
次要道路	RD15-01	15	1,314
	RD15-02	15	374
	RD15-03	15	1,105
	RD15-04	15	589
服務道路	RD05-01	5	170
合計			5,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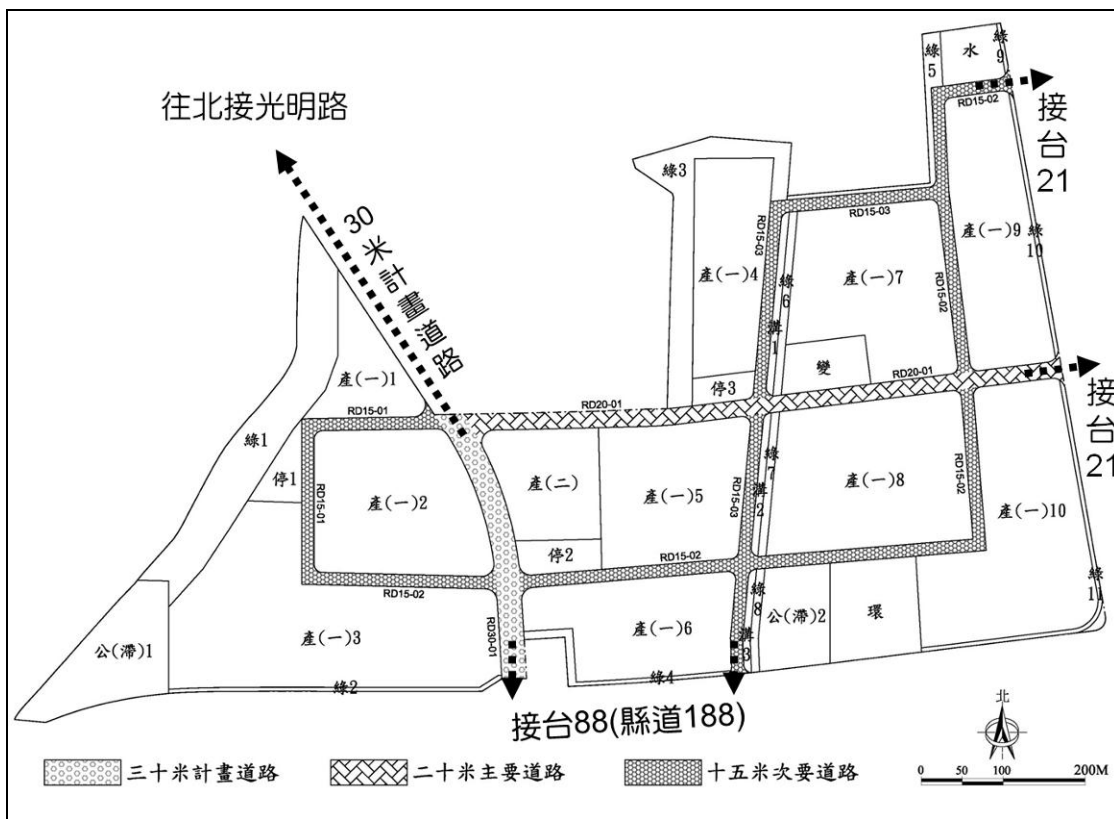


圖 4-7 大發基地道路系統示意圖

表 4-7 大發基地道路系統明細表

道路定位功能	道路編號	道路寬度 (m)	道路長度 (m)
主要道路	編號四	30	339
	RD20-01	20	746
次要道路	RD15-01	15	365
	RD15-02	15	1,466
	RD15-03	15	776
合計			3,692

(四) 停車場配置

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八條部分條文「應按範圍內居住規模或服務人口車輛預估數之百分之二十設置足夠之公共停車場」。

1. 和春基地

依據衍生交通量推估結果，每日進入園區內的小客車約 2,132 輛，大客車約 35 輛，機車約 1,705 輛，本工業區需提供 427 個小客車停車位，7 個大客車停車位，341 個機車停車位，所需面積約 1.50 公頃（小客車停車位以 30 平方公尺計算，大客車停車位以 120 平方公尺計算，機車停車位以 4 平方公尺計算）。本基地規劃 3 處公共停車場（如圖 4-8），合計面積約 1.80 公頃，滿足規範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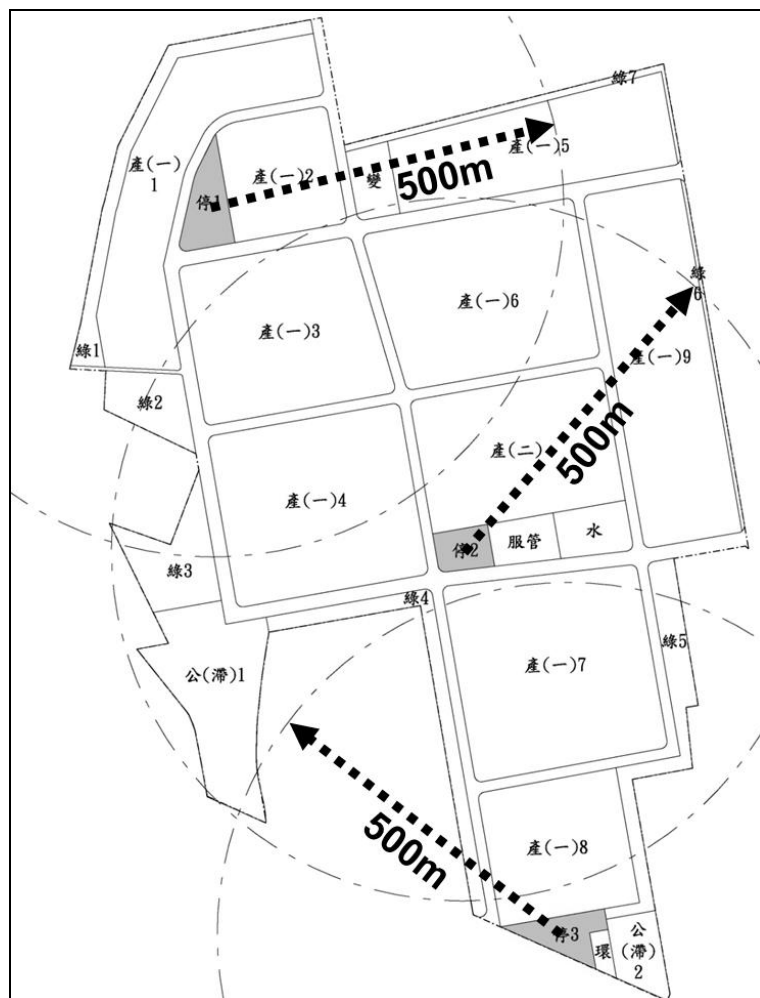


圖 4-8 和春基地停車場服務範圍示意圖

2. 大發基地

依據衍生交通量推估結果，每日進入工業區內的小客車約 1,307 輛，大客車約 21 輛，機車約 1,045 輛，本工業區需提供 262 個小客車停車位，5 個大客車停車位，209 個機車停車位，所需面積約 0.93 公頃（小客車停車位以 30 平方公尺計算，大客車停車位以 120 平方公尺計算，機車停車位以 4 平方公尺計算）。本基地規劃 3 公共停車場（如圖 4-9），合計面積約 1.00 公頃，滿足規範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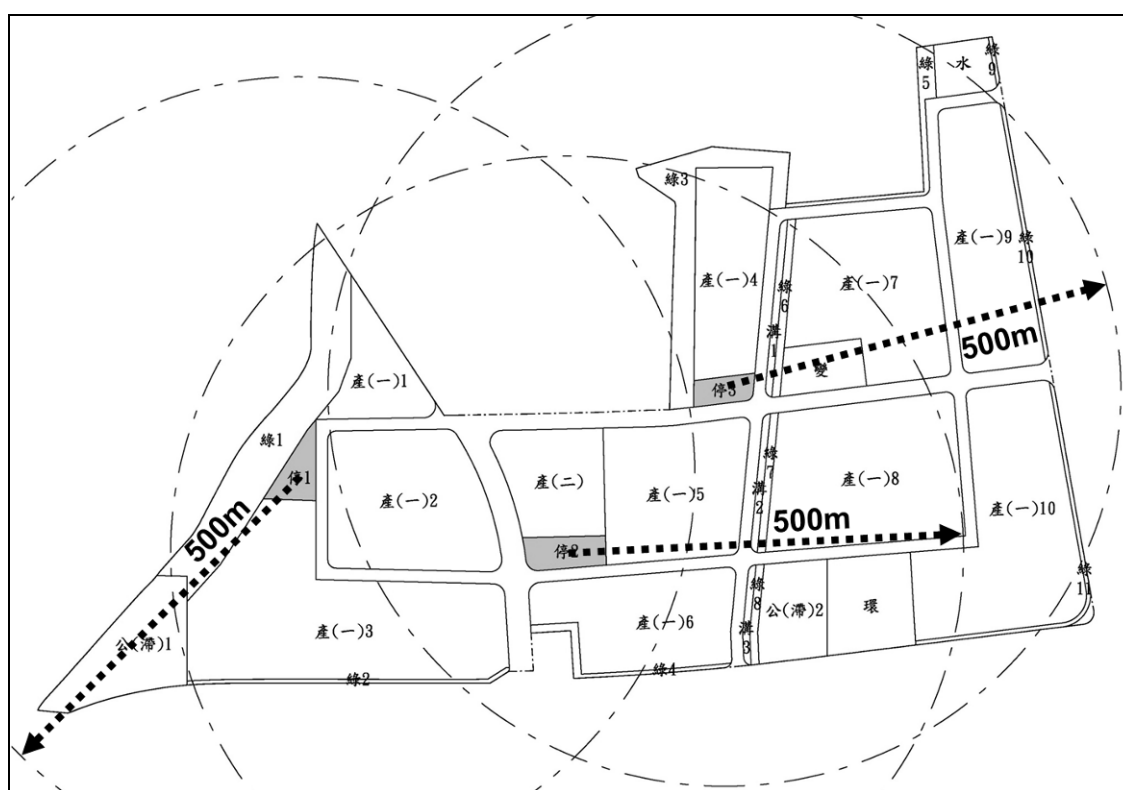


圖 4-9 大發基地停車場服務範圍示意圖

八、都市防災規劃

（一）區域防救災規劃

依據「高雄市 100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末報告」之內容，大寮區之災害以淹水及毒化兩類為主，防救災據點包含 5 處警察單位、2 處消防單位、2 處醫療院所、4 處收容處所、2 處物資儲備處所。其中距離本計畫最近者為西側位於市區之

大寮分駐所及大寮消防分隊。

災害防救已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以作戰區結合行政區域編組劃分救災責任分區，本計畫所在之大寮區屬鳳山災害防救區，由陸軍步兵學校負責。

（二）工業區防災規劃

工業區之發展應增加防災空間之劃設，應具備足夠之避難空間及救災設備，以不增加區域防災負擔為原則，因此本計畫自行劃設避難據點，並注意區內防救災動線規劃及聯外動線之連結，加強與區域防救災據點之互動。

為減低本計畫區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避免災害蔓延，並於災害發生後，有效提升工業區內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爰規劃本計畫區之都市防災構想如下及兩基地之防災規劃構想示意如圖 4-10 及圖 4-11：

1. 救災指揮中心

和春基地以管理服務用地設置之管理機構作為防救災中心，大發基地則以環保用地設置之污水處理廠作為防救災中心，各類災害發生時，將成為本園區之緊急應變中心。

2. 緊急避難及救援輸送道路

（1）緊急避難動線

主要提供消防車進入救災與負擔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用。以區內 30 公尺及 20 公尺以上之主要道路為聯外救援通道及緊急避難動線，配合區內救援道路，整體構成本計畫之防救災動線。

（2）救援輸送道路

串連各避難場所、提供避難人員利用步行或車輛疏散使用。考量本計畫區防災避難空間之分布並避免與區外救援之防救災路線衝突，以 15 公尺道路則為區內救援道路。

3. 避難空間

為收容災害發生時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避難據點之人員，將以公園、綠地、停車場等開放空間系統作為本計畫之緊急避難場所。和春基地指定停車場、綠 2、綠 3 及綠 5 為避難空間，大發基地指定停車場、綠 1 及綠 3 為避難空間，提供避難所需之相關設施。

如發生毒化災害時，應依災害發生源之位置，往上風處之避難空間進行避難。

4. 其他防災規劃

(1) 建築物防火區

有關建築物內部之防火區劃未來開發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防災緩衝區

園區外圍與區內以隔離綠帶及現有道路等不燃化空間、及全區之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系統，適宜作為防災區隔及緩衝區，避免災害擴大。細部計畫擬定時，並配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訂定建築基地退縮規定，結合道路及廠區之建築退縮空間，可做為火災延燒之防止帶。

5. 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災害通報系統

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負責使供水、電力、電信、消防等維生系統運作順暢，建置園區運作毒化物廠商資料庫與緊急通報聯絡網，以具體之緊急應變計畫及有效的災害通報系統，強化災害預防，配合防災宣導，提升災時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處理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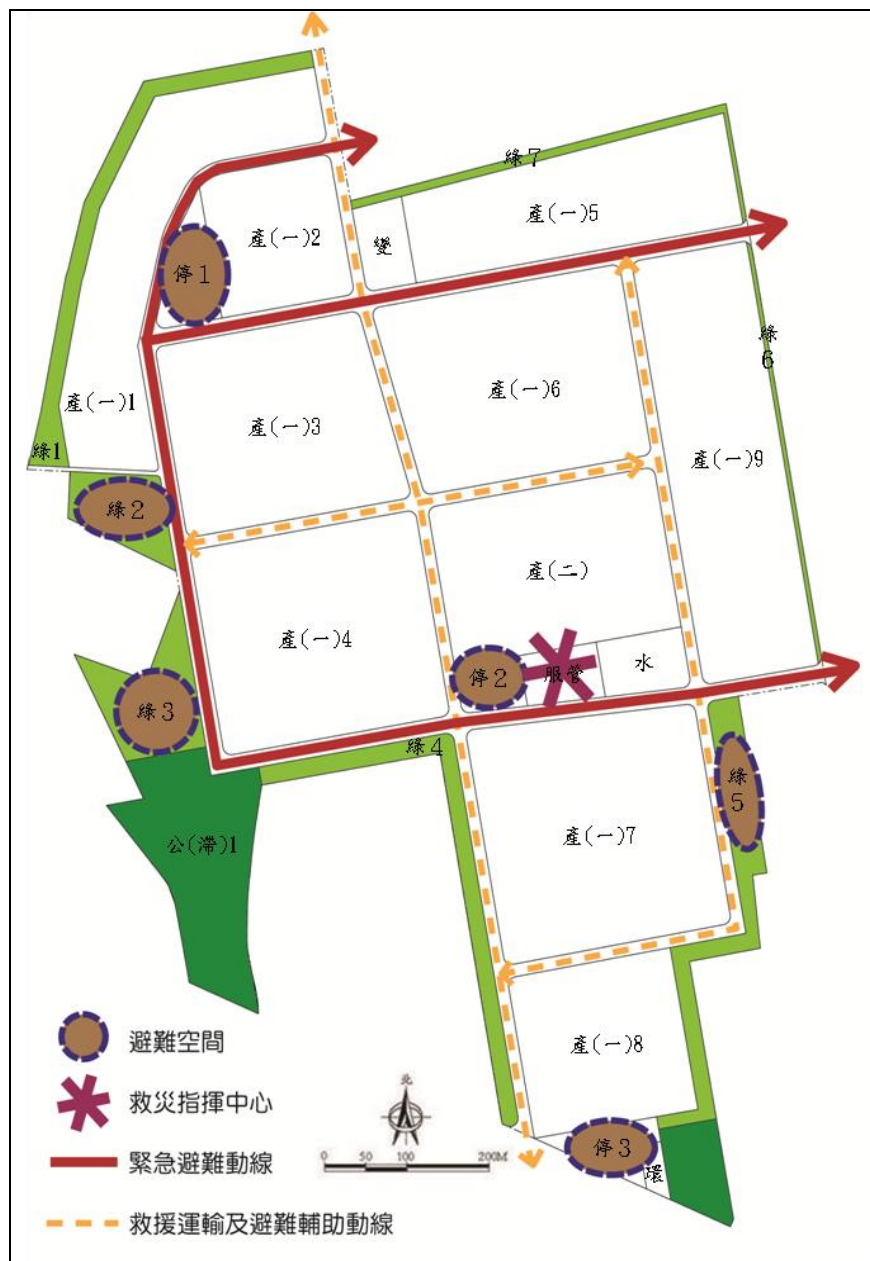


圖 4-10 和春基地-都市防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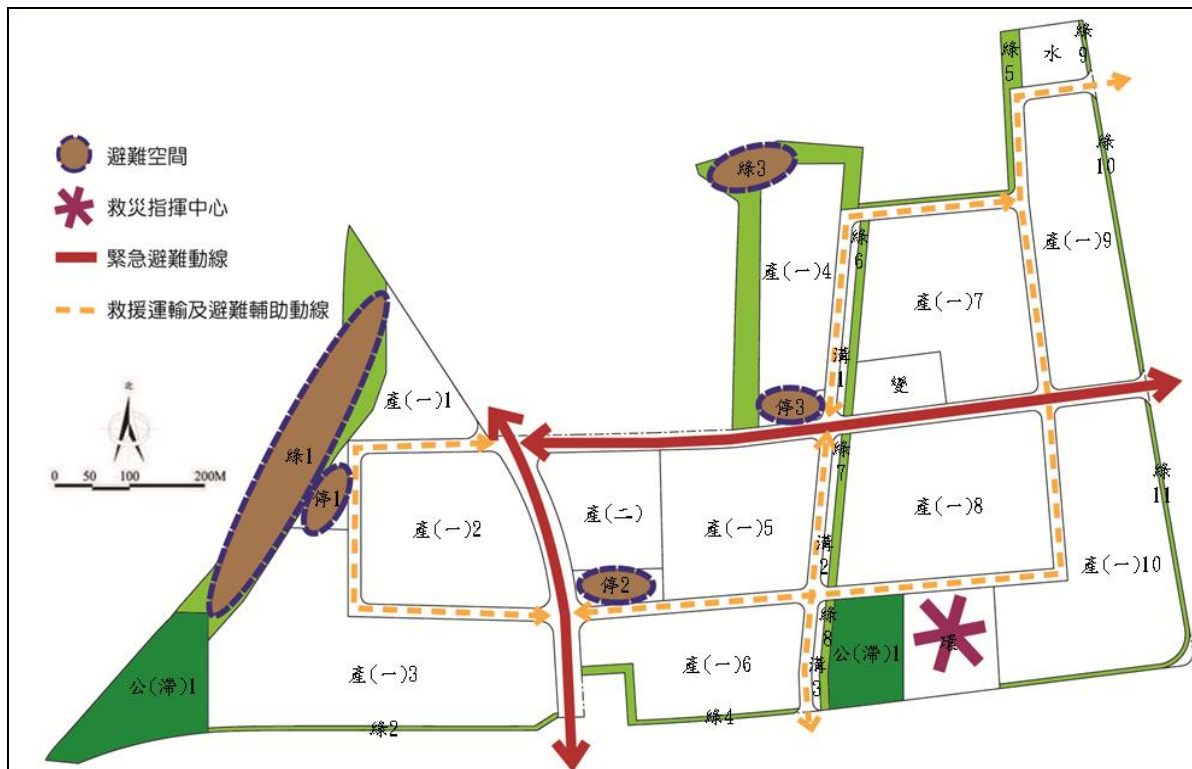


圖 4-11 大發基地-都市防災示意圖

九、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一)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主要考量區位平均分佈、緩衝功能、土地利用及綠帶之串連，將引入生態設計手法，創造具特色並能提供使用者休閒遊憩功能之舒適環境。

兩基地在配置上，結合主要道路及綠帶，形塑景觀主軸，包圍園區周圍形成園區內外緩衝隔離空間之「緩衝綠地」、提供園區休憩及活動聚集之「休憩綠地」、「景觀滯洪池」，及各建築基地配合留設之「退縮地」等。

(二) 景觀規劃構想

運用節點、綠廊、地標、端景等空間的串聯，共同建構豐富多元的生態網絡系統，並延續銜接至周圍環境的生態體系中，共同構築本園區之整體景觀空間架構，景觀規劃構想示意如圖，詳細說明如下：

1. 林蔭綠軸空間營造

由 20 米主要道路之中央分隔島及二側退縮空間所建構之綠廊。將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結合區內綠地系統，提供人行道串接重要服務用地及休憩據點。

（1）景觀節點塑造

以滯洪池規劃及綠帶系統為生態廊道，並結合休憩綠地的劃設與隔離性綠帶的保留，共同形塑景觀焦點，形成一個兼具生態意涵與地區防災功能的生態廊道與網絡。

（2）建築風貌管制

園區建物藉由建築退縮管制、開放空間留設、牆面線指定及色彩、材質管制等方式美化工業區之環境，與區界綠帶及滯洪池系統相結合，延伸景觀空間之連續性，強化其園區意象。

（3）人行道休憩空間系統串聯

園區道路皆設有人行步道，規劃採用直立性、樹形優美之樹種，林蔭下輔以複層植栽或草原地等濃密林蔭綠帶，創造出多樣性、富有四季應時變化的景觀，並利於小型動物遷移或棲息之生態廊道。

2. 主要入口及服務空間營造

（1）主要入口

入口景觀以植栽及公共藝術之設計來柔化工業空間，以營造不同於周邊工業園區之迎接氣氛。配合園區交通路線，規劃東側與南側入口景觀帶，順應兩側建築風貌管制及綠地的留設，使得視野更加開闊。

（2）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設置區位以對廠商之服務半徑為考量原則，故劃設於產業專用區之中心區；緊鄰之自來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可結合設置休閒運動設施、一般辦公處所、商場及

幼兒園等設施，可增加公共設施使用率並擴大園區之服務功能，另就設計面來說亦可提高其多樣性。

（3）公共服務空間

包括公共設施用地及產業用地（二），兩者結合形成服務性的空間路徑。停車場採用透水鋪面的設計與周圍的植栽綠化，增加園區基地保水及綠化。園區公共建築之規劃設計原則將明訂於開發契約中，其建物造型應符合園區意象。

自來水用地與管理中心之法定空地應做整體規劃，且自來水設施之設計如採取蓄水池方式，應以地下化為原則；如為高架水塔，應與服務中心採共構方式辦理。未來開發時需經市府同意。

3. 綠地空間系統營造

基地周圍被帶狀綠地空間所包覆，整體綠地系統以開放性植栽為主，配合各區之道路特性，分別設置退縮綠帶，以保育並美化工業區環境，區界綠帶與公園兼滯洪池系統相結合，延伸景觀空間之連續性。

臨路之隔離綠帶以開闊度、視覺穿透與視覺阻隔等虛實手法應用，以低矮地被植物、點綴開花性灌、喬木類，美化景觀，塑造多層次空間感，作為良好之道路景觀介面。

其中，和春基地東南側鄰近住宅區，留設較寬的隔離綠帶，將以生態複層方式栽植，透過擬自然綠地景觀，發揮產業基地與住宅區之隔離效益；南側與和春技術學院間之隔離綠帶，則可密植常綠大型喬木，以達視覺隔離效果。

（三）綠建築

本園區之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其建築物均應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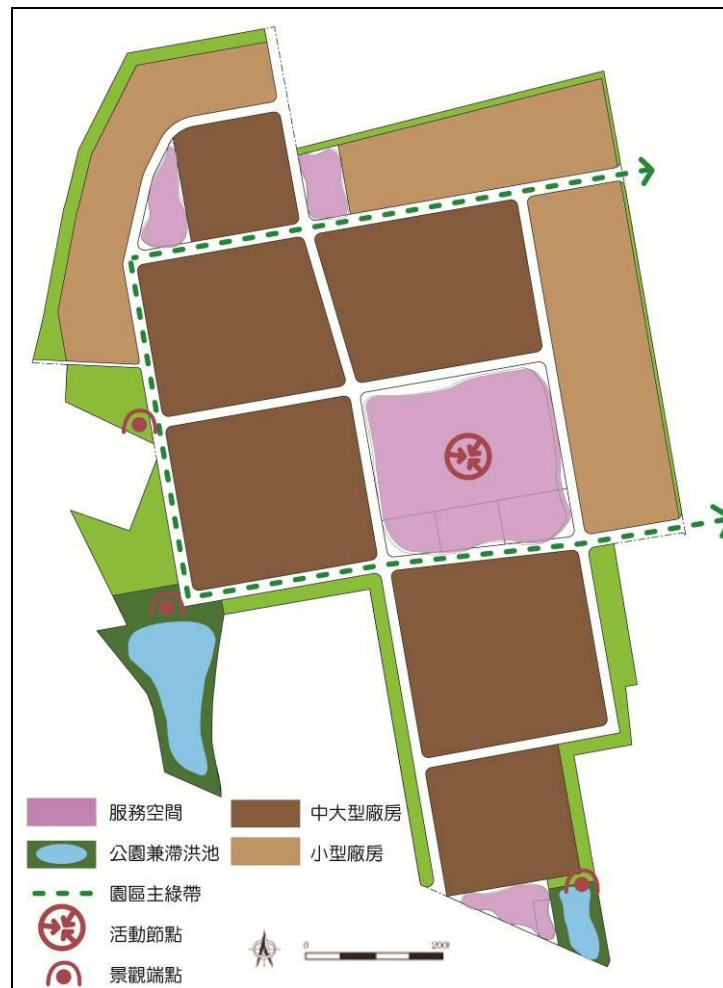


圖 4-12 和春基地景觀規劃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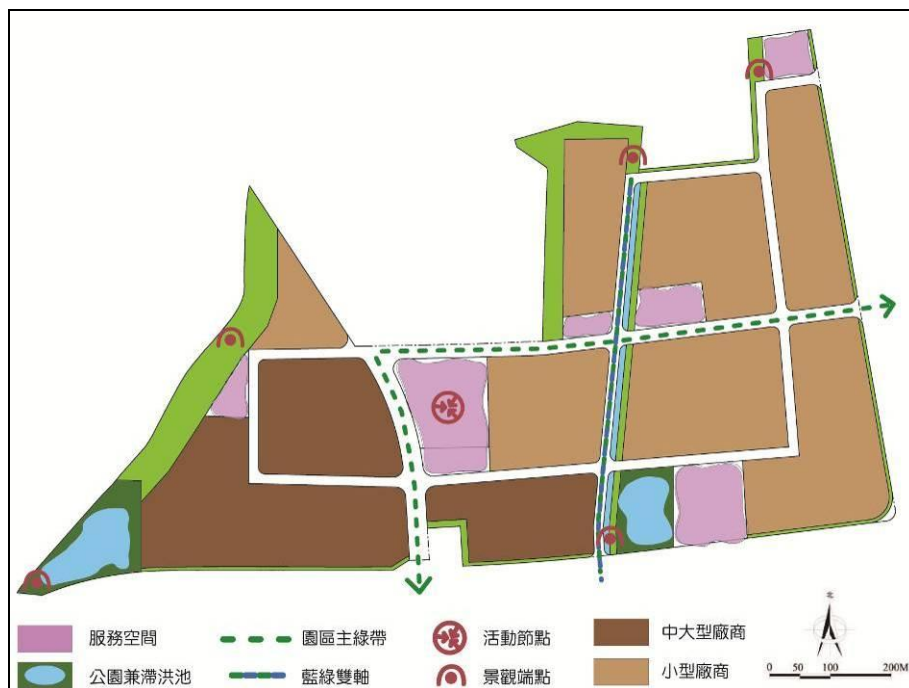


圖 4-13 大發基地景觀規劃構想示意圖

(四) 節約用水設施規劃

1. 工業用水節水

由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工業局之「節約用水輔導計畫」協助輔導本產業園區之工廠自行回收冷卻用水、製程用水，提高使用水回收率。另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徵收污水處理費，並依水量分級收費之辦法，大水量者收費單價提高，以強制工廠回收用水。

2. 民生用水節水

生活用水中廁所用之水、庭園澆水等用水，將要求廠商設置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使用；並要求區內之建築物及廠房採用省水設備以增益節水成效，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環保標章規範之省水型馬桶、省水型洗衣機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等。

3. 公共節水

公共設施之廁所沖洗用水，以及公園綠地澆灌及道路停車場之灑水等用水，採用雨水蒐集再利用，以降低用水需求。配水管線及其附屬設備除定期保養外，以減少配水管線之漏損、違規接水、盜水等無費水量之損失。

4. 再生水系統

本園區初期由自來水系統供水，未來工業用水將使用再生水，廠商建廠時應預留雙元供水系統之管線及接水點。

(五) 節能減碳規劃

園區服務中心及進駐廠商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並鼓勵採用天窗設計，以自然採光節省照明能源，及延伸屋頂設計，增加遮陽效果，可節省空調需求。

第五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1. 機械工業涵蓋產業廣大且深遠，其聚落於大高雄地區明顯，上中下游分工細膩，因應環境變動機動性強，具有顯著之地區優勢；近年來電子資訊產業高度發展，開啟機械業發展契機，業者投入轉型與升級之比重日增；而精密機械處於萌芽成長階段，應用領域廣泛，台灣金屬製品品質穩定，且工具機平均單價較歐美先進國家低，具有爭取訂單之優勢；未來在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的趨勢下，新興工業對精密機械需求勢必成長。
2. 「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策略規劃」建議，高雄適合推動鋼鐵高值化發展之轉型及升級，聚焦精密機械，設備製造、材料研發及機件加值化等四大主軸；發展目標之一為建構金屬鋼鐵設備業聚落，強化上中下游技術整合。
3.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 98.4%，並有眾多工業使用零散分佈；區內之大發工業區已發展為金屬產業重鎮，吸引國內鋼鐵大廠和下游機械設備業者的青睞，形成此一地區相關產業用地之潛在需求。
4. 用地取得困難為業者咸感事業發展中最難著力者，政府當因應產業發展情勢，滿足業者所需，方能持續朝向強化高雄地區產業網絡之目標邁進。
5. 本計畫依循「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變更內容

和春基地（編號一）範圍原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文高一）及道路用地。經由前述現況分

析及開發構想與實質計畫研擬，和春基地擬全部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大發基地（編號二）範圍原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及 30 公尺計畫道路。扣除計畫道路（面積約 1.05 公頃）無須辦理變更外，其餘 53.27 公頃之農業區擬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後續於擬定本計畫範圍細部計畫階段，再予以細分各類使用分區及用地，並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故變更內容詳表 5-1，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詳表 5-2；變更位置詳圖 5-1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示意圖、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 5-2。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道路編號廿二西側（省道台 21 線）與道路編號廿三北側（鄉道高 68 線）	農業區 74.96 公頃	產業專用區 81.81 公頃	1. 大發工業區已發展為金屬產業重鎮，吸引業者青睞，形成相關產業用地之潛在需求。 2. 高雄地區工業用地已趨飽和，已無土地可供設廠；基於都會發展觀點，產業用地宜設於外圍區域。 4. 編號一之學校用地及文教區現況皆為農業使用，且未來無開發需求，基於整體開發之考量，納入開發範圍。 5. 編號一之道路用地基於交通路網規劃之考量，納入開發範圍。 6. 基於上述因素，市府乃擇地推動報編「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配合其開發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附帶條件： 1.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2. 細部計畫之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 30%；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20%；綠地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 10%以上。
		學校用地（文高一） 5.85 公頃			
		文教區 0.91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二	道路編號卅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北側與道路編號四-30M 東西兩側	農業區 53.27 公頃	產業專用區 53.27 公頃		

註：1.實際面積應以地政單位依據核定圖實施地籍分割測量後之數值為準。

2.道路編號依據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表 5-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94.5624		794.5624	13.28
	商業區	43.4763		43.4763	0.73
	工業區	962.4494		962.4494	16.09
	零星工業區	12.7122		12.7122	0.21
	產業專用區	0	135.08	135.08	2.26
	旅館區	3.66		3.66	0.06
	風景區	1.93		1.93	0.03
	保存區	2.93		2.93	0.05
	加油站專用區	3.45		3.45	0.06
	漁港區	16.1421		16.1421	0.27
	行水區	20.0516		20.0516	0.34
	行政區	0.99		0.99	0.02
	車站專用區	0.7202		0.7202	0.01
	保護區	204.8328		204.8328	3.42
	農業區	3043.3442	-128.23	2915.1142	48.74
	文教區	9.9782	-0.91	9.0682	0.15
	私立學校	1.93		1.93	0.03
	倉儲批發業專用區	2.23		2.23	0.04
	宗教專用區	2.2997		2.2997	0.04
	小計	5127.9297	5.94	5133.8697	85.8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100.3034		100.3034	1.68
	國小	31.79		31.79	0.53
	國中小	3.5		3.5	0.06
	國中	18.825		18.825	0.31
	高中	10.74	-5.85	4.89	0.08
	零售市場	5.02		5.02	0.08
	批發市場	1.3		1.3	0.02
	公園	34.475		34.475	0.58
	公(兒)	15.4084		15.4084	0.26
	綠地(帶)	3.9563		3.9563	0.07
	運動場	5.23		5.23	0.09
	停車場	4.7088		4.7088	0.08
	廣場	1.15		1.15	0.02
	廣場兼停車場	0.2728		0.2728	0.00
	加油站	0		0	0.00
	船站用地	0.07		0.07	0.00
	污水處理廠	5.22		5.22	0.09
	自來水管線用地	1.6283		1.6283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5512	0.01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		0.74	0.01
	墓地	0.72		0.72	0.01
	殯葬用地	6.4659		6.4659	0.11
	堤防用地	70.15		70.15	1.17
	排水溝用地	0.7424		0.7424	0.01
	變電所用地	0.803		0.803	0.01
	電路鐵塔	0.509		0.509	0.01
	道路	465.6205	-0.09	465.5305	7.78
	鐵路用地	16.794		16.794	0.28
	捷運系統用地	46.93		46.93	0.78
	小計	853.624	-5.94	847.684	14.17
總計		5981.5537	0	5981.5537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2694.166		2829.246	

註：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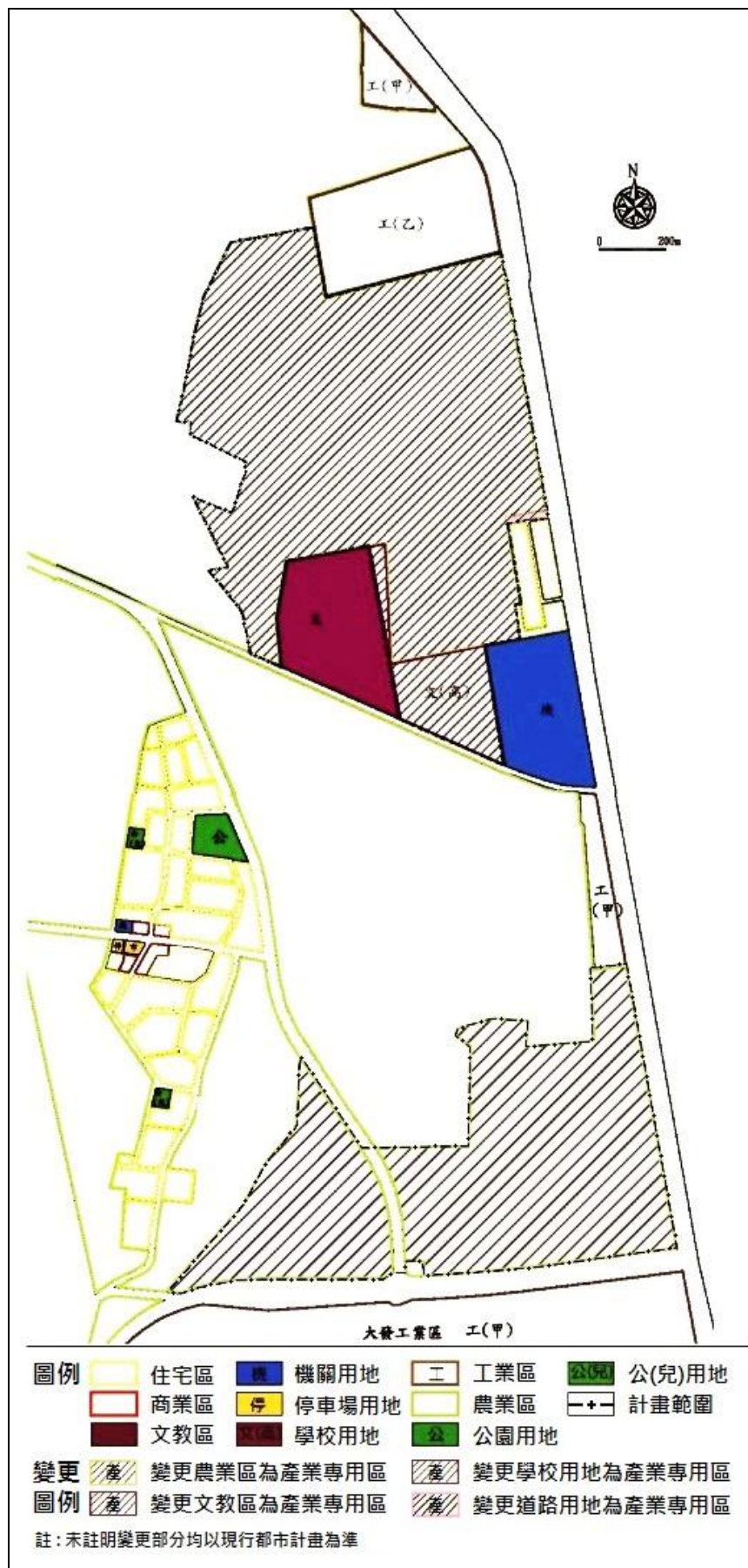


圖 5-1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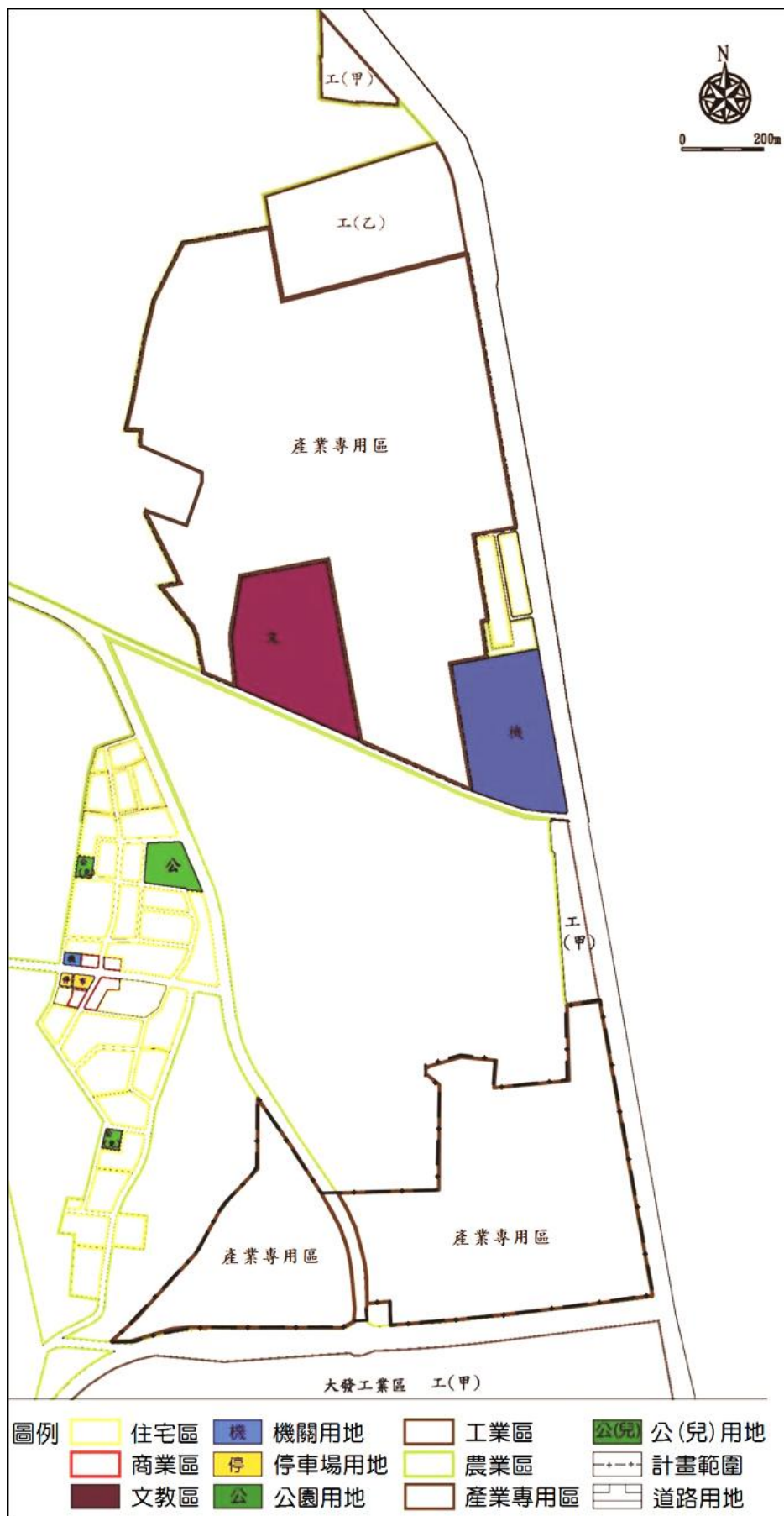


圖 5-2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陸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之開發建議於完成產業園區編定階段，考量屆時經濟景氣狀況及市府財政情形，可由市府以「直轄市主管機關」身分統籌辦理開發工作，或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七條與「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公開甄選委託開發公司辦理產業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二、土地取得方式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始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

（一）農田水利會之土地

依「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之規定，可採議價、讓售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二）台糖公司之土地

依法可採協議價購、讓售或徵收方式取得，未來視台糖公司意願擇一辦理。

（三）一般私有之土地

除台糖公司外，本計畫僅有三筆土地係一般私人所有。大寮段地號 1151-8（面積 553m²）夾雜於甲種工業區及台糖土地之間，1219-2（面積 20m²）及 1220-2（面積 102m²）兩筆土地，因是道路用地與本計畫所夾雜之畸零地，為顧及整體規劃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故將其納入本計畫及徵收範圍。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預計於 103 年初完成產業園區編定，兩處基地分別辦理土地取得、工程設計施工、土地銷售、成本結算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等作業；預估和春基地所需之工程施工期為 30 個月，擬於 103 年第二季動工，105 年 11 月底完工；大發基地所需之工程施工期為 27 個月，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動工，107 年中完工。配合後續招商，本計畫開發期程將因應廠商設廠需求彈性調整。

另本計畫產業用地擬採預售制度，於工程初步設計後即行審定土地售價，並於工程動工時同步預售，和春基地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銷售，大發基地預計 107 年底完成銷售。開發進度詳表 6-1。

和春基地預估經費約 98~113 億元，大發基地約 63~72 億元，由市府或開發公司籌措，各項開發成本之認定則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表 6-1 本計畫開發進度預估時程表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年/月）	
		和春基地	大發基地
1	將可行性規劃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等資料提送經濟部	102/2	
2	都市計畫變更審查市都委會	102/6	
3	環保署審查	102/12	
4	都市計畫變更審查內政部都委會	102/12	
5	產業園區編定	103/2	
6	產業園區編定公告	103/3	
7	甄選開發商（或施工單位）/總顧問	102/10~103/3	104/9~12
8	辦理用地取得（徵收）	103/2~6	105/1~4
9	開發工程設計、審查、施工及監造	103/3~105/11	105/1~107/6
10	公共設施工程結算及成本總結	105/12~106/5	107/7~107/11
11	招商及銷售	102/11~106/6	104/9~107/12
12	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移交接管	106/6	107/12

說明：配合後續招商，本計畫開發期程將因應廠商設廠需求彈性調整。

四、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

為避免產業園區開發後，需地廠商以屯地方式炒作土地價格，或廠商無力經營時卻不願轉售，造成廠房閒置且土地效益無法充分利用之情事，本計畫將於後續開發契約及土地租售要點中明定土地出售限制條款，並採取租售併行之模式。

由於土地處理方式與開發經費之籌措及負擔息息相關，因此本計畫將視實際開發情形採取下列方案，彈性處理。

（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

1.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之 80%土地為先租後售，並附帶限制條款：

- （1）取得土地使用權後，限期 3 年內設廠完成使用，逾期未使用則收回土地，已繳納之保證金沒入；
- （2）設廠完成且取得工廠登記後，方可租轉售；
- （3）完成使用滿 5 年方得轉讓，並應由高雄市政府買回後依本條款處理，買回土地金額以原價加一般行庫定存利息計算。

2.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之 20%土地為出租，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歸墊開發成本，先取得所有權，再以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給廠商。

（二）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二））之土地及電力事業用地為出售。

附件一 重大施政計畫函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陳亮志
電話：07-3368333#3162
電子信箱：lcchen@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507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紙本另送）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產業園區（原綠色產業園區）報編案，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刻正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產業園區（原綠色產業園區）報編案，此案為本市重大施政計畫之一，為儘速完成本案報編作業，以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請 貴局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市長 陳 菊



附件二 可行性規劃報告備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鈞詩
聯絡電話：02-275412 分機2565
電子郵件：sshwang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22041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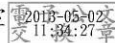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設置「高雄市
和發產業園區」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2月27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0753000號函。
- 二、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另「環境影響說明書」本部業於102年3月8日以經授工字第10220406490號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在案。
- 三、另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本部予以備查。
- 四、本案後續倘經都市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核准後，請 貴府先行檢核相關書件內容之一致性後，再將相關書件併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高雄市政府 1020502



10202590500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地籍清冊

一、和春基地

編號	市/區	地段	地號	登記 面積 (m ²)	使用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2-7	39,802	39,8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2-8	765	7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3	106,866	106,86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3-1	576	57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5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3-2	1,976	1,97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3-4	279	279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7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3-6	6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3-7	133	133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9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4-14	6	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10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4-17	3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4-18	18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4-26	9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5-36	51	5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6	32,456	32,4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7-3	4,452	4,45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7-4	1,688	1,3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7-5	41,037	41,03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7-6	476	47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19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8	121,994	121,99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8-1	1,482	1,482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21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8-2	654	654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22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8-4	1,976	1,97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8-5	643	6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8-6	2,556	2,5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	67,480	67,4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1	879	879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27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2	326	32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28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19	94,263	94,2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19-2	2,384	2,062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30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0	130,280	130,2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0-1	3,036	3,03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32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0-2	5,004	5,0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編號	市/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3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1-3	3,917	3,9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1-4	270	270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35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2	27,044	27,04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2-1	312	3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9	9,757	9,7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9-1	2,171	2,171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39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9-2	652	65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9-4	19,070	19,0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31	19,772	19,77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31-1	886	88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43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31-2	436	4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8-3	1,264	1,26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5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7	6,763	6,7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6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9	170	170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47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0-3	327	32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1-1	802	802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49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21-2	1,782	1,78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31-4	28	28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51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3	56,536	56,5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2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4	965	965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53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5	275	275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54	高雄市大寮區	翁公園	2009-8	524	5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5	高雄市大寮區	上寮北段	12	252.96	21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56	高雄市大寮區	上寮北段	74	988.98	3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7	高雄市大寮區	上寮北段	74-1	184.20	184.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8	高雄市大寮區	上寮北段	82	1,219.70	1,219.7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合計				819,925	818,074		

說明：上寮北段地號 12 重測前為翁公園段地號 222-12，上寮北段地號 74 及 74-1 重測前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地號 1-21，上寮北段地號 82 重測前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41。

二、大發基地

編號	市/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51-1	27,896	27,89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51-8	553	553	張○○	
3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51-17	3,934	3,9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52	1,918	1,9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53	36,322	36,3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57	6,918	3,94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7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58	3,246	3,24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8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60	533	533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區公所
9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60-1	2,584	1,5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61	4,370	4,34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62	5,530	5,5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63	31,985	31,98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63-1	8,485	8,48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64	98,443	98,4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69	1,864	1,864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16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70	2,774	2,774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17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73	36,598	36,59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74	41,949	41,9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76	4,561	3,162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20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84	30,628	29,6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84-1	10,484	10,48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84-2	20,533	20,5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85	1,318	1,3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86	1,038	1,038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25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87	27,403	27,4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188-2	69	6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19-2	20	20	王○○	
28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0-2	102	102	羅○○	
29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1-2	926	926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30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2-2	4,177	4,177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31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3-2	984	984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32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5-2	20,058	20,0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6	860	8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市/區	地段	地號	登記 面積 (m ²)	使用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4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7	41,208	41,2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8	1,355	1,3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9	65,843	65,8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29-4	1,744	1,74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高雄市大寮區	大寮	1230	432	4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549,645	543,168		

附件四 需地廠商名錄

問卷編號	公司名稱	產業別	需地面積(坪)	進駐模式
2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租
4	延龍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5	一丞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或承租
7	台灣強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租
8	昌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9	加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或承租
14	好利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15	台灣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2500	承購
16	台灣電漿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電力設備(非 電池製造)	2500	承購
18	微勤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5000	承購
19	光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20	淨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1000	承購
21	傑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22	一溢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23	益立機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26	尚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29	姜記企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皆可
33	楹隆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36	濔鋒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租
38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	承購
39	春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4500	承購
40	祥景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41	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3000	承購
42	封固企業股份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43	旭奇實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或承租
44	新內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45	宗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租
46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12000	承購
48	強政科技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50	聯鴻不鏽鋼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地上權
51	允伸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52	鑫匯賢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皆可
53	譽昌機械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55	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	承租
57	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58	實榮工業	運輸工具	1500	地上權
59	佳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皆可
61	進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租
64	中日流體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或承租
65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93000	承購
67	建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1500	承購
68	大東車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2500	承租
69	民全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或承租
71	竣瑋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租
73	福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74	亞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租
75	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76	上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77	久發環保公司	其他	1500	承購
78	榮宇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79	緯航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80	首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租
82	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83	茨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	2500	承購
84	真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00	皆可
85	上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86	可米可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	3000	承購
87	原榮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皆可
88	豐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89	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9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21000	承購
91	上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92	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93	懋銓鋼鐵有限公司	其他	6000	承購
94	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95	慧芳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96	和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97	霆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	承租
98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2500	承購
99	易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9000	承購或承租
10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	承購
102	麗鴻科技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租
103	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或承租

104	兢悅創藝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05	火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承購
106	統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租
107	盧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08	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其他	1500	承購
109	仁望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7000	承購
110	民旭工業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5500	皆可
111	鉉昇實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3000	皆可
112	煒鈞實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3000	皆可
114	毅隆精工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3000	無意見
115	毅隆機具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3000	無意見
116	台灣毅隆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3000	無意見
117	柏卡軸封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3500	承購
118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租
119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120	網燦實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122	億大造紙有限公司	其他	1500	承購或承租
123	旻聖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	承購或承租
124	瑩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2500	承購或地上權
125	晉宏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26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2500	承購
127	台洋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2500	承購
128	峻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其他	1500	承購
129	萬花筒廣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塑膠製品	1000	承購
130	聯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無意見
131	鑫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32	丞展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或承租
133	賢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134	南詒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6000	承購
135	漢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租
136	晶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設備(非電池製造)	1000	承購
137	申利行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38	正統億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或承租
139	東鋒鋼鐵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40	聯陞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41	嶧瑞實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42	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其他	2500	承購或承租
143	東響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144	三軸實業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45	信德旺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鐵材	1500	承購
146	瑞邑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147	騰揚興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購
148	昶澄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或承租
149	傑立安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50	聚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租
151	南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52	璟錡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53	慶裕不鏽鋼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54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155	匠萌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156	新泰興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皆可
157	良佳鋼鐵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租
158	元誠鋼鐵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59	晉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500	承購
160	禾峻模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000	承租
161	漢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5000	承購
162	茂欣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
163	真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製品	2500	承租或地上權
164	瑞陽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1000	承購
165	榮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工具	1000	承租
166	亞冠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000	承購
167	戴仕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運輸工具、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2500	承購或地上權
168	聖橋亞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169	翔貴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1500	承購
170	益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
171	絃觀國際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	2500	地上權
172	新益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無電鍍酸洗)	1500	承購或承租
173	合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皆可
174	晉連企業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業	2500	承購

附件五 經濟部函覆第二次專案小組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鈞詩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65
電子郵件：sshwang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220427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請本部就高雄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案
擬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
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工業局案陳102年9月27日營署都字第1022919917號
函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
- 二、為確保土地開發之合宜性，本部業於99年10月21日以經授
工字第09920417210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爾後於申請或審
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
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以避免國土資源之浪費。
爰高雄市政府已於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中檢具相關書件，
並經本部以102年5月2日經授工字第10220411280號函表示
所提書件內容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案產業用地需求面，依高雄市政府之廠商投資意願
調查結果，有142家廠商表達有進駐和發產業園區之意願
，需地面積共計140.83公頃，已有明確之產業需求。
- 四、有關本案產業用地供給面，高雄市政府已盤查轄區內各種

高雄市政府 1021025



10206083600



產業用地供給現況，並已載明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經查目前該市境內既有產業用地多屬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幾已售罄，可立即提供建廠使用者僅岡山本洲之環保科技園區2.19公頃，都計工業區可供使用面積皆未達3公頃；南科高雄園區則有入園資格限制，多數製造業廠商無法進駐。綜上，目前高雄市產業用地供給確有不足之情事。

五、另本部就產業園區開發控管及土地活化利用之執行策略一節，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有關通盤檢討縣市政府所轄工業區供給情形，本部每半年即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轄區內各種產業用地(含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供給現況及新設工業區編定情形，加以彙整後定期陳報審計部，以確保工業區開發優先使用鄰近既有工業區。
- (二)至於如何活化工業區土地以供需地廠商投資設廠，本部已揭露相關資訊，將各機關開發之工業區產業用地供給情形清查結果同步更新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並回報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產業用地整合平台，以加速土地供需媒合。

六、上開意見已分別於102年8月5日及102年9月12日都委會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擇要說明，供 貴署卓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工業局、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2018-10-24
16:32:08 章

附件六 農業區變更查詢事項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十五點附表

查詢項目		是	未知	否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1	依水利法及臺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	☒	經濟部水利署 97.9.11 經水工字第 0975120838 0 號 及 97.9.12 經水工字第 0975120831 0 號	
2	依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防洪區	☐	☐	☒	經濟部水利署 97.9.11 經水工字第 09751208380 號及 97.9.12 經水工字第 09751208310 號	
3	依水利法劃設之河道或行水區	☐	☐	☒	經濟部水利署 97.9.23 經水工字第 09751223730 號及第 09751223760 號	函文所列地號非為本計畫範圍。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	☐	☒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7.9.3 高縣文資字第 0970005650 號及第 0970005649 號	
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	☐	☐	☒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7.9.3 高縣文資字第 0970005650 號及第 0970005649 號	
6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	☒	高雄縣政府 97.9.5 府農漁字第 09702003882 號	
7	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1)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	☐	☒		本計畫未鄰近海岸線，故未位於海岸管制區。
	(2)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	☐	☒		本計畫非未於山坡地。
	(3)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	☐	☒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97.10.9 陸八軍作字第 0970009193 號及 97.10.17 陸八軍作字第 0970009456 號	
8	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	☐	☒		「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已於 89 年 10 月 23 日廢止。
9	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7.9.26 場建字第 0970029432 號及	大發基地部分為高雄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查詢項目		是 未知 否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第 0970029430 號	1-7) 範圍內，建物高度限制 60 公尺，本計畫開發為工業區，高度限制不影響本計畫廠房之建築。
10	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 ☐ ☒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除高速公路及計畫道路用地外，無明定禁限建範圍。
11	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 ☐ ☒		本計畫附近地區尚無捷運興建計畫。
12	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 ☐ ☒		本案所在地非位於新北市或屏東縣，免予查詢。
13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 ☒	內政部營建署 97.9.2 營署綜字第 0970052057 號	
14	其他			參酌環保署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整理如下。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 ☒	經查營建署城鄉分署網站資料，大寮區僅涉及大樹人工濕地，位於高屏大橋附近	
2.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97.9.12 屏育字第 0976103680 號及第 0976103665 號	
3.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97.9.3 台水七工字第 09700163590 號及 97.9.4 台水供字第 09700164320 號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4.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9.3 高縣環三字第 0970034417 號 及 第 0970034415 號	
5.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 ☐ ☒	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01.8.22 台水七操字 10100168380 號 2. 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101.8.8 高農水管字第 1010007516 號	
6.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7.9.9 水保治字第 0971848001 號 及 第 0971848000 號	
7.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 ☐ ☒	高雄縣政府 97.9.5 府農漁字第 0970203882 號	
8.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 ☐ ☒	高雄縣政府 97.9.5 府農漁字第 0970203882 號	
9.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 ☐ ☒	1. 內政部營建署 97.9.2 營署綜字第 0970052057 號 2. 高雄縣政府 97.9.4 府觀管字第 0970211085 號及第 0970211669 號 3. 交通部觀光局 97.9.16 觀技字第 0970024606 號及第 0970024609 號	
10.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 ☒	台灣地區主要特殊地理景觀分佈圖	
11.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7.9.2 林企字第 0971615307 號及第 0971615305 號	
12.	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經濟部礦務局 101.8.1 礦局行一字第 10100092880 號	中油向台糖短期承租，屬探礦權。
13.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 ☒	1. 高雄縣政府 97.9.5 府農漁字第 0970203882 號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7.9.18 漁二字第 0971220489 號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4.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	☒ ☐ ☐	經濟部水利署 97.9.11 經水工字第 09751208380 號、97.9.12 經水工字第 09751208310 號、97.9.23 經水工字第 09751223730 號及第 09751223760 號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15.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9.3 經地工字第 09700047570 號及第 09700047560 號	本計畫未鄰近海岸線，故未位於海岸侵蝕區。
16.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 ☐	環境保護署 99.7.12 環署空字第 0990062918A 號及 101.6.14 環署空字第 1010049865 號公告	懸浮微粒及臭氧屬第三級防制區，其餘屬第二級防制區。
17.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6.17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063833 號公告	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8.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 ☐ ☐	環境保護署 100.5.25 環署水字第 1000043540 號公告	位屬高屏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19.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 ☐ ☒	內政部營建署 97.9.2 營署綜字第 0970052057 號	
20.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 ☐ ☒	高雄縣政府 97.9.2 府原產字第 0970203958 號及第 0970203957 號	
21.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 ☐ ☒	依據現地勘察研判	
22.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 ☒	依據土地登記簿謄本	
23.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 ☒	依據土地登記簿謄本	
24.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 ☒	依據土地登記簿謄本	
25.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 ☒	高雄縣政府 98.7.23 府建都字第 0980180429 號及 98.1.10 府建都字第 0980000002 號	
26.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 ☒	依據地形圖研判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7
文號	971240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083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7年0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04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請補附地籍圖並標示查詢之地號，以供判別。
-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四)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請補附地籍圖並標示查詢之地號，以供判別。
- (五)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六)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八)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5
文號	971217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083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7年0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37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請補附地籍圖，並標示查詢位置，以供判別。
-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四)是否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請補附地籍圖，並標示查詢位置，以供判別。
- (五)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六)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七)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八)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判發

第1頁 (共1頁)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25	
文號	971288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23760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09月16日合美(97)字第970265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二)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 (三)其餘函詢事項，本署97年09月12日經水工字第09751208310號函復在案(正本諒達)。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25	
文號	971287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751223730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09月16日合美(97)字第970264號函。
- 二、依所附地籍套繪圖資料研判：
 - (一)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2002-4、2003-3、2007-8地號土地部分位在高屏溪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二)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2002-4、2003-3、2007-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高屏溪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陳伸賢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59
日期	97.9.05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2060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
承辦人：鄧敦弘
電話：07-6262620-2808
傳真：07-6264438
電子信箱：tomdeng@mail.kccc.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縣文資字第097000564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查詢本縣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是否位屬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05號函。
- 二、依 貴公司所送相關文件資料，經查本案非位於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內，惟仍請於該土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聘請學者專家做實際之評估，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於施工中發見疑似遺址或具古蹟或古物價值者，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林倩琦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60
日期	97.9.05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2060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
承辦人：鄧敦弘
電話：07-6262620-2808
傳真：07-6264438
電子信箱：tomdeng@mail.kccc.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縣文資字第097000565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查詢本縣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是否位屬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36號函。
- 二、依 貴公司所送相關文件資料，經查本案非位於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內，惟仍請於該土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聘請學者專家做實際之評估，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於施工中發見疑似遺址或具古蹟或古物價值者，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林倩琦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0.15	文號 971394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真：07-6693311
承辦人及電話：林玉樹 07-6691409#732362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 0970009193 號
送別：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貴公司查詢「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2002-7地號等52筆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字（97）第097228號函辦理。
- 二、經查案址未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暨「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副本：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第 1 頁，共 1 頁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2	文號 971211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邱伊君
電話：07-7477611#1888
傳真：07-7410130
電子信箱：95h012@mail.kscg.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7020388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路竹鄉北嶺段21筆土地、大寮鄉灣裡西段69筆土地、大寮鄉新本洲段310筆土地、大寮鄉大寮段37筆土地、大寮鄉翁公園段59筆土地，非位於現有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漁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本府經管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且本府並未劃設獵捕區或垂釣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197號、970225號及970215號函辦理。
- 二、另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請 貴公司逕自委託學者及相關機構進行調查。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農業處（漁業管理科、自然生態保育科）

縣長 楊秋興 出國

副縣長 葉南銘 兼分處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0.01	
文號	971324	

地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話：(02)87701221
傳真：(02)87701231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7002943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 2002-7 地號等 52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禁限建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7 年 8 月 27 日合美 (97) 字第 970231 號函。
- 二、依來函資料檢視結果，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等，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內；惟本場址後續若有建築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檢附標示基地位置圖 (1/25000 地形圖)、基地 WGS84 經緯度座標或 TWD97 二分局度帶座標、基地地面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作業。
- 三、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李龍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法行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0.23	
文號	971435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 90763 號信箱

傳真：07-6693311

承辦人及電話：林玉樹 07-6691409#732362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

號 0970009456

類別：秘密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紙本，1，頁。

主旨：函覆貴公司查詢「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 1-49 地號等 37 筆土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97 年 8 月 27 日合美字 (97) 第 097219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案址未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暨「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副本：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攝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3
文號 97114百

機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700520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畫之大發工業區北側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2、970232號函。
- 二、經查所附地形圖標示之基地位置非屬「國家公園」、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範圍，惟受限本署建置資料時間及比例尺因素，限制發展地區查詢結果僅供參考。
- 三、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包括：重要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及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其要件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之地區。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三科、一科)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室主任核辦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電話：(02)87701221
傳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09700294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有關貴公司函詢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等37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禁限建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09號函及未具日期傳真合美(97)字第970219號地號表辦理。
- 二、依來函資料檢視結果，本案場址部份位於「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劃定之高雄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1/7)範圍內，及部份非位於上開辦法規定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另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及燈光照射角度管制範圍內。
- 三、本場址後錄若有建築計畫高度60公尺以上者，請檢附標示基地位置圖(1/25000地形圖)、基地WGS84經緯度座標或TWD97二分度帶座標、基地地面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作業。
- 四、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址組

局長 李龍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6
文號	971235

機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0976103665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900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楊中月

電話：08-7236941#307

傳真：08-7236706

單

主旨：貴公司查詢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等三十七筆土地是

否位於公告之自然地景內案，經查前述地號土地未位於本處

公告之自然地景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9月9日合美(97)字第970249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簡益章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6
文號	971236

機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0976103680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900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楊中月

電話：08-7236941#307

傳真：08-7236706

單

主旨：貴公司查詢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2002-7地號等五十二筆土

地是否位於公告之自然地景內案，經查前述地號土地未位於

本處公告之自然地景範圍內，請 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9月9日合美(97)字第970250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簡益章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8
文號	971192

機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書函

地址：83341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32號
承辦人：陳錦松
電話：7311111-305
傳真：7318951
電子信箱：CBA@mail.water.gov.tw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工字第097001643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位水質水量保護區案，經查申請地點，非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03號函及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97年9月1日台水供字第0970029698號函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

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
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課室主管執行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64

機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書函

地址：83341高雄縣烏松鄉大埤路32號
承辦人：陳錦松
電話：7311111-305
傳真：7318951
電子信箱：CBA@mail.water.gov.tw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工字第097001635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位水質水量保護區案，經查申請地點，非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38號函及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97年9月1日台水供字第0970029672號函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公司
副本：本公司總管理處、本處工務課

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
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課室主管執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97.9.05
文號：971172

編號：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鄭志卿
電話：07-7351500轉0320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c3009@kscep.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縣環三字第097003441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等37筆土地，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劃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02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皆非屬目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劃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三科

局長王茂松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97.9.05
文號：971166

編號：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鄭志卿
電話：07-7351500轉0320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c3009@kscep.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縣環三字第097003441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縣大寮鄉翁公園段151-1地號等59筆土地，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劃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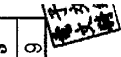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39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皆非屬目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劃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三科

局長王茂松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1.8.28
檔案編號	1049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8334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陳顯強
電話：731-1111#355
傳真：732-1299
電子信箱：c0168@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撥字第1010016838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高雄市創新產業園區」（包含大發及和春基地），其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潮州寮排水）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7月25日（101）字第1010170號函暨依據本處拷潭給水廠101年8月13日台水七拷字第10100023290號函辦理。
- 二、有關 貴公司函詢地段為（大發基地）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1151-1、1151-8、1151-17、1152、1153、1157、1158、1160、1160-1、1161、1162、1163、1163-1、1164、116、9、1170、1173、1174、1176、1184、1184-1、1184-2、1185、1186、1187、1188-2、1219-2、1220-2、1221-2、1222-2、1223-2、1225-2、1226、1227、1228、1229、1229-4、1230地號土地及（和春基地）翁公園段2002-7、2002-8、2003、2003-1、2003-2、2003-4、2003-6、2003-7、2004-14、2004-17、2004-18、2004-26、2005-36、2006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1.8.10
檔案編號	10472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承辦人：陳孟真
電話：(07)5574516 轉 6328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chen.c8897@msa.hinet.net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101000751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貴公司函詢「高雄市創新產業園區」，其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潮州寮排水，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局之灌溉用水取水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7月25日合美（101）字第101401473號函辦理。
- 二、經查該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並無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
- 三、為落實本會搭排限縮政策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未來該園區廢污水亦不可流入本會所有灌排水路。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大寮工作地

會長 李清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2
文號 97.1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0643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之1號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錫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水保治字第09718480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提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之大寮鄉翁公園段2002-7地號等52筆土地，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7號函。
- 二、旨揭土地，係指高雄縣翁公園段2002-7、2002-8、2003、2003-1、2003-2、2003-4、2003-6、2007-3、2007-4、2007-5、2007-6、2007-8、2008、2008-1、2008-2、2008-3、2008-4、2008-6、2009、2009-2、2009-3、2009-7、2009-8、2009-9、2019、2019-2、2020、2020-1、2020-2、2020-3、2021-2、2022、2022-1、2025、2026、2027、2028、2028-1、2029、2029-1、2029-2、2029-3、2029-4、2031、2031-1、2031-2、2031-3、2031-4、2034、2035、2036、2037地號等52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保育治理組

局長吳輝龍



、2007-3、2007-4、2007-5、2007-6、2008、2008-1、2008-2、2008-3、2008-4、2008-5、2008-6、2009、2009-1、2009-2、2009-3、2009-4、2009-5、2009-7、2009-8、2009-9、2019、2019-2、2020、2020-1、2020-2、2020-3、2021-1、2021-2、2021-3、2021-4、2022、2022-1、2029、2029-1、2029-2、2029-4、2031、2031-1、2031-2、2031-4地號土地、上寮北段12、74、74-1、82地號土地，經查上述位址本處並無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操作課

簽字區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6
文號	97119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承辦人：徐雅琴
電話：07-7477611轉2953
傳真：07-7905344
電子信箱：95t013@mail.kscg.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09702110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查詢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國家公園或風景區特定區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30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位屬本縣所轄縣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於是否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範圍，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另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非屬本府權責。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附觀光交通處

縣長 楊秋興 出國
副縣長 葉南銘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2
文號	9712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世鎮
電話：049-2394238
傳真：049-2394308
電子信箱：wst@mail.swcb.gov.tw

10643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水保治字第0971848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提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之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等37筆土地，經查目前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3號函。
- 二、旨揭土地，係指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1-49、1151-1、1151-8、1152、1153、1157、1158、1160、1160-1、1161、1162、1163、1164、1169、1170、1173、1174、1176、1184、1184-2、1184-8、1185、1186、1187、1188-2、1219-2、1220-2、1221-2、1222-2、1223-2、1225-2、1226、1227、1228、1229、1229-4、1230地號等37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保育治理組

局長 吳輝龍

第1頁 共1頁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9	
文號	97.12.54	

編號：97.9.19
保存年限：97.12.54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蕭書同
聯絡電話：02-23491500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觀光字第097002460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3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畫」中，位於大寮鄉和春技術學院北側之土地是否位屬風景特定區乙案，查非位在「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至是否位在縣級風景特定區或獨特地理景觀，請洽高雄縣政府；是否位在國家公園，請洽內政部營建署，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9月9日合美(97)字第970252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蔡珪琦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8	
文號	97.11.89	

編號：97.9.08
保存年限：97.11.89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二二號

承辦人：徐雅瑩
電話：07-7477611轉2953
傳真：07-7905344
電子信箱：95t013@mail.kscg.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097021166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請查詢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國家公園或風景區特定區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0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位屬本縣所轄縣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於是否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範圍，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另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非屬本府權責。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觀光交通處

縣長 楊秋興 出國
副縣長 葉南銘 代行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4
文號	971144

備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吳俊奇
電話：02-23515441 轉 613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71615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非屬本局所轄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4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19
文號	971255

備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蕭書周
聯絡電話：02-23491500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700246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3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畫」中，位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北側之土地是否位屬風景特定位區乙案，查非位在「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位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位。至是否位在縣級風景特定位區或獨特地理景觀，請洽高雄縣政府；是否位在國家公園，請洽內政部營建署，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9月9日合美(97)字第970251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張夢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樣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1.8.08 集號 1010468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余台生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3
電子郵件：ytsu@mnr.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643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100092880號
送別：普通件

簽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貴公司函查「高雄市創新產業園區」開發區位土地是否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7月30日合美(101)字第1010178號函。
- 二、依據所送申請查核範圍圖面標示之二度分帶坐標值，套繪於本局現有礦區圖結果，申請查詢範圍經查大部分重複現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探字第3711號(礦探字第3440號)礦區石油、天然氣礦業權。其是否封該石油、天然氣礦之探採作業有安全上影響，請逕洽該公司辦理。

- 三、檢送本局套繪礦區位置圖及秘二字第014661號收據各1紙。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朱昭昭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廳室主管判發

正 本

樣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4 集號 9711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俊奇
電話：02-23515441 轉 613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971615305號

送別：普通件

簽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非屬本局所轄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6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顏仁德

本署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97/0824	日期：97.9.05
保存年限：10年	文號：97116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蘇品如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7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pjsu@moeaogs.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70004757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畫」之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之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3號函。
一、本案土地位置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因本所目前無基地附近詳細資料，無法提供，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評估。
二、本所已陸續出版臺灣各區域之地質圖幅、活動斷層分布圖及「都會區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相關圖資，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ogs.gov.tw)初查，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97.9.22	文號：9712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中區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83臺北市中正區湖洲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國堯
電話 07-8239772
傳真 (07)815-9538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7122048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3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畫」之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本洲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等3處用地，經查位於陸域，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漁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9月9日合美(97)字第970247、970255及970248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97-08246 傳真：97-9-05
文號：971163

備存年限：10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蘇品如

電話：(02)29462783分機257

傳真：(02)2945-5455

電子信箱：pjsu@moeacgs.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7000475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之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17號函。

一、復本基地位置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因本所目前無地基附近詳細資料，無法提供，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評估。

二、本所已陸續出版臺灣各區域之地質圖幅、活動斷層分布圖及「都會區周緣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庫」相關圖資，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初查，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90062918A號

附件：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

附表。



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10049865 號
附件：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懸浮微粒 (PM ₁₀)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懸浮微粒 (PM ₁₀)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註
基隆市	二	二	二	二	二	基隆市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北市	二	二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
臺北市	二	二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
桃園縣	二	二	二	二	二	桃園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縣	二	二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市	二	二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二	二	二	二	—
苗栗縣	二	二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臺中市	二	二	二	二	二	臺中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彰化縣	三	二	二	二	二	彰化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南投縣	三	二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三	二	二	二	●
雲林縣	三	二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嘉義縣	三	二	二	二	二	嘉義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嘉義市	三	二	二	二	二	嘉義市	三	二	二	二	二	—
臺南市	三	二	二	二	二	臺南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高雄市	三	三	二	二	二	高雄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屏東縣	三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連江縣	三	二	二	二	二	連江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金門縣	三	二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備註：						備註：						
1.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1)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 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						2. "●"表 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範圍除外。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063833 號

主 旨：公告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圖、區域說明及執行日期。

依 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內劃定之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顏色為淺藍色系。

(二)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顏色為淺綠色系。

(三)第三類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顏色為淺黃色系。

(四)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顏色為淺紅色系。

(五)在各管制區內主管機關認為有特別需要安寧的場所（如學校、學校）可將該場所的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該類管制區內特定噪音管制區。

二、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將第二類管制區相鄰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因此本市鄰近大社區及仁武區部份交接地帶緩衝區 30 米變更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三、執行日期：自公告之日起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4354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劃定「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管制目的：改善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二、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十八條河川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附表一。

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如附表二。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



裝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7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鄧金玉
電話：07-7351066#706
傳真：07-7330401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產字第09702039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大發工業區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案，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0號函。
- 二、旨揭區位經查非原住民保留地。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

縣長楊秋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9.05
文號 971169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鄧金玉
電話：07-7351066#706
傳真：07-7330401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產字第09702039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案，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8月27日合美(97)字第970221號函。
- 二、旨揭區位經查非原住民保留地。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

縣長楊秋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高雄縣政府 函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1.13	文號 980057
備 號：保存年限：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耀輝
電話：07-7477611-1514
電子信箱：90d009@mail.kscg.gov.tw

10643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75巷2之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8000000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詢大發工業區北側申請編定工業區之計劃用地（大寮鄉大寮段1-49地號等37筆土地）是否位經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乙案，經查上開土地未坐落都市計畫之保護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7年12月31日合美（97）字第970358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秋興

五等區分署暨青洲定期投標處(局)王管決行

高雄縣政府 函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1.27	文號 980742
備 號：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耀輝
電話：07-7477611-1514
電子信箱：90d009@mail.kscg.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8018042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查詢「高雄縣本洲工業區北側等三處用地申請編定工業區計劃」之和春技術學院北側用地開發區位（坐落大寮鄉翁公園段151-1地號等59筆土地）是否位經都市計畫「保護區」乙案，經查上開區位非屬都市計畫「保護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8年7月13日合美（98）字第980100號函。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20090723
合 18369

附件七 農業主管機關函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葉艾青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20238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案涉及變更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1月4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5013700號函。
- 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爰本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一節，請依貴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三、另依案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對於農地資源之說明，恐生誤解，爰建議刪除或更正：
 - (一)農地資源除具糧食生產及其他農產品生產之商品價值外，尚有其他非經濟性價值，具有提供綠色景觀、涵養水源、維護生物多樣性、文化保存等多功能性，爰其產生之綠色效益非以「產值」或「土地價格」所能衡量。故針對說明書玖之二、農地變更使用之合理性(p. 34)，表

高雄市政府 1021120



10206584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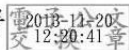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示本案土地「如維持作農業使用現況，其土地產值之貢獻較低」之文字，若此得成為農地變更之合理性因素，則維護農地多功能性以及保留安全生產基地等概念將受嚴重扭曲，實有未宜，建議刪除。

(二)糧食安全於農地維護屬非經濟性功能之一，農地變更使用對糧食安全之影響具累積性，故就農地總量變動有無影響糧食安全，如以個案農地變更使用面積與現有農地總面積比較，復以其比例微小而論斷無影響糧食安全，實屬未宜。又本會於全國區域計畫所推估之農地總量74萬至81萬公頃，係以每人基本熱量2,000卡計算，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法定農牧用地(適合農糧生產土地)約81萬公頃，故單以農地總量衡量，應無釋出空間，惟基於兼顧國家推動重大建設之需要，而確需變更使用時，應以影響農業最小之區位面積、非農地之產業用地利用狀況及有無可能替選方案等強化農地變更使用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說明，不宜逕簡化以上開數據論述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鄭光泰
電話：07-7995678#6127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andy198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2334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辦理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徵詢本局意見乙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2月6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235679600號函。
- 二、本局就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已於102年10月15日以高市農務
字第10232823300號函復 貴局本局審查意見在案（正本諒
達）。
- 三、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作非農業使用之相關規定，依「農
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
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
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
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 四、承上，本案本局同意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並請確實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
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
系統。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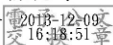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局 1021209



10235730700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第2頁，共2頁

附件八 文高一無用地需求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翊強
電話：2011550-1123
傳真：2011732
電子信箱：zeroye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13833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鈞府函詢「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文
高一用地(大寮區翁公園段2009-3地號)，本局有無設校需
求乙案，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101年11月2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5386300號
函辦理。
- 二、該文高一用地，經本局檢討已無保留作為學校用地之需。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秘書室、高中職教育科



局 長 鄭 新 輝



建設處

檔 號： 030109
保存期限： 10 年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0776

聯 絡 人：陳詩鈴

聯絡電話：(04)37061226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226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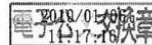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府推展之新設工業區設置地點需使用「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內文高一用地需求徵詢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12月23日府建工字第0980326886號函。
- 二、旨揭用地，現階段尚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用地徵收及設校計畫案。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行政科、第三科、第二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林佳憲



附件九 和春技術學院回覆意見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和春技術學院 函

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聯絡人：蔡亞恬組員
電子信箱：austin@fotech.edu.tw
聯絡電話：(07) 七八八九八八八轉二五
一二
傳真電話：(07)七八八七八三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和春總字第1020000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辦理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0月1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465490-0號函。
- 二、依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計劃內容，屬低空污、低健康風險之產業園區，亦已劃設適當之隔離(綠)帶、依鄰近區域規劃類別，以降低可能之影響，尚無影響本校之發展。
- 三、此外，本校具備電機、材料科學、能源新利用等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期待和發產業園區以產業生產空間與教學環境之結合，增加產學合作機會，促進產學合作之寬度與深度，故惠請 經發局向進駐廠商宣導，可與本校研究人員研提產學合作計畫，以協助該園區之廠商朝高值化發展。
- 四、本案與本校發展尚屬相容，惟園區緊鄰本校，考量園區人員、外來訪客、及教職員生交通安全，請協助儘速完成連

高雄市政府 1021101



10206226500

裝



訂



線

外道路(至學路)道路擴建工程，及交通相關安全號誌與標誌設置。另請考量變電所位置與本校保持10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以確保師生安全。再請積極協助完成大發基地與和發基地新辟南北向計劃道路，以減少二座園區附近產業道路之交通流量。倘計畫後續若有影響本校之變更(例如縮小隔離綠帶、調整引進產業類別)，惠請 貴局告知本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校長 黃 營 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務長李坤霖 決行

附件十 相關單位同意文件

種類	單位	同意文件或說明
用水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經水源字第 10253197990 號
自來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水工字第 1020004905 號函。
電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 D 鳳山字第 09810005511 號函及鳳山字第 09712002761 號函。 2. 和春基地之電力事業用地為 61.73 M × 101.26 M，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寬 (RD20-01) 及 15 公尺寬 (RD15-01)，滿足台電公司之需求。 3. 大發基地之電力事業用地為 59.6 M × 98.8 M，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寬 (RD20-01)，滿足台電公司之需求。 4. 兩處用地之區位及面積已與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確認。
電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	鳳規字第 0980000641 號函及第 0970000816 號函。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南維簡 (98) 字第 0007 號函
道路	--	和春基地臨接省道台 21 線及鄉道高 68 線，大發基地臨接省道台 21 線及台 88 線，皆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無須出具同意文件。
聯外排水	高雄市政府	本案聯外排水將排往上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排放方式已獲原則同意 (府水管字第 0980231736 號函)。
污水搭排	高雄市政府	1. 和春基地之污水收集至污水抽水站，經撈污除砂後，以管線輸送至大發基地污水處理廠。 2. 大發基地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排入林園排水，其搭排方式已獲原則同意 (高市水利字第 10237253900 號函)。
灌排水路改道	高雄農田水利會	排水路及灌溉尾水由工業區區界截流溝收集後統一排放，涉及區內本會灌排水路廢除、改道等調整方式已獲原則同意 (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8897 號函、第 0980009945 號函、第 0980005827 號函)

用水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棕蒼
聯絡電話：04-22501207 #207
電子信箱：a62019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253197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用水計畫書，原則同意，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9月5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4026600號函。
- 二、本計畫終期年(108年)平均日需水量5,500噸，依計畫所提
各標的平均日需水量分別為生活用水300噸，工業用水5,2
00噸，上開需水量短期過渡期用水由既有鳳山水庫(東港
溪)自來水系統水源調供，中長期水源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再生水供應。
- 三、本計畫係整併本署南區水資源局98年核定高雄縣創新金屬
科技園區重新檢討報編，爰自即日起「高雄縣創新金屬科
技園區」用水計畫書廢止。
- 四、請將本案相關公文、會議紀錄、供水同意書及本函等相關
文件收錄於計畫書附錄內，再將定稿本(連同燒錄於光碟
之電子格式word檔)10本送本署備查；定稿本封面「修訂
版次」文字請刪除。
- 五、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核定之用



高雄市政府 1020910



10205199400

第1頁，共2頁



裝

訂

線



水計畫，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每年提報實際用水量至受理機關(本署)，受理機關得依核准之用水計畫書查核開發單位之用水情形，若有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送受理機關，受理機關並得依前項用水計畫差異分析之審查結果，廢止、撤銷或變更其用水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本署南區水資源局

2018-09-10
11:04:42 章

自來水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2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承辦人：張民豈
電話：04-22244191#307
電子郵件：minli@mail.water.gov.tw
傳真：04-2225677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020004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請本公司同意供水一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2月8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230586300號函。
- 二、本公司同意依本案用水計畫書所述預定用水時程及水量，
供水如下：
 - (一)103年(僅民生用水60CMD)。
 - (二)104年(650 CMD含民生用水100CMD)。
 - (三)105年(1,470 CMD含民生用水170CMD)。
 - (四)106年(3,050 CMD含民生用水250CMD)。
 - (五)107年(4,530 CMD含民生用水330CMD)。
 - (六)108年(5,500 CMD含民生用水370CMD)。
- 三、為本案上開供水，所需興辦相關供水設備經費分攤原則，
請 依行政院97年9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70041636號函「自
來水事業受託辦理供水設施興建營運管理作業原則」規定
辦理。
- 四、本案用水計畫書部分內容建議修改如下：

第1頁，共2頁

經濟發展局 1020226



10230739700



- (一)由於本案為新申請案，為避免混淆，建議舊有同意函(「和春基地」及「大發基地」)應移除。
- (二)第25頁有關本案產業園區內外之相關供水設備，其興辦單位建議明確敘述。
- (三)第46頁及50頁「淨水廠」修正為「淨水場」。
- (四)第48頁圖6.1區內計畫埋設250mm管線，本公司無使用此管徑規格。
- (五)本園區和春基地內配置之配水池容量為9,650 噸，加計大發基地內配置之配水池容量6,550 噸，合計16,200噸尚不足園區3日之用水需求($5,500 \times 3 = 16,500$)。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供水處、工務處

2018-02-26
10:23:12章

訂

線



電力

建設處

檔 號：
保存期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83069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1段10
0號

傳 真：(07)7481686

聯 絡 人：林怡霖

聯絡電話：(07)7410111-2817

電子郵件：dl190320@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D鳳山字第0981000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計畫開發「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
，新增設經常用電75,000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98年9月22日府建工字第0980242277號函辦理(用電計畫書：98-068)。
- 二、旨揭計畫第一期於100年12月31日新設經常用電22,500瓩，第二期於101年12月31日增設經常用電30,000瓩，第三期於102年12月31日增設22,500瓩，新增設後合計經常用電75,000瓩。經本處檢討結果，考量該區域內之本處上寮、潮寮變電所負載率已達80%及69%，初期可暫由該兩處變電所供給11.4KV用電，請 貴府採用11.4/22.8KV兩用設備；長期考量基地內用電量高，請 貴府提供55M*95M變電所用地，新建變電所加入供電才可有充裕可靠之電力。
- 三、前述引供方式及核供容量自發文日起1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請另填送用電計畫書，重新檢討。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電 2009/11/02
09-40-50 六字

林佳慧

高雄縣政府



0980277706

第 1 頁 共 1 頁

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83069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1段100號
聯 絡 人：林怡霖
聯絡電話：(07)7410111-2817
傳 真：(07)7481686
電子信箱：d1190320@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D 鳳山字第 097120027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計畫於大發工業區北側新設「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新增設經常用電 52,000 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 97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工字第 0970294192 號函暨 97 年 12 月 4 日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編號：97-086)辦理
- 二、旨揭計畫第一期於 99 年 6 月 30 日新設經常用電 17,000 瓩，第二期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增設經常用電 17,000 瓩，第三期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增設 18,000 瓩，新增設後合計經常用電 52,000 瓩。經本處檢討結果，考量該區域內之本處上寮、潮寮變電所負載率已達 80%及 69%，初期可暫由該兩處變電所供給 11.4KV 用電，請廠商採用 11.4/22.8KV 兩用設備；長期考量基地內用電量高，請開發單位配合提供 55M*95M 變電所用地，新建變電所加入供電才可有充裕可靠之電力。
- 三、前述引供方式及核供容量自發文日起 1 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請另填送用電計畫書，重新檢討。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

處長 黃 三 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段主管決行



林佳憲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縣政府



0970295846

電信

正 本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11.20
文號	981155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 函

地址：833高雄縣鳥松鄉中正路177巷1之3號
聯絡方式：孫道順、07-3447133
zz287955@cht.com.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鳳規字第0980000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送「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電信需求說明」計畫書乙節，本營運處同意屆時配合提供電信服務，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8.10.19合美(98)字第980168號函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副本：

經理 蔡聰明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7.12.25
文號	97177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 函

地址：833高雄縣鳥松鄉中正路177巷1之3號
聯絡方式：孫道順、07-3447133
zz287955@cht.com.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鳳規字第09700008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洽辦「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電信需求」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公司97.12.15合美（97）字第970345號函辦理。
- 二、本營運處為滿足園區廠商之電信需求，冀望貴公司提供電信室一處（約5坪）以利電信設備裝置使用，屆時本營運處需配合園區內道路規劃埋設電信管道，以供光（電）纜之佈放。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2-1號
副本：

經理 吳明德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 1. 08
文號	98 00 2 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8F-8

承辦人：朱慶茂

電話：0958499223

傳真：07-8600155

台北市 106 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固南維簡(98)字第 000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覆 貴公司 97 年 12 月 15 日合美(97)字第 970342 號函，
如說明。

說明：

- 一、為配合高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內電信供裝服務，本公司置放相關電信設備所需空間(電信室)約為 6 坪，另管道建置方式，請比照路科規劃寬頻管道執行，後續本公司將以「4" * 1D」方式承租使用。
- 二、倘有賜教，煩請與本公司承辦人聯繫。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區工程處

聯外排水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9.28
文號	980965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
2段132號

承辦人：王繼緯

電話：07-7477611-1923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97f006@mail.kscg.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80231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申請搭排至本府轄管上寮排水及潮州寮排水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98年9月22日合美(98)字第980149及9801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搭排申請案為配合「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作業」，本府原則同意，惟後續開發階段請依規定提送水利建造物搭排申請書、排水計畫書及破堤計畫書到府審核同意後方得進行排放。

線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建設處、環境保護局



污水搭排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鄭曉曦
電話：7995678#2162
傳真：7452286
電子信箱：whc12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利字第1023725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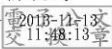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乙案，其中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水改排放至林園大排部分，本局無意見，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1月6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235159700號函。
- 二、依水利法第78-3條規定，略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二、排注廢污水。...」，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略以：「申請排放廢污水入排水系統者，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排放水質標準...」。故屆時該廠有排放廢污水之需求，請依法提出申請。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灌排水路改道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9.29
文號	980969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機關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承辦人：謝環合

電話：(07) 5574516 轉 6325

傳真：(07) 5574512

電子信箱：hwanho@kfia.gov.tw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88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大寮站舍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高雄縣政府開發「創新金屬科技園區-和春基地」涉及區內本會灌排水路廢除、改道及銜接方式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8 年 9 月 22 日合美 (98) 字第 980150 號函。
- 二、本開發區內涉及本會灌排水路廢除、改道及銜接方式請逕洽本會大寮工作站研議，並將研議後相關資料函送高雄縣政府水利處審核（依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三、本案本會水路地俟高雄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用地徵購後，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涉及該等水路銜接及改道部份亦應通知本會大寮工作站。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縣政府、管理組、大寮工作站、陳管理師朝興

會長 盧 榮 祥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11.02
文號	981090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承辦人：謝環合

電話：(07) 5574516 轉 6325

傳真：(07) 5574512

電子信箱：hwanho@kfia.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99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合美工程公司辦理高雄縣政府開發「創新金屬科技園區一和春基地」涉及區內本會水路改道及銜接方式乙案，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合美工程公司 98 年 10 月 21 日合美（98）字第 98017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區內本會水路地需俟高雄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用地徵購後，於施工規劃設計時始涉及水路銜接及改道問題。
- 三、高縣府依說明二辦竣用地徵購後，貴公司所送水路銜接及改道方式之附圖於不影響現有農田灌排使用下，原則可行，惟該等水路有關廢除、銜接及改道仍請依本會 98 年 9 月 28 日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8897 號函（正本諒達，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政府

副本：管理組、大眾工作站、陳管理師朝興

會長 盧榮祥

第 1 頁 共 2 頁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98. 7. 17
文號	980714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承辦人：謝環合

電話：(07) 5574516 轉 6325

傳真：(07) 5574512

電子信箱：hwanho@kfia.gov.tw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58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高雄縣政府開發「創新金屬科技園區」涉及區內本會水路改道及銜接方式乙案，詳如說明二、三，復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 貴公司 98 年 7 月 1 日合美 (98) 字第 980092 號函。
- 二、本案區內本會水路地需俟高雄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用地徵購後，於施工規劃設計時始涉及水路銜接及改道問題。
- 三、高縣府依說明二辦竣用地徵購後，貴公司所送水路銜接及改道方式之附圖於不影響現有農田灌排使用下，原則可行，相關細節於本案施工規劃設計時再函洽本會。

線

正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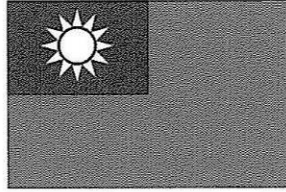
副本：高雄縣政府、管理組、大寮工作站、陳副管理師朝興

會長 盧 榮 祥

附件十一 水利技師簽證資料

水利工程技師簽證報告

服務案件名稱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基地位置	高雄市大寮區（地號詳土地清冊）
簽證內容	排水
簽證技師	姓 名：陳柏伸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288364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006128 號
	執業機構名稱：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2-1 號
	執業機構電話：02-23952378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華民國二零二年二月
備 註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6128 號



技師 陳柏伸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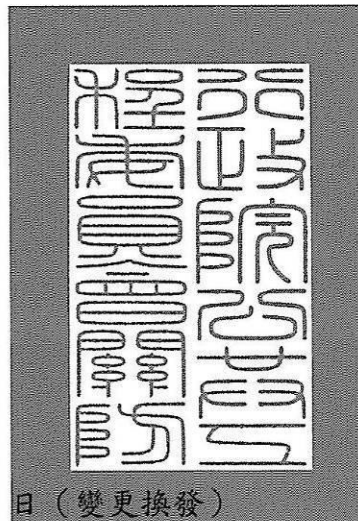
- 一、姓名：陳柏伸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288364 性別：男
住所：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4巷17號4樓之2
-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65年3月12日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75巷2之1號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水利工程科 技證字第004436號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98年4月18日至102年4月17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變更換發)

附件十二 第一次公聽會資料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1年秋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1-08-03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經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 陳亮志
員：

聯絡電話：07-3368333#316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3344000號

主旨：舉行「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案」公聽會。

依據：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

公告事項：說明「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時間：101年8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市大寮區公所○樓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
用地範圍：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所必需之用地
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1年冬字第3期

刊登日期：101-10-08

高雄市政府 函

類別：公告 / 目：經發

機關地 址：高雄市的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

員：陳亮志

聯絡電

話：07-3368333轉3162

發文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04日

發文字

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4605100號

主旨：

檢送「綠色產業園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協助公告周知，至初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綠色產業園區第一次公聽會已於101年8月12日召開。
二、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公聽會紀錄周知方式為
(一)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二)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三)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正本：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溪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翁園里辦公室

副本：

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4605100號(Word / PDF)

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位於大寮區琉球里及上寮里，分別為大發工業區北側 54.42 公頃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 81.81 公頃，計畫面積總計 136.23 公頃。為高雄市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依規定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二、日期

101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0 點 00 分。

三、地點

大寮區公所三樓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四、主持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五、記錄人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團隊。

六、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出席單位包括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大寮區公所、高雄農田水利會、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大發廠協會、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人員詳附件一簽到表。

七、出席之里長及利害關係人

詳附件二簽到表。

八、興辦事業概況

詳附件三。

九、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詳附件三。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一、簡天春（二次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大家好，首先，我提出第一點的質疑。為什麼我看你這開發的內容都是廠房的工業區，但是你的名子用的這麼好聽什麼綠能開發、產業創新，從這個資料和內容看不出有什麼產業創新啊！因為這裡面都是傳統產業的機械。第二點，這個計畫位置原本有一塊高中預定地，就是這個計畫位置這個圖右下角第三號這個地是高中的預定地，但是你要把這塊高中的預定地取消做工業區嗎？你這有註明這是文一，這點麻煩幫我們解釋一下。為什麼高中預定地沒有要設學校，要把它做工業區，這樣對我們大寮人非常的不公平，之前還沒有和高雄市合併前，大寮鄉是中華民國第一大鄉，人口最多，結果沒一間公立的高中，要讀公立高中還要到外地，只能留在這裡花很多錢讀私立學校，好不容易有這塊高中的預定地，把它毀掉這樣子對嗎？	1. 本計畫如推動，未來將引進低污染、低排放之產業，且開發工程將注重環保、生態、減碳及綠色植栽，將以綠色意象營造整體環境，故以綠色暫名；為凸顯在地化，未來將對外徵求命名。 2. 教育部正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100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分別實施「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103學年度起全面「高中職免學費」；就讀公私立高中之經濟負擔已一致。 3. 因少子化之影響，本府教育局表示文高一無開闢需求；經查都市計畫資料，大寮區及林園區各有一處高中用地尚未開闢；未來如有設置高中之需要，除考量國中改制外，尚有高中用地可供使用。
2.（現場發言）這個工業區未來的營運，我們都沒看到配套的措施，所謂的配套措施就是指上班的人潮。還有未來生產的這些機器一定都是重型的機器，未來都會運往港口或是機場外銷出去，那麼這些配套的道路我們都規劃配置，是不是請政府盡快做相關規劃？尤其是整個南邊或是西南邊往這些工業區的道路請趕快規劃和拓寬，否則交通人潮一定會阻礙，希望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	1. 附近地區部分計畫道路已有拓寬或開闢計畫，其中高68（農場路）拓寬現正辦理用地取得，預計102年底完工；縣道188拓寬則預計於102年動工。 2. 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道路闢建情形及交通系統將由相關單位全盤檢討。
3.（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內容為機械工業區，為何用	同一之1-1（P.2）。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綠色產業園區之名？	
4. (書面意見) 文一高中預定地為何要廢除改為機械工業區？應先規劃新的高中預定地再來更換文一。	同一之 1-3 (P.2)。
5. (書面意見) 工業區南邊的交通運輸往港口、機場(原料、成品)會經上寮里，應規劃拓寬三隆路至上寮里路及延伸直達工業區，便利運輸交通。	1. 三隆路(高 70)為十號計畫道路，路寬 20 米，尚待拓寬；上寮路北段(高 75)屬四號道路部分尚待拓寬，與十號道路銜接部分則尚未開闢。 2. 同一之 2-2 (P.3)。
二、吳致慧(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潮寮里里長)	
1. (現場發言) 各位在座大家好，首先很感謝市政府有想到我們大寮，大寮長期在縣政府時代一直被漠視。但我覺得這次想到的是不好的，如果要做這個工業區，我希望的是有妥適的計畫，是真的幫助大寮而不是繼續危害大寮。第一，這個工業區總計一百多公頃，這裡是大寮最好的蓄洪池，皆為農地，如果今天這塊地做為工業用地，沒了這個蓄洪池，大寮地勢北高南低，附近排水皆流向潮州寮大排，但這裡只有 6.7 公頃做為蓄洪池，影響的就是我們附近居民。我是沒反對做工業區，但最少，蓄洪池要規劃好！第二，這兩個基地都沒有污水處理廠，如果沒做，污水皆排向大發污水廠，而大發污水廠一直造成我們潮州寮一個很大的困擾，又要繼續污染且回饋都不是回饋在潮州寮。第三，這個工業區剛好在大發工業區的正北方，污染皆指向這邊，我敢說全省沒這麼糟的工業區了！如果又發生空污事件，只會有相乘作用而不是相加。政府要怎麼給我們大寮附近居民保障？這事不是只做檢測儀這樣簡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對策？以上，謝謝。	1. 本案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參考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內容，規劃排水及滯洪設施，4 處滯洪池皆以 100 年為設計頻率，出口流量則以 10 年規劃，兩處基地東側排入潮州寮排水，西側則排入上寮排水。 2. 本案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大發基地，和春基地之污水收集至污水抽水站，再以管線排入綠色園區(大發基地)之污水處理廠，合併處理至放流標準後排入潮州寮排水。 3. 本計畫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如獲推動，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2. (書面意見) 滯洪池面積不足，及廠區雨水皆往潮州寮大排，易造成下游潮寮匯集地區淹水。	同二之 1-1 (P.3)。
3. (書面意見) 園區應設置污水處理廠，不應輸送至大發工業區處理。處理完廢水應外海排放，不應排至潮州寮大排。	同二之 1-2 (P.3)。
4. (書面意見) 環保問題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造成地方污染，及改善受影響村里、生活品質提升。	同二之 1-3 (P.3~4)。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三、蔡定凱（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我是跟台糖租土地的農民，當初承接土地髒亂，包括石頭、塑膠、廢土等都已清除，長期一直整理到可以種植作物。今天看到簡報寫綠色產業，我以為政府是要來輔助我們做綠色作物蔬菜、水果的產業，結果我一進來聽到的都是你們要蓋廠房、做排水，你們是否想過我們農民種植的辛苦？我們花那麼多錢和心思為的是甚麼？就是要和台糖續租這塊土地，繼續種植。對我們這些農民要怎麼交代？我們付出這麼多，又算甚麼？	本局預計於 10 月初召開說明會，以聽取承租戶意見，近日承租戶關切之補償及轉租輔導等事宜，屆時亦將提供相關資訊與承租戶討論。
2.（書面意見）本人向台糖承租土地，本人希望能永久承租，不希望變成工業區	
四、林金生（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我這邊是代表台糖公司來做一些建議，第一點，因為這兩塊基地規劃確切的範圍我們也是今天才知道，那當初市府有給一點清冊的範圍，套完以後，發現周邊還有一些零星地，那公司這邊是希望市府能把這些一併納入在工業區的範圍裏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兩塊基地的開發，公司原則是希望說市府是以徵收的方式取得。第三點，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這兩塊基地的開發期程，供我們業管單位了解一下，了解以後可以對承租人有一個說明。第四點，大發的北側基地南邊我們有一個大發加油站，那加油站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說加油站現在裡面是 1900 多平方公尺，那加油站的開發基地最大可以到 3000 平方公尺，原則上我們是希望說能再往北預留 1000 平方公尺供我們大發加油站未來做一個預留防火擴充基地的使用，這個大概是我們四點報告，謝謝。	1. 本案基地劃定原則為一般私有地影響最小化，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台糖所餘土地仍有相當面積，未達土徵條例之規定。 2. 本計畫如推動，開發期程將於定案後再行提供。 3. 本案大發基地開發範圍可配合加油站北側預留予以調整，惟該預留土地建請台糖公司儘速依法申請為加油站使用。
2.（書面意見）基於糧食安全考量，依據 100 年 5 月 10 日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應優先維護特定農業區及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爰二處基地多為本公司出租民眾作農業使用，倘基地開發為高雄市政府政策施行所需，案請依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本計畫如推動，土地取得方式將依法辦理。
3.（書面意見）另本案規劃二處綠色產業園區範圍面積共計約 136 公頃，本公司土地占約 131.59 公頃，因	同四之 1-1（P.4）。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二處處毗鄰周邊零星土地，考量日後管理不易，爰建議翁公園段 229-1、231-1、2030、2037、2037-1、110-1、116、117、117-1、118、118-1、119、119-1、120、120-1、132-3、150、150-1、151、152、153、153-2、154、154-1、162-7、164-1、165-1、166、166-3、196-1、200-1、2015、2016、2017、2018、4607、4608 號等 37 筆土地及大寮段 1224、1225、1225-1、1175、1188、1188-1 號等共計 45 筆土地納入綠色產業園區範圍內，以利管理費用。	
4. (書面意見) 另本案會請提供二處開發期程，如都市計畫變更至徵收作業期程規劃，以利本區處作業上評估。	同四之 1-2 (P.4)。
5. (書面意見) 感謝市府團隊未將本公司油品事業部所屬大發加油站用地規劃於本案綠色產業園區範圍內，本事業部考量大發加油站防火與未來該區域發展增加用油需要，於大發加油站北側預留一長 50 公尺寬 20 公尺計 1,000 平方公尺土地(大寮段 1184 號內)以為未來基地擴充使用，會請 貴府將前述 1,000 公尺土地劃出綠色產業園區範圍外。	同四之 1-3 (P.4~5)
五、郭秀品(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琉球里里長)	
1. (現場發言) 大家好，幾個月前，我們就有和經濟發展局參觀台中精機的園區，雖然還沒蓋的很完整，但整體很美麗，蓄水池也做得很公園化。我們是覺得局長來這邊發展很好，也很歡迎。台中精機在大肚山附近，環境做的很好，帶動機械發展也很好，只是製造機械，沒甚麼污染也沒甚麼味道。雖然相關污染我是不懂，但高層要幫我們監督。國道 7 號下面平面化希望可以紓解交通流量，也可增加就業機會。第一，期望公聽會有一天來我們這兒辦，因為地緣關係，我希望我的里民也能接受。大家放心，是我眼睛親眼有看到，那個園區真的不錯，如果不像台中那樣我們就會反對了。以上，感謝。	1. 同二之 1-3 (P.3)。 2. 國道 7 號正辦理規劃作業中，上述意見轉由相關單位參考。 3. 因考量與會人數及場地大小，下次公聽會擬於大寮區公所舉辦。
2. (書面意見) 比照台中大肚園區綠化。	本案園區已考量景觀及綠化，將於開發工程中辦理。
3. (書面意見) 廢水處理廠完整。	同二之 1-2 (P.3)。
4. (書面意見) 蓄水池美化。	本案公園兼滯洪池採景觀化設置，具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休閒遊憩功能。
5. (書面意見) 道路平面行駛。	同五之 1-2 (P.6)。
6. (書面意見) 帶動地方就業機會。	將納入回饋機制。具體回饋措施將以說明會方式邀集相關人士研商。
7. (書面意見) 規劃使琉球有個園區供休閒公園用。	同五之 4 (P.6)。
六、邵南雄 (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 (現場發言) 因為不要耽誤各位太長的時間, 首先跟各位長官和市民問好, 大家好, 我是台糖租戶的成員之一, 剛剛我們其中一個成員所發表的意見, 我在這做補充。我們這個合作社在這塊土地真的花很多時間和金錢。這租賃有卡到一些法令, 因為台糖舉辦人也是依照程序走, 原只有一年, 目前變兩年, 我們成立合作社是希望未來有五年十年繼續承租才會花那麼多心思。都已經清除好土地, 你們才說要來開發, 那我們不就是前功盡棄了? 再來, 關於這個專案我不是很了解, 因為我不是專業的, 但我有幾項希望承辦單位可以說明, 第一, 舉辦公聽會應該提早多久時間讓大寮區甚至周邊知道, 連仁武鄉鄉長都來關心了。應提早通知大家, 而不是只有土地相關人而已, 因為這是台灣寶島, 不是只關係到大寮而已。再來是台 88 的系統, 大車小車都會通過, 還有違章很多, 有的店面真的可以開嗎? 我覺得不行。再來你們只考慮到就業, 一萬三千人? 什麼人? 會是我們大寮的人嗎? 相關資訊必須公開給大家知道, 甚麼樣資格的人可以來做? 另外這塊地也是大寮唯一上百項的台糖用地, 結果規劃成工業區, 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專業, 我是外行的, 但這塊地菱菱角角, 你們為什麼這麼喜歡呢? 只不過是交通很方便, 對誰有利? 高雄縣市合併了, 總計十幾個以上的工業區, 我們高雄怎麼跟台北比? 他們只會說我們是工業區, 各位長官好好想想, 為我們南部人爭取一下吧! 會不會規劃? 不會就來問我啦!	1. 公聽會已依法定期限公告, 另將請台糖提供承租戶清冊以利以利訊息轉達。 2. 就業部分同五之 6 (P.6)。
2. (書面意見) 取地地點不適合再做工業區。	1. 本案地點乃經考量產業群聚、交通便利、土地取得等因素後方擇定。 2. 本案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
3. (書面意見) 公告公聽會沒提早通知市民或相關內容。	
4. (書面意見) 大寮地是農業及居住好地方, 過去開發很多個大小工業區, 現在每個人都知道, 大寮是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工業名。	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3. 就業部分同五之 6 (P.6)。 4.公聽會已依法定期限公告，另將請台糖提供承租戶清冊以利以利訊息轉達。
5.(書面意見)以後失業人員及產能會變少，環境會更差。	
6.(書面意見)希望政府能落實規劃工業用途。	
7.(書面意見)大工程不可再使用上等良地。	
七、李述芳(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我在大寮居住 55 年，真正的在地人，我要表達一下在地人的心願。我們小時候，大寮鄉可以說是前面有小河，後面有山坡，就跟那個小時候的歌一樣，可是自從大發工業區來了以後，我們的山變成什麼？變成濫坑、變成廠商廢棄物的傾倒地，我們的田地是什麼？變成違章工廠，變成一些廢水到處竄流，我們現在享受的是什麼？我們大寮鄉的空氣污染是全省第一名，我們現在的水質，大家都不敢喝，通通都是買水來喝，每次只要驗、隨便抽都是重金屬污染，這些重金屬哪裡來的？這空氣污染哪裡來的？你們經濟部一直說這是環保局的事，不關你們的事，那你現在講的這一些，你們能為以後負責嗎？當初大發工業區開發的時候講的多美好啊！我們都有很大的憧憬，可是現在享受的是什麼？我們要為我們的後代子子孫孫著想，我們後代的健康，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得的是什麼？癌症、肺癌，我們有這麼多學校我們想想這些學生子弟每天呼吸的是什麼？喝的是什麼？有沒有想過？我們要為我們的後代負責，我們都已經到這種年齡了，所以我們在做這任何一個開發案，也要去想一想到底為地方帶來什麼？不是說你所講的這些表面上的，可是我們真正在地的人，我們享受的是什麼？我們獲得的是什麼？我們付出的是什麼？我父親不抽菸、不喝酒，可是他得了什麼？得了癌症，肺癌，哪裡來的？你們負責嗎？因為我們都太善良了，我們都相信長官，我們都相信你們講的話，可是我們得到的是什麼？大家有沒有說謊，摸著自己良心啊，這是我們在地人的心聲，我希望你在做這個開發案的時候要體諒體諒，如果說真的要開發，也要	1. 本案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2. 大發工業區之污染事宜已由相關單位加強管理中，但限於人力及時間，恐有不周，如民眾發現廠商有違法事項，請提供資料，將轉請相關單位詳予查明及處理。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針對在地的人，這所有鄉民，讓我們來表達我們的心聲，來聽一聽，不是說一些、做一些表面上的，今天我能來，是台糖通知我來，真正在地的都不知道，你們有邀請他們來嗎？沒有嘛！你們都沒有聽他們的，我們是真正居住在這裡的人啊。	
2.(書面意見)在地成長子弟，眼見大發工業區設立後，好山好水遭破壞。	1. 本案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2. 大發工業區之污染事宜已由相關單位加強管理中，但限於人力及時間，恐有不周，如民眾發現廠商有違法事項，請提供資料，將轉請相關單位詳予查明及處理。
3.(書面意見)好山遭傾倒工廠廢棄毒物，良田遭廢水污染，目前區民每天呼吸是污染空氣，用水是重金屬地下水源，逼得只能買水。	
4.(書面意見)為後代子孫負責，是否有必要再設第二工業區之必要，引發加重污染之疑慮。	
5.(書面意見)建議能多邀請在地鄉民參與公聽會。	將請區公所及所在里辦公室協助公聽會之公告。
八、簡鴻儒(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會社里里長)	
1.(現場發言)大家好，關於開發這個園區，以其他園區開發的標準，這裡是好的。必須配合大坪頂周邊開發做環境的通盤檢討，不要你做你的我做我的。重點是園區要做，交通也要設計好。未來園區做好，有保障居民的就業率為多少？這點最重要，這樣園區做起來才有用。不要在地人沒幾個子弟在做，都請外勞。我在這建議局長要保證我們居民的就業率，這樣園區開發起來才是好的，以上，謝謝。	就業部分同五之6(P.6)。
2.(書面意見)保障名額。	
九、李劉阿說(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上寮里里長)	
1.(現場發言)局長各位長官大家好，這個開發與我們上寮最接近，所以建議空污、排水等污染要做好，不然對居民也無法交代。所以說希望政府在開發時配合排水、污染都要做好，不然對人體傷害很大，拜託。	本案引進產業已排除電鍍及酸洗等高污染產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要求進駐廠商加強污染防治作業。
2.(書面意見)注意廠區周圍之整潔及交通安全，特別是不容許有環境污染之情事發生	1. 交通部分同一之2.1與2.2 2. 污染同上第1點
3.(書面意見)加強敦親睦鄰除保留本里里民參與本產	1. 就業部分同五之6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業之名額外，建請逐年開闢休閒公園及老人活動中心供里民休憩及聚會、健身以提升生活品質。	2. 本園區開闢依產業創新條例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區內之公園綠地將隨園區開發增設。
十、林基茂、林民通、林漢賓、陳進傳、王伯田（書面意見）	
我們是台糖土地承租戶，是種植蘭花及荔枝、原以為可以就此養家活口，當初簽約時並無相關土地開發計畫，承租戶計畫長期經營、投入大量資金、架設硬體設施，如徵收後無以賴以維生，是否補償相關設施費用。	本局預計於 10 月初召開說明會，以聽取承租戶意見，近日承租戶關切之補償及轉租輔導等事宜，屆時亦將提供相關資訊與承租戶討論。
十一、立委林岱樺呂主任代表（現場發言）	
大家好，今天聽一聽，說實在這共同的議題大家都要全力支持，也請局長仔細聽聽居民到底要的是甚麼？以上，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祝各位身體健康。	感謝你寶貴的意見。
十二、大寮區王宏榮區長（現場發言）	
大家好，今天我覺得真的很高興，因為我來後，局長和主任都提早到，在這大家做一個討論，會議正式開始後，我發現我們局長一直強調，其實我們來這要開發這個園區主要就是說拜託大寮的發展，今天我發現我們都有共識，對大寮的發展大家都很期待，不過同樣對經濟發展和環境影響這個衝擊大家都有衝突，其實以前的案例我們台灣台灣奇蹟這樣一路發展下來造成環境的影響這也是都是事實啦。但是局長能夠和市府經發局拿出最大的誠意來辦今天的公聽會，也一直強調我們完全資訊公開並透明，我們的民眾絕對完全可以參與，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我覺得是一個好的開始，剛剛有聽到很多先進各種意見，有的可能我們評估過程中沒有注意到，比如說台糖承租戶的問題，局長也有向各位強調，他們一定會保障各位權利，講到我們學校用地，週邊交通的開發這些，我們主任也有說會評估把學校建造好還是說像前一位大哥說的在找一塊文教用地，包括其實我們這新光高中，很多學校雖然都是私立的，但是這個以後都有很多空間能夠做更好的方式來考慮，我要向各位報告，其實我們市府陳菊市長說過一句話，她只要來到大寮就覺得頭痛，她覺得大寮其實有很多建設都還需要努力，所以她就	感謝你寶貴的意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會覺得有很大的急迫感，剛剛有很多先進有說，我們交通的問題，其實現在馬上有很多條道路要開闢，包括經過我們和春園區的高 68，辦了兩次公聽會後，以後的徵收協調，都馬上會進行的，包括主任說高 79 潮洲寮到這的一段路，其實都已經要用地取得了，包括我們中庄、後庄的土地，捷運旁邊中正路地下道都是今年的工作，有的今年會完成，有的今年會發包，明年就會完成，所以說整個開發和園區都有配套，另外想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我們萬村改建後的那 55 公頃的土地，都發局預計 2 年多至 3 年的時間就能開始開發，之後會做開發的定案，然後就由土地所有單位來配合，才會開始標售開發。所以像我們主任所講的人口為什麼一直增加，地方要進步不只要園區的開發，其實我們也知道台灣這幾年的經濟不是很好，所以市長能夠重視大寮來開發這個園區，我相信我們鄉親有很大的榮幸，包括我們的里長，剛剛有很大的貢獻，其實我們沒反對，甚至我們很多人贊成，這段期間我和很多里長接觸過，也聽鄉親他們的意見，其實大部分的人是贊成的。有的鄉親是土生土長，就像前面那位大哥所講，之前這裡前面有小河，後面有山坡結果都變了，那我認為今天經發局開公聽會做這個案子最大的用意是聽大家的意見，不要再出現之前為了經濟發展造成污染的問題，所以我相信經發局、市府、市長的想法應該可以給大家一個承諾、一個保障，一定不會再造成空氣污染問題，也希望政府整個排水的問題，還有農地蓄洪的功能真的要考慮。我想今天我們感到最高興的就是我們的鄉親都是很理性，而且都是提供很有建設性的意見，我想經發局這邊帶回去一定可以做個更好的評估、更好的規劃，給大家最滿意的，我們大家來支持這個案子，可以讓他順利來開發，我想這是大家的共識，感謝大家今天這麼踴躍的參加，為我們未來大寮的發展，我們大家來一起努力，最後祝大家都能夠快樂、健康、感謝，謝謝！	

附件十三 第二次公聽會資料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1年冬字第3期

刊登日期：101-10-08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經發

機關地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址：

承辦人 陳亮志

員：

聯絡電 07-3368333轉3162

話：

發文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05日

期：

發文字 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4657700號

號：

主 舉行「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第二次公聽會。

旨：

依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
據： 行公聽會。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

公告事 一、說明「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之計畫概況、回應第一次公聽會之意見，並
項：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地點：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

四、用地範圍：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所必需之用地。

五、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2年秋字第13期

刊登日期：102-08-12

高雄市政府 函

類別：公告 / 目：經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陳亮志

聯絡電話：07-337316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3317901號

主 旨：檢送「和發產業園區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請 查照。

說 明：一、和發產業園區已於101年10月15日以「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為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該園區現已正式定名為和發產業園區，並於102年2月5日召開說明會正式說明，先予敘明。

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除會場中已回應者以外，高一用地檢討、隔離綠帶放寬、徵收及相關補償法令更新、回歸田園政策等意見之回應皆由本府各相關單位研議完成，現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如下，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一）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二）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三）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正 本：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溪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翁園里辦公室

副 本：本府經濟發展局、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工字第10233317901號(Word / PDF)

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高雄市綠色產業園區位於大寮區琉球里及上寮里，分別為大發工業區北側 54.42 公頃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 81.81 公頃，計畫面積總計 136.23 公頃。為高雄市政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依規定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本次會議主要針對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所提意見及問題作回應與處理情形說明，並再次聽取民眾意見及討論。

二、日期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02 點 00 分。

三、地點

大寮區公所三樓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四、主持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五、記錄人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團隊。

六、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出席單位包括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大寮區公所、高雄農田水利會、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大發廠協會、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人員詳附件一簽到表。

七、出席之里長及利害關係人

詳附件二簽到表。

八、第一次公聽會意見回應

詳附件三。

九、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詳附件三。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一、簡天春（二次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我是上寮里的里民，也是去年退休三民國中的老師兼主任。我要請問在座的官員跟媒體，如果在你的庄內、在你的里內、在你的左右鄰居，設置工業區，你們如果同意的，請舉手！你看！我們在座的官員沒有半個舉手！阿他們不想在他們的庄內、左右鄰居設工業區，竟然要到我們上寮設工業區，這是甚麼道理。那如果這是市政府的重要建設，那樣，我們要有條件才來同意，這個同意條件，這封信我已經交給局長了，我也要讓媒體還有大家知道。 1.1 第一點：對這個文高一的高中用地改為工業區，市政府竟然不重視教育，要把教育用地，高中用地改為機械工業區，重視機械工業區，竟然不重視教育，這在國際上會被人家笑、在世界上會被人家笑，所以這一點我反對。但是我們有條件的同意，就是希望，如果你們要改成工業區，你把這個高中用地在兩公里內，找另一塊高中預定地代替，幫我們蓋高中。我們大寮人，以前是中華民國第一大鄉，竟然沒有一間公立高中，害我們的子弟要讀高中，竟然要跑到他鄉外里，不然就要念私立學校，私立學校的學費貴、設備差、師資差、校地小，這是我們被教育部不公平的虧待，竟然連這塊高中用地又要改為作工廠的預定地，所以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希望說，政府如果真的要用地，兩公里內，找另一塊高中預定地代替，幫我們蓋高中。我們也不同意將大寮國中內部再設高中，因為大寮國中好多年來辦學都不好，辦學不好一定有原因，如果市政府有更好的辦法，我們當然接受。 1.2 第二點：這隔離綠帶我們希望有 50 公尺以上，這個原因呢，是因為工業區離我們上寮最近的區域只有五公尺，然後離我們上寮的主體群只有 1	0 局長（現場回應）： i.學校問題，未來產業園區開發會有企業進駐，長遠來看，有設置高中職的需要，重點是地點要設在哪，從地理位置來看，其他未開闢文教用地都比文高一好，學校要設在人口集中的地方比較好，可以利用都市計畫變更為文高用地，另可配合現行中學用地在大寮區設置完全中學。 ii.隔離綠帶我們會協調地方與用地需求取得平衡，我們一定會達法規 20 公尺以上，至於綠帶的寬度目前沒辦法告知，但會做已有隔離效果為原則。 iii.關於疏解未來建廠、運銷、上班、居住人潮相關問題，將請捷運局做評估和開會；未來我們產業園區開闢，一定會把(園區所需)週邊的聯外道路一起開闢，動線規劃不會影響到社區，會整體考量。 iv.上寮里的都市計劃和土地重劃，可根據園區開闢後增加人口，還有商業機能的需求，請相關局處做一個通盤檢討。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百多公尺，這個隔離綠帶竟然只有 20 公尺，這實在是行不通，這要怎麼說是綠色產業，所以我們要求要 50 公尺以上。 1.3 第三點：既然這兩個工業區規劃會有 1 萬 3 千人，有這麼多交通，我們希望你們：第 1 小點、捷運延伸到上寮，和這兩個工業區還有大發工業區。因為這三個工業區就業人口這麼多，要求你們延伸到這並不過份，因為這是交通的問題。你整個工業區規劃的配套措施都沒有，這個規劃公司阿，講起來實在有夠弱，整個配套措施都沒有就要來作工業區，也沒有去到我們庄內徵詢。第 2 小點、徵收拓寬萬丹路經過上寮路到工業區，88 橋下到大發工業區 30 米之計劃道路，這條希望能夠盡速來徵收開闢，因為這條計畫道路很早很早、十幾年前就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庄內的人蓋房子都有讓出道路，所以徵收很簡單。第 3 小點、希望拓寬上寮路跟設置上寮的外環道，不要讓重機械、重金屬跟重車輛經過上寮路。 1.4 第四點：希望盡快辦理上寮的都市計畫、土地重劃，你光是要在那裏設工業區，土地不重劃，亂七八糟。土地重劃對市政府來說，他可以得到部分的土地，一般來說是 60%、40% 這樣，所以對市府來說，並不會有甚麼損失。 1.5 第五點：上寮工業區裡面希望設置圖書館跟活動中心，你既然是綠色的產業，整個工業區裡面都沒有圖書館，也沒有活動中心，所以我們希望你這個工業區裡面有活動中心、有圖書館，讓工業區的人一起使用，你未來既然是綠色產能，可以讓上寮這兩個工業區的員工可以進修，也可以讓我們上寮附近的人，可以去那裡讀書。 1.6 第六點：88 快速道路，現在大發工業區這個交流道，在上下班時間已經客滿，希望市政府你若來設這兩個工業區，你要提早來作疏通。 1.7 第七點：訂定回饋上寮里里民的辦法。我們上寮人阿，何其不幸，有一個大發工業區把我們糟蹋好幾十年，現在市政府又要設兩個工業區在我們上寮里，我們上寮里跟政府是沒有冤仇阿，為什麼政府對我們上寮里這麼壞。所以你要設兩個，	v.未來我們會要請區長、地方代表還有里長一起討論，設置回饋機制回饋不只是上寮里，而是回饋整個大寮區，但上寮里民眾回饋的會較多，並要求企業要有社會責任回饋居民。 1.1 現已就文高一用地完成檢討。未來若有學校用地檢討將轉請教育局及都發局辦理。 1.2.(臨上寮社區之)隔離綠帶已加寬至 50 公尺。 1.3.捷運屏東延伸線屬長期路網之一，路線及車站位置皆已初步定案，因開發經費龐大，尚待相關單位檢討財源籌措方式後方能匡訂開發期程；計畫道路開建情形及交通系統將由相關單位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相關作業；上寮路北段（高 75）屬四號道路，此道路已具外環道功能，為降低本案開發後車流影響社區，該道路將配合本案開闢及拓寬。 1.4.上寮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將轉請地政局研商整體開發取得用地及開建設施可行性。 1.5.本案和春基地之管理服務用地將設置服務中心管理園區，未來該用地將以多目標使用及多元化服務為目標，社教設施及會議場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沒關係，這些條件希望能幫我們做到好。 1.8 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個工業區土地早期就是我們上寮里的父老、我們的父母的。台糖成立才幾年，中華民國來台也才幾年，六十幾年而已。但是這片土地在那裏已經幾千年了，這都是我們祖先在那裏開墾、流血流汗，你真的不能認為那是台糖的土地，要來開發工業區，你要知道這些土地以前都是我們祖先的，變成台糖的土地最久也才五、六十年，所以這些土地本來就是我們上寮人的，被台糖收去是因為改朝換代，原先是被日本入侵佔，日本人走後換成被中華民國改為國有土地，這些都沒關係；你現在要開發工業區，你配套措施給我們作好，我們願意犧牲。不然我們上寮人何其不幸，要把工業區放在我們上寮里，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以上！	所等相關設施將開放供公眾使用。 1.6.台 88 屬公路總局管理，該局於 99 年已研擬改善方案，市府將協調相關單位落實改善措施。 1.7.具體回饋措施將以說明會方式邀集相關人士研商。
2. (現場發言) 離上寮里的民宅只有 5 公尺，離上寮的居住群只有 100 多公尺，所以我要求這個綠帶隔離要 50 公尺以上。離市政府前副秘書長吳義隆的家根本不超過 100 公尺，不然叫吳義隆來看看。我們希望這個綠帶，要求的是工業區不能離上寮社區太近。	1. 本案大發基地西南角之範圍界線雖與民宅距離有限，惟該區域已規劃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廠商設廠位置與民宅將有 100 公尺之距離。 2. 隔離綠帶同一之ii及 1.2 回應。
3. (現場發言) 現在 88 大發交流道上下班時間就已經會塞車了，未來還要設這兩個工業區，還有這麼多交通的人口、這麼多住戶、這麼多上下班的車潮，這邊 88 大發交流道一定會塞得更嚴重，所以未雨綢繆，希望要來設置兩個工業區之前，來討論要怎麼拓寬 88 下面的交流道。以上。	大發交流道同一之 1.6。
4. (書面意見) 反對：將『文(高)一』的高中預定地改為工業區；除非能在 2 公里內，另設『文(高)一』、設市立高中學校。大寮(全國最大鄉)竟無一所公立高中職。	文高一用地同一之 i 及 1.1。
5. (書面意見) 隔離綠帶 50 公尺以上：此工業區與民宅僅距 5 公尺。	隔離綠帶同一之 1 的 ii 及 1.2。
6. (書面意見) 疏解未來建廠、運銷、上班、居住人潮，應： (1)捷運系統應經上寮里→上寮工業區→大發工業	捷運同一之 1 的 1.3、 大發交流道同一之 1 的 1.6。 交通網同一之 1 的 1.3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區。 (2)速徵收土地拓寬，萬丹路經上寮路至上寮工業區、88 橋下到大發工業區 30 米之計劃道路(約 1 公里、無民宅)。 (3)拓寬上寮路、設上寮外環道路。	
7. (書面意見) 辦理上寮里都市計劃、土地重劃。	同一之 1 的 1.4 及 1.5。
8. (書面意見) 上寮里工業區內，設圖書館(讀書)館、活動中心。	同一之 1 的 1.5。
9. (書面意見) 88 快速道路大發交流道以已飽，應拓寬、改善。	同一之 1 的 1.6。
10. (書面意見) 訂定回饋上寮里民辦法。	同一之 1 的 1.5 及 1.7。
二、蔡坤景(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 (現場發言) 長官、各位長輩，我是上寮里居民，我姓蔡，關於設置工業區的規劃我並不是很清楚，剛才顧問公司有作介紹，除了酸洗和電鍍的排除以外，其他還有沒有排除的，因為這污染不是只有這兩個行業，這兩個行業以外還有很多行業都會造成污染，我們大寮在地下工廠林立的情形之下，已經有夠被污染了，相信局長一定很清楚；這些零星工廠、地下工廠很多，比工業區的廠商還多兩三倍，這要怪我們政府沒有徹底作到嚴格的把關，讓我們大寮的一些良田都變成地下工廠。這個工業區的污染你們可以處理之外，其他我們的零星工廠、地下工廠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幫我們處理。 1.1 我們大寮鄉，現在變作大寮區了，剛才看到的那個圖，保證沒有一個鄉鎮有超過兩個工業區，現在要設置成四個。大寮鄉有四個工業區之外，沒有一個公園，只有很可憐的千禧公園，還有一個是髒亂的河濱公園；千禧公園就是垃圾山，很多污染，甚至以前高雄市、鳳山市的垃圾還載來這裡倒，前一陣子我們山頂里的里長還去高雄市環保局抗議，我自己也有去參與抗議偷倒汞污泥的事件，我們大寮已經被害的很毒了。我們希望市府在設置工業區時，真正要考慮到要排除有污染的行業。那除了電鍍跟酸洗的排除以外，是不是可以拜託局長再跟我們解釋一下，你要讓他進來的，不要讓他進來的到底是甚麼樣的產業。像	1. 局長(現場回應) 1-1.未登工廠高污染的沒有在我們的輔導裡面，我們只輔導低污染的未登工廠合法化，絕對不會有專作酸洗、電鍍等高污染的工廠在農業區合法化，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不會工業區內沒有污染，污染都在外面，會有把關的機制。未來大家的意見可以跟區長、里長、議員反應到我這邊來，我們會第一線出來處理，因為這個產業園區是地方市政府開發的跟大發工業區中央開發的不一樣，有意見都可以來透過里長、議員反應到市府這邊，我們會做處理。 1-2.未登工廠的部分，目前有輔導法在輔導未登工廠到合法的工業區裡，農地的部分會回歸做為農用，我們也會要求環保單位調查先做處理；這些造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是大理石的磨製加工公司，也是很多灰塵，空氣污染也是會影響，這不是說有工業區就不會有污染。因為我目前對整個工業區的規劃不是很了解，所以我就先說到這裡。	成污染的未登工廠，未來進駐的產業如何把關，之前最煩惱的電鍍和酸洗一定不會進入，石化廠也沒有，園區裡面大多數是機械組裝，其他像是汽車零件、物流也可以進來，基本上是乙種工業區，生產過程是低污染的，像我污水處理廠的量很小，可見我們進駐的產業不會產生大量的污水，這些資料都可以去求證，我們可以共同一起來把關。 1-3.目前我們大寮區的公園確實有比其他地方較不足的地方，這部分未來綠帶有做出來有夠大，也可以算是另一種公園綠地，未來園區開發有順利，將來可有一些回饋的機制協助大寮開闢公園，包括都市計畫內應該要有的公園，配合園區一併開發，會盡量增加大寮區的數量。
2.（現場發言）主席、各位長官，還有各位鄉親長輩，我是上寮里的里民，我叫蔡坤景。我現在有一個疑問，就是我們這個工業區是沒有污染是沒錯啦，但是這個產業的上游，甚至是下游產業，就是說一些延伸的產業。雖然工業區的產業是沒有污染，但是它上游跟下游產業，是不是又要放任它們在工業區的週邊設廠，這是第一點。 2.1 再來就是，以前設置工業區在鄰近的鄉鎮，我們現在可以看到潮寮這裡、甚至林園的五福村、溪洲村，這些土地根本就沒有人要看。局長你說的這樣好，在這工業區設置以後，土地、房產，會不會受到怎麼樣的影響，能不能給我們怎麼樣的	局長（現場回應）： 1. 產業上下游的問題，他會運到其他地方或是其他國家，他的上下游如果有電鍍或酸洗，也不會讓他進入週邊的農業區。 2. 關於地價的問題，蔡先生說的那些是甲種的工業區，我們這邊是開發的乙種工業區，台中精機設立後，週邊的地價是上漲的，這不是我亂說的，是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保證，謝謝！	可以調查的，因為台中精機設廠後，會有基本需求與衍生出商業活動需求，我們今天的產業園區不是甲種工業區，也不是石化園區，如果今天作石化廠，我還說會漲價，就是亂說，有高污染的、有煙囪的工業都沒辦法進來，這樣的狀況之下，週邊的土地依照台中精機的例子，會有上漲機會。
3. (書面意見) 大寮沒有任何公園設置，只有垃圾山及棄置的河濱公園，希加強興建公園綠地，不要再設工業區了。	都市計畫內尚未開闢之公園綠地，將轉請相關單位研商整體開發可行性或編列預算闢建。
4. (書面意見) 未登工廠加上地下工廠林立政府未加處理，再建置工業區似乎很奇怪。	同二之 1 之 1-2 及 1-3。
5. (書面意見) 排除酸洗、電鍍之外尚有其他污染工業，不知局長所允許進駐工業區，請局長及相關單位回答。	同二之 1 之 1-2 及 1-3。
6. (書面意見) 工業區設立後，週邊的上流或下游工廠是否會放任設立。	同二之 2 之 1。
7. (書面意見) 鄰近潮寮，甚至林園鄉五福村、溪洲村、中芸、汕屋土地房產都低迷，局長能否保證設立工業區後，土地房屋都不會影響？	同二之 2 之 2。
8. (書面意見) 欣喜高雄縣市合併，大寮鄉親以高票將市長留在市政府繼續為高雄市政打拼，舉凡大人您決定施政方針，阮鄉親都樂意接受並且支持，政府施政應依民意為依歸，不可悖離民意，而且，要擷取人民所需。 8.1 大寮過去號稱：全省最大鄉，一度人口數接近升格為大寮市，由於受環境影響和條件限制，終於無疾而終，政府在大寮地區已設有大發工業區和萬大工業區，除了原有的自然生態(高屏流域)遭嚴重破壞外，卻未見政府盡心為這個鄉(區)過，相信工業區、其他零星工廠、地下工廠林立，帶來毒害、環境髒、污，交通混亂，居民有目共	感謝該寶貴的意見，規劃將參考其意見。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睹外，似乎，不見政府有何值得居民稱許、驕傲的政績。 8.2 市政府決定設立工業區我們不是反對，而是認為不需要，因為，大寮有兩個工業區已經夠了，政府應該給我們一個指標性的休憩場所，讓我們休閒不用再往遠處去、他處去，如果這樣，相信大寮子弟及後代都會感念您的政績。(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辦公處)	
三、簡志彬（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局長、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高雄農田水利會的代表，針對我們的農水路，如果以後徵收，有關上游的部分跟水路的銜接，是不是有作一個規劃？	局長（現場回應）：水利會農水路的部分已有規劃。
2.（書面意見）本會圳路徵收後，工業區是否有規劃本會圳路的銜接問題。	灌排水路廢除及改道等調整方式已獲原則同意（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8897 號函、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9945 號函、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5827 號函）。
四、方江水（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各位長官、民眾大家好，我是公路總局的代表，關於簡老師對於這個 88 的問題，我跟大家補充說明一下，88 的地面道路兩邊都有房子，所以徵收拓寬會有些困難。再說它現在的交通堵塞是發生在上下班的尖峰時期，而高雄市政府要設置這兩個工業區一定會作改善的計畫，所以我建議希望在這兩個工業區完成後，如果有週邊壅塞的情況再一併作改善，我跟大家補充這樣，抱歉。	同一之 1 的 1.6。
2.（書面意見）台 88 線拓寬改善，現因台 88 線交通壅塞係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且台 88 線兩側民房緊臨，拓寬將招致民眾強烈抗議，及因高雄市政府已就該二工業區拓寬及開闢週邊道路，現無拓寬計畫。高市政府辦理該二園區設置及週邊道路拓寬及開闢完成後，台 88 線仍壅塞，再行研議。	同一之 1 的 1.6。
五、市議員顏曉菁主任 洪義雄（現場發言及書面意見）	
1.（現場發言）有一點大家不要忽略，住戶的健康也是很重，我認為要開闢什麼沒關係，但是用上寮里簡單來說，要讓住戶可以安心，是不是兩	局長（現場回應）：未來我們會要請區長、地方代表還有里長一起討論，設置回

意見	回應及處理方式
三個月有個定期的健康檢查，我認為這很重要，因為要給大家心安。第二點，你說要在工業區裡面要設置圖書館還是什麼，我認為上寮里來說他就比較吃虧，是不是在區的中心設置圖書館也好，還是要做其他的用途，或是老人娛樂中心也不錯，是不是有適合的地方，你們可以考慮看看，但重點是健康比較重要，我的建議就是這樣，謝謝。	饋機制回饋不只是上寮里，而是回饋整個大寮區，但上寮里民眾回饋的會較多，並要求企業要有社會責任回饋居民。
2. (書面意見) 定期社區居民醫療之提供應列入地方回饋機制，避免工業區污染對居民健康造成疑慮。	同一之 1 的 1.7。
3. (書面意見) 另在社區內設置休閒活動中心、讀書中心等公共開放空間，供社區居民使用。	將轉請相關單位研商設置之可行性。
六、林基茂、林民通、林漢賓 (書面意見)	
1. (書面意見) 由於 100/4/25 訂頒「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未將文心蘭納入，茲將文心蘭種成本 (未含設施) 供各位長官參考： 1.1 幼苗 (2 吋軟盆) 約 15~20 元/株，栽培期約 7~8 個月，再進行換盆，成株 (5~6 吋軟盆) 約 30~60 元/株，約可收成 4~5 年，自幼苗至成株可採收成本約：45~80 元/株。本園區文心蘭種植介質為木炭及 6 分碎石，如以長途搬運，木炭及碎石會傷及文心蘭氣根，搖晃及磨擦會傷及植株及花梗，一般業界未採取整盆搬運方式，大多採取自幼苗開始培養起。 1.2 文心蘭為設施栽培作物，若以整盆方式搬遷，短期間無法租得同面積土地，且設施造價不斐，實無財力和時間再建設相同面積設施，造成本園區文心蘭將無法進行搬遷。以上供各位長官參考，文心蘭各項相關資料，各農業機構及各產銷班可查詢，希望能得到較合理補償。	左述意見將轉請該管局處納入研議。另「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公告，左述意見可轉由農業局作為未來修正時參考。

附件十四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2236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030035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663470_103003554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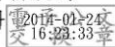
主旨：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7次及第818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30800515號函辦理。
- 二、旨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7次及第818次會議審決，請迅依決議辦理並提送修正後計畫書、圖過局，俾依程序再行報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都市規劃科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1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除臨時動議核定案件第 1 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決議文第六點修正為：「請將本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之會議記錄納入計畫書，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外，其餘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187 地號等 15 筆土地住宅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文中用地（文中二）為公園用地、宗教專用區）」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 7 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洪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1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文小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十五案之二）再提會

討論」案。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工業區）案」。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擴大部分】）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擴大部分）案」等 4 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營建署為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案件相關問題」事宜會議結論報告案。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浮州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州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4 日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7 月 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116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彭委員光輝、何委員東波、謝委員靜琪、郭委員瓊瑩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8 月 5 日、102 年 9 月 12 日及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3 次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6790300 函送該府依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6790300 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避免本案因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徵收土地後，轉售私人廠商，如廠商不設廠而進行屯地，或廠商無法經營時，又不願意轉售給其他需用工業用地之廠商，造成廠房閒置情況，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下列3項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除（一）-3修正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完成使用滿5年方得轉讓，並應由高雄市政府買回後依本條款處理，買回土地金額以原價加一般行庫定存利息計算。」外，其餘部分同意採納。

（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之80%土地為先租後售，並附帶限制條款：

1. 設廠完成且取得工廠登記後，方可租轉售；
2. 開發完成後限期3年內完成使用，逾期未使用則收回土地，已繳納之保證金沒入；
3. 完成使用滿5年方得轉讓。

（二）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之20%土地為出租，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歸墊開發成本，先取得所有權，再以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給廠商。

（三）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二））之土地及電力事業用地為出售。

二、同意採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0日農企字第1020238098號函及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9日高市農務字第10233413300號函(詳附件)，請將前述公文納入計畫書。

三、交通系統部分：

(一) 請補充交通號誌化路口之交通容量及服務水準等分析資料。

(二) 請補充本計畫區重要聯外道路之台1線相關資料。

(三) 計畫書第63頁台88線交通改善規劃示意圖，請補充資料來源及相關分析資料。

四、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請將「本案開發及營運期間，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規定辦理」，納入計畫書敘明，以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六、由於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於102年12月11日審議本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請於本會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再宣讀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

七、本案係本會考量為避免因採土地徵收方式，取得本案變更為工業區土地後，轉賣給廠商，如廠商屯地，或廠商無法經營，又不願意轉售給其他需用工業區之廠商，而造成廠房閒置等情況之審查原則，供作爾後本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範例。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承辦人：蒲茗慧
電話：3368333轉25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puyc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2323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檢送）

裝

主旨：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市長室、劉副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訂

市長 陳菊

線

第1頁 共1頁



工業輔導科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4 日第 2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請假)、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施委員邦興(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請假)、張委員珩(請假)、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黃志明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張淑娟代)、曾委員文生、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張展榮代)、李委員吉弘(梁精恆代)、吳委員欣修(林見飛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黃孟申、蒲茗慧

六、列席單位：

(一) 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嘉昌、張又仁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益雄、游淑惠、林建良、
陳亮志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王琳甄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冠福、陳鴻緒、薛信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林芳如、許乃慧、
楊智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陳信宏、李正方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王偉哲
高雄捷運公司	郭世寧、蔡佳容
蔡副議長昌達	蔡昌達
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	張忠信
戴添貴	
洪議員秀錦	洪秀錦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楊曉宜、陳耀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潘永山、侯金生、張懷陸、 陳清景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黃麟添、李國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怡德、張文欽、郝道玲、 唐一凡、蔡宙蓉、張蓓瑜
高雄市立圖書館	施純福、鄭淑妃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	李彥慶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蔡金晏議員、特助蔡育紘、洪義翔
連立堅議員服務處	連立堅議員、秘書蔡侑純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 議：請捷運工程局補充下列資料後再提會續審。

- 一、於大寮機廠設置增列之使用項目，區位適宜性論述及對地方未來發展之影響，並研提大寮機廠整體土地活化計畫內容。
- 二、增列之使用項目每日所增加貨車類型、車次及衍生交通量對周遭交通影響與改善策略，並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減少地方疑慮。
- 三、大寮機廠用地當初由市府捷運工程局以徵收方式取得設定地上權予高雄捷運公司，除作捷運車站及維修機廠相

關設施外，並得作商業、運輸服務業等使用，增列之使用項目是否符合當初規劃原意。

四、查明增列之使用項目，是否得於「和發產業園區」設置。

第二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決 議：同第一案。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一、考量潛在廠商擴廠及台商回流投資等用地需求，酌予提高「產業專用區(一)」容積率為240%，「產業專用區(二)」容積率為300%。

二、為加強園區綠化，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6條修正為「園區建築均應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增列「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條文。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條有關「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請經濟發展局查明該行業製造過程有否產生游離輻射，若有請刪除。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增列開發方式）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增列開發方式）案

決 議：請加強變更理由之論述後再提會審議。

第五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改善鼓山三路地區淹水情形新設渠道及滯洪池設施）案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審議通過。
- 二、有關台泥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陳情案，若有助益加速解決鼓山淹水及改善地區環境之實質效果，請依規定提具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
- 三、除台泥公司所提「為配合市府鼓山地區之水利設施興闢及水利局相關規劃，將開發區域外之河道用地等16筆土地透過容積移轉後無償移轉予市府」外，本府水利局基於整體排水之區內渠道、滯洪池所需土地無償先予提供本府施作，及都委會委員所提加速清理廢棄廠房及綠美化、加速土地開發等，均請台泥公司積極納入參考。
- 四、前項台泥公司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須於102年6月10日前提出，否則仍維持水利局所提計畫續送內政部審議。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預定地中央公園西北隅(原址為兒童玩具圖書館)內，設置停車場之適宜性，提會審議案

決 議：請文化局先簽會交通局表示意見，並提出停車需求分析結果後，再提會審議。

第二案：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44變更為住宅區)案

決 議：請地政局先就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建築退縮規定先與都市發展局討論後，研提具體修正條文內容，再提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7時10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改善鼓山三路地區淹水情形新設渠道及滯洪池設施）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請配合「台泥鼓山廠工業區開發案」之變更及相關水利設施規劃，停止本變更案之審議	1.本公司就「台泥鼓山廠工業區開發案」近期已與高雄市府內相關局處密集討論，並針對相關滯洪設施所需區位進行土地使用配置調整。 2.旨揭變更案所劃設之河道與滯洪池所涉工業區範圍約 2.9 公頃，用地徵收費用所費不貲，且劃設範圍自「工25」街廓中央貫穿，將致使本公司土地整體街廓切分為兩側，恐造成整體土地因開發不易而繼續維持原分區，嚴重影響鼓山地區甚至高雄市整體都市發展。 3.建議配合「台泥鼓山廠工業區開發案」，於工業區變更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設置相關水利設施，俾節約整體用地徵收費用，並能減少市府財政負擔，同時兼顧土地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1.本案原則審議通過。 2.有關台泥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陳情案，若有助益加速解決鼓山淹水及改善地區環境之實質效果，請依規定提具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 3.除台泥公司所提「為配合市府鼓山地區之水利設施興闢及水利局相關規劃，將開發區域外之河道用地等 16 筆土地透過容積移轉後無償移轉予市府」外，本府水利局基於整體排水之區內渠道、滯洪池所需土地無償先予提供本府施作，及都委會委員所提加速清理廢棄廠房及綠美化、加速土地開發等，均請台泥公司積極納入參考。 4.前項台泥公司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案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否則仍維持水利局所提計畫續送內政部審議。

**附件十五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03 年 3 月 26 日
第 52 次會議記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游幸珊
電 話：(02)23566085
傳 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01@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365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貴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案，請依103年3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2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3月1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301302200號函，並檢還原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1份。
- 二、查本案計畫係屬特定興辦事業且開發面積達30公頃以上，依本部10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應於提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案經提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2次會議報告決定如附件，請貴府依會議決定事項辦理，並逕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地用科】(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103-04-15

經濟發展局

第 1 頁 共 1 頁

工業輔導科

附件隨文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2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江沛岑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宣讀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徵收案件計 8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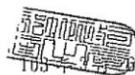
- （一）提案編號 52-1：不予撤銷及廢止徵收。
- （二）提案編號 52-2：准予撤銷徵收。
- （三）提案編號 52-3、52-4、52-5、52-6：不予一併徵收。
- （四）提案編號 52-7：准予發還。
- （五）提案編號 52-8：補正後再議。

八、報告事項及決定：

- （一）第 1 案：高雄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開發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案。

決定：

- 1. 洽悉，另請高雄市政府針對委員所提調整土地租售比例變動後詳細之財務可行性及敏感度分析等建議意見，於修正上開評估報告書後送本部備查。
- 2. 本案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徵收計畫書報部申請徵收土地時，應另補充下列事項：
 - （1）按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103年3月26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2 次會議

糖公司)代表於本次會議中表示，台糖公司不願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但同意以徵收方式配合政府開發，爰請高雄市政府另洽台糖公司提供其不願意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開發園區內土地，但同意以徵收方式辦理之相關函文。

(2)請高雄市政府就園區開發後之土地租售、限期建廠及廠商轉售等限制規定，重新調查進駐廠商意願，俾予佐證本園區之用地需求。

(3)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於本次會議列席表示，本案農地是否同意變更使用，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應按該府農業主管機關意見辦理，另於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階段該會已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於本次會議中並再次表達相同意見，故請高雄市政府提供該府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部都委會審查過程中表示同意農地變更之相關函文資料。

附帶決議：

鑑於近來本小組受理審議多件其他直轄市、縣政府類似案例擬以變更台糖公司所有農地為產業用地，嗣後再以徵收方式取得其土地之案件，茲為使日後徵收審議作業能更為周延，爰作成以下附帶決議：

- 1.按糧食安全涉及國內外社會、經濟及環境等因素，雖無法單從個案農地得否變更予以評定，惟農地乃為糧食生產之重要生產要素，農地變更轉用亦將影響糧食生產，惟從土地徵收審議而論，仍應尊重農業主管機關



月26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2次會議

就農地宜否釋出之審查結果，至於現行農業用地變更審查機制是否周延妥適，將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

2. 建請經濟部儘速進行全台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之清查及盤點，並協助提供工業用地閒置情形資料，以利本小組日後審議開發產業園區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參考。
3. 基於公私共利及土地永續利用考量，建議台糖公司宜就其所有土地慎重考慮得否以合作經營、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其他方式，與需地機關合作開發，並請內政部另函建請經濟部協調台糖公司審慎處理。

(二)第2案：有關廖艷芳女士等2人申請撤回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508地號等13筆土地徵收失效之申請1案。

決定：洽悉，同意撤回。

十、散會：下午1時50分。



月26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2次會議